

聯 合 國



# 亞 洲 遠 東 經 濟 委 員 會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

補 編 第 二 號

紐 約

聯 合 國



# 亞 洲 遠 東 經 濟 委 員 會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

補 編 第 二 號

紐 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3214

E/CN.11/506

# 目 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	一	1
第一編. 委員會自第十四屆會以來的工作 .....	二至二一二	1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	四至一〇八	1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	五至 五四	1
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 .....	六至 一〇	2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	一一至 一七	2
鋼鐵小組委員會 .....	一八至 二五	3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	二六至 三五	4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	三六至 五四	5
二. 國際貿易 .....	五五至 八一	6
關稅行政工作團 .....	五六至 六一	7
區域內貿易促進的商談 .....	六二至 六七	7
貿易分組委員會 .....	六八至 八一	8
三. 內地運輸及交通 .....	八二至 九七	9
公路小組委員會 .....	八三至 九二	9
運輸協調工作團 .....	九三至 九七	11
四. 研究及設計 .....	九八至一〇八	11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	九九至一〇三	11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	一〇四至一〇八	12
B. 其他工作 .....	一〇九至一八六	12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	一一〇至一三二	12
研究及設計司 .....	一三三至一四四	14
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 .....	一四五至一六二	16
社會事務司 .....	一六三至一七二	17
其他方面的工作 .....	一七三至一八六	18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	一八七至二一二	20
各專門機關 .....	一八八至二〇三	20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	一八八	2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	一八九至一九一	21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	一九二至一九三	21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	一九四	21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	一九五至一九六	21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	一九七	21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	一九八	22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	一九九至二〇〇	22

	段次	頁次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	二〇一	22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過渡委員會/總協定) .....	二〇二至二〇三	22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	二〇四	22
其他政府間組織 .....	二〇五至二〇七	22
非政府組織 .....	二〇八至二一二	22
第二編.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	二一三至三六六	23
A. 與會代表及工作組織 .....	二一三至二五〇	23
開幕及閉幕會議 .....	二一三至二一五	23
開幕講演詞 .....	二一六至二四三	23
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代表 .....	二四四至二四五	25
全權證書 .....	二四六	25
選舉職員及安排工作 .....	二四七至二五〇	25
B. 議程 .....	二五一	25
C. 會議紀要 .....	二五二至三六六	26
亞洲經濟情勢 .....	二五二至二六三	26
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 .....	二六四至二七一	28
經濟發展及設計 .....	二七二至二七九	29
工業及天然資源 .....	二八〇至二九一	30
貿易 .....	二九二至三〇四	31
內地運輸及通訊 .....	三〇五至三一六	32
水利建設 .....	三一七至三二六	33
統計 .....	三二七至三三一	34
農業 .....	三三二至三三六	34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	三三七至三四二	35
本區域內技術協助工作 .....	三四三至三四九	35
修正委員會議事規則及任務規定 .....	三五〇至三五七	36
製圖的區域合作 .....	三五八至三六〇	37
委員會五年方案的評定 .....	三六一至三六三	37
文件的管理及限制 .....	三六四	37
下屆會的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三六五	38
新舊主任秘書 .....	三六六	38
第三編.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38
二七(十五). 土地墾殖 .....		38
二八(十五). 亞經會區域內的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 .....		38
二九(十五). 委員會五年工作方案範圍、趨勢及費用之評定 .....		39
三〇(十五).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		39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		40
第五編.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	三六七至三八六	40
基本指示 .....	三六九	40
集中與協調 .....	三七〇至三七二	40

	段次	頁次
會議的編排 .....	三七三	41
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辦理的區域計劃 .....	三七四	41
工作方案的檢討 .....	三七五	41
亞經會社會事務司工作方案 .....	三七六	42
工作方案的實施 .....	三七七至三七八	42
工作方案所需的經費問題 .....	三七九至三八〇	42
說明 .....	三八一至三八六	42
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度計劃詮釋表 .....		43
壹. 一般計劃 .....		43
A. 研究及設計 .....		43
B. 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		45
貳. 農業 .....		45
參. 防洪及水利建設 .....		46
肆. 工業及天然資源 .....		48
A. 一般性的 .....		48
B. 家庭及小型工業 .....		48
C. 電力 .....		49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		50
E. 金屬與機械 .....		51
F. 鑛產資源的開發 .....		52
伍. 貿易 .....		53
陸. 內地運輸及交通 .....		56
A. 一般性的 .....		56
B. 公路 .....		56
C. 內地水道 .....		57
D. 鐵路 .....		58
E. 電訊 .....		59
柒. 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暫定會議日程 .....		59

## 附 件

壹. 出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	61
貳. 第十四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	64
參.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	68
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前瞻 .....	71
伍.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	86
陸.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	88

## 引言

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自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工作常年報告書業經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三次會議一致通過。查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五項稱：

“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委員會茲依照該項規定將本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sup>1</sup>

## 第一編

### 委員會自第十四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委員會工作日益集中於各項重大的經濟發展問題，特別是工業化、天然資源的開發、人口、區域內及國際間的貿易、運輸及通訊。

三. 本編將委員會的工作分為三大節來敘述：(A) 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工作；(B) 其他工作；(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 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在工作時顧及了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各項決議案及所作決定。各該機關亦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六九

三(二十六)及六九四(二十六)，這些決議案強調有需採取協行動和集中力量去推行直接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促進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計劃。在如此辦理時，各輔助機關儘先從事：具有區域重要性的各項計劃，與政策的擬訂及施行直接有關的工作，及各委員國政府間合作的促進。

####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 茲將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以及向該分組委員會提具報告的各機關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所舉行屆會日期(連同職員姓名)依時間先後次序分列如下：

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八日

主席：加納百里先生(日本)；

第一副主席：Mrs. P. M. Gonzales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K. Vyasulu (印度)。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主席：Mom Chao Prasomsvasti Suksavasti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M. P. de Soyza (錫蘭)；

第二副主席：Mr. C. P. Malik (印度)。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主席：Mr. Vija Sethaput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V. W. Serrano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A. G. Bureau (法蘭西)。

<sup>1</sup>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已往工作已在下列文件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報告書，及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E/452; E/491)〕；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第二屆會報告書〔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606 and Corr.1)〕；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839)〕；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1088)〕；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第四屆會及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1329 and Add.1)〕；以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的各常年報告書〔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198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17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2374)；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2553)；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2712)；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2821)；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102)〕。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至十六日

主席：Mr. D. N. Wadia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H. Rahman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P. Bautista (菲律賓)。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至十二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U Zaw Win(緬甸)；

第二副主席：西堀正弘先生(日本)。

#### 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

六、一九五八年七月至八月間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在日本東京於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術協助管理處(技協處)<sup>2</sup>及亞經會聯合主持並於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合作之下舉行。研究班討論了影響區域設計的目前趨勢，區域設計技術對於都市及農村地區發展的應用，及特別是工業所在地點問題。

七、研究班承認人口、經濟及社會問題的急切及本區域內都市及農村地區物質情形的愈趨惡化都需要一種大膽而富有想像的處理辦法。可是它同意解決辦法必須在亞洲與遠東經濟及技術資源許可範圍內去擬定；在一個已發展的國家內成功的方法，除非妥加修改以求適應，就很可能會在亞洲失敗。

八、研究班查悉亞經會區域內的人口預料到一九八〇年會增達與全世界現有人口相等的數字。這種人口增加的大部分都將集中於人煙已經過於稠密的都市，因為一部分由於各國經濟發展方案的施行，都市化正在加速進行，並且造成了惡劣的住宅，不良的社區服務，不充足的衛生及水電等設備，擁擠的城市交通，污穢、骯髒、疾病、社會解組、團體及個人失調等一類弊病。

九、可是，研究班承認現在已有足以開闢墾殖區及分配人口的種種可能解決辦法。民衆及政府雙方在這方面都有確定的責任。亞洲遠東各國在都市化及工業化使土地利用方式固定化及減少伸縮性以前，需要採取建設性的實際政策及行動。區域設計既有助於工業及農業的較平衡的發展，城市及鄉村間的較密切的關係，人力及技巧的較有效的使用，及公衆熱忱的增進，所以能夠促成健全的發展。

<sup>2</sup>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起稱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務局)。

一〇、研究班得到的結論是：(a)在區域內各政府的工作中，除經濟、社會及行政設計外，也應當同時進行物質設計，這些都是連續的和多方面的程序中的若干部分；(b)為求得各種計劃及行動的合一起見，設計應當以區域為範圍——區域是國家與地方社區之間的一種聯繫；(c)務須以經濟發展及工業化為手段，去加強現有都市的經濟基礎，使新的工業——因此也就是使移民——流入人口較不擁擠的其他城市(現有的或新的)及農村地區；(d)區域設計並沒有普遍適用的模範；每一種情形都需要一種特殊解決辦法；長期的計劃應當根據現有投資及發展方案的社會成績的評定，加以定期覆審並重新釐定；(e)急需舉辦專業教育、中級訓練、進修課程，並對從事設計工作而未受適當訓練的人員及一般公民予以指導，使後者能夠更有效地參加國家發展工作；(f)目前情形需要全世界發展落後國家與高度工業化國家及地區間的合作，情報、經驗及人員的交換。

####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一一、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於一九五八年八月間在泰國曼谷舉行第五屆會，檢討本區域目前住宅情況，減低建築費用的措施，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工作，及工作團的將來工作方案。

#### 住宅情形

一二、工作團備悉許多國家內在住宅供應方面雖然有進步，但是由於都市地區人口激增，情形一般地愈趨惡化。有限的財政資源及其他因素使住宅方案不能趕上需要的增加。各國政府不得不儘先解決需要最大的那些人民的住宅問題。大家都承認合作社住宅及援助自助方案的重要。一般大都採用傳統的建築方法，但各方亦明瞭應當使用最新的設計及建築技術，以求節省稀少材料並減低建築費用。工作團建議各方應妥為顧及與住宅有關的經濟、社會及技術因素；為達此種目的，每一個國家內都應當設置特別主管住宅問題與城鄉設計的部會或組織。各方應當採取預防(及補救)措施，以改善都市地區內的不良住宅情形。此種措施可包括工業的分散，良好環境的造成——例如增進小城市的交通、教育、衛生及其他設備。通過提供技術服務，收費給予已開墾的土地，依合理的利率給予貸款，及照合理的價錢給予建築材料等等辦法，鼓勵各私方去建築最大限度數量的住宅。新資源開發計劃應當

包括住宅的供給。一切住宅標準都應當符合每一個國家的經濟能力及社會情形。

### 建築費用

一三. 工作團指出了使本區域各國內建築費用不同的各種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建築材料天然資源的有無及所在地點、交通、勞工生產力、機械化程度、住宅設備的標準、補助金與貸款。它建議秘書處搜集關於這些因素的資料並作建築費用的比較研究。土地及其開墾的費用亦屬重要，但須另行研究。

### 研究旅行

一四. 工作團請秘書處研討可否籌劃派遣住宅專家前往歐洲研究住宅政策，包括立法、籌資及補助、援助自助、設計、住宅區的圖案工作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建築研究。

###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

一五. 在工作團屆會期間，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五日舉行會議。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各國必須採取接收及傳播區域研究中心所供給技術情報的更有效辦法。它覺得為增強兩研究中心的國際性起見，本區域各國應當經常捐助研究中心的維持費用，或承諾辦理適當的研究計劃。它又建議本區域各國委派聯絡員，以便促進研究中心所收發的技術情報的流動。

### 試驗計劃

一六. 工作團建議用在各地方實驗室或在其他各國內已告成功的新技術及建築材料來建造真正的住宅，以此作為試驗計劃。此種計劃足以便利在每一國家實際情形下評定新技術，此舉如告成功，又足以鼓勵技術專家更大規模地去試用此種技術。

### 工作的協調

一七. 工作團充分顧及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的工作，並顧及了上文第六段至第十段內所提及的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的結論。

### 鋼鐵小組委員會

一八. 一九五八年十月間鋼鐵小組委員會在泰國曼谷舉行第八屆會，檢討本區域此項工業上的各種重

大發展。它審議了為實施鋼鐵專家小組在一九五七年前往歐洲作研究旅行之後提出的建議所需要的行動。它特別注意本區域各國在此項工業的研究及訓練設備上的需要及在亞洲鋼鐵消費趨勢及未來需求的研究上的需要。它檢討了鋼鐵規格問題及機械或鑄造工業的發展。

### 鋼鐵工業

一九. 小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內鋼鐵工業的發展已有進步，雖然在若干國家內進步是緩慢的。所遇到的主要困難在有些國家內仍然是缺乏焦煤，而在大多數國家內是缺乏受過訓練的技術人員、國內資本及外匯。小組委員會建議各國應當研究如何應用最近在歐洲發展的不用焦煤煉鐵及將非焦煤的煤製成冶金用焦煤的技術，並應當利用若干歐洲國家及美利堅合眾國在這一方面提供的協助。小組委員會認為區域內各地間的原料、生鐵、半精鍊鋼及精鍊鋼的貿易尚有發展的餘地，並認為應當研究是否可能(a)由本區域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使用它們的基本材料去聯合創辦鋼工業及有關工業，及(b)由一些國家專門製造某種指定產品。小組委員會希望秘書處研究促進此方面合作的辦法。

### 專家小組關於其歐洲研究旅行的建議

二〇. 小組委員會備悉本區域各國從專家小組在訪問歐洲期間所研究的鋼鐵工業的技術發展可能得到的益處。不過，它力言在採用某一種方法或技術以前，需要考慮此問題的經濟方面，並需注意地方情形，鑛砂、煤、燃料、動力或其他原料的性質和質量，所需技術人員，及製成的產品的市場。它建議實驗室及試驗廠的試驗應當普遍舉辦，並建議本區域內正在開設的試驗廠或歐洲幾個研究機關及公司所提供的便利，應當由本區域各國用以進行此種試驗。派有專家參加研究旅行的各個國家須將它們為採行專家小組所建議的方法及意見而採取的繼起行動隨時通知秘書處。小組委員會又建議組織一次類似的旅行去研究——舉例來說——情形與亞經會區域相似的拉丁美洲境內的收集廢鐵的方法，或鋼鐵製鍊的技術。關於各項特別問題的研究班亦可舉辦。

### 研究及訓練

二一. 小組委員會審議了應付設立區域鋼鐵研究所的緊急需要之財源問題。因為大概不會有充足經費

可供設立一個大的研究所，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研究是否可能藉各參加國政府及特別基金或能提供的協助去設立一個小規模的研究所。在開設區域研究以前，請秘書處助使各方能利用歐洲、印度、日本及他處研究機關的設備，並在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務局)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協助之下設法在印度或日本組織短期產鋼訓練班，以訓練本區域見習人員。

二二. 本區域各國內的教育制度應行改革，期使十餘歲的青年人有機會學習在鋼鐵工業方面可能有用的一種職業，並使其能在適當時候獲得文憑或大學學位。現已請秘書處搜集關於本區域內(各大學及各鋼廠內)訓練設備的資料，並研究擴充這些設備一舉的可能性。

#### 需求研究

二三. 小組委員會認為在估計發展落後國家鋼鐵產品的消費趨勢及未來需求時，用“終極用途”法較為可靠。詳細分析近年輸入品海關貨單，對於編製鋼鐵生產計劃所需要的需求研究或屬有用。此外亦可按種類及數量估計需求，包括鋼及機械產品以及其他金屬的需求。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搜集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五年印度、日本及菲律賓的需要之最近官方估計，因為本區域的總需求中之大部分是屬於上述三個國家。它認為日後亦應進作區域內及區域間鋼的貿易之未來狀況的預測。

#### 鋼鐵規格

二四. 小組委員會力言務須儘早擬定本區域鋼鐵產品的某些形式及種類的標準規格，因為本區域內消費的此等產品有許多共同的特徵。以後應當召開此種規格標準化及合理化專設工作團。本區域各國應當採取步驟去採用例如印度標準研究所所擬定的那樣規格，以保證鋼鐵使用上的節省。

#### 機械及鑄造工業

二五. 鑒於機械及鑄造工業在工廠、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修理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調查此等工業，尤其是用含鐵及不含鐵金屬的工業與製造工作母機、機械貨品、船舶、汽車及鐵道車輛的工業。小組委員會又一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一件，建議擴大它的任務規定，使其不僅注意鋼鐵，且亦注意鑄造廠、消耗鋼料的工業及生產其他金屬的工業，以期促進其與鋼鐵工業並進的健全發展。

####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二六. 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座談會檢討本區域的石油工業，並建議使石油工業統計及石油探勘工作報告書標準化的辦法。鑒於本區域已探悉的石油礦床的地質及地理分佈情形，座談會請注意將來可進行探查的各地區。它認為有需採用旨在使目前及終將由每一油田抽取較多石油的各種最近方法。它檢討了在本區域內開發石油資源所需的技術人力、訓練便利及設備，並建議在這些方面加以改進的辦法。它建議秘書處採取旨在推進石油資源開發的若干措施。

#### 石油統計

二七. 此次會議建議凡屬可能時，報告油的生產統計應當用容積測量單位，但是此種統計如用美國桶作單位，則應當附註相當的比重，以便合成重量單位。一些國家如果不能最初就用容積單位來提供數字，則可用重量單位，附註平均比重。在煤氣生產統計方面，隨採油而來的煤氣與單從煤氣層來的煤氣之間應加區別。

#### 亞經會區域的石油礦床地質學及石油藏量

二八. 座談會建議了探尋石油的若干可能辦法。為求有助於地質調查及本區域沉積盆地內石油資源的開發計，關於油田發現的歷史、地下構造及探勘的個案研究當可提供一種有價值的參考資料。秘書處應當搜集此種個案史並向將於一九六二或一九六三年舉行的第二屆座談會提出。它認為本區域的許多沉積盆地之間的地層對較的協調甚屬重要，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它請秘書處與各有關組織接洽。

#### 石油探勘、測量及開發方法

二九. 座談會審議了石油探勘方面所遇到的各種問題，即交通不便，氣候極端情形，可適用方法的限制，及解釋地質資料的困難；此等問題正在以較好的技術逐漸解決，並有理由可望技術繼續進步。在選擇石油探勘的地球物理方法時，不能武斷地遵循任何準則。所有辦法都應當一一依照個別情形加以考慮。

三〇. 座談會建議廣為應用攝影地質學，由本區域各國交換可供比較研究之用的微化石材料。它認為在油田開採的初期應當兼用激動及次要抽取方法，藉以保證出最低費用去抽取最多原油。

三一. 此次會議認為各政府及工業界會歡迎繪製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圖，其中載明(a)已探悉地區；(b)似可發現石油及天然氣礦床的地區；(c)其他沉積盆地及(d)少有或沒有可能發現石油及天然氣礦床的地區。它請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於舉行下一屆會時審議此項計劃的其他細節。如屬可能，此圖應於舉行第二屆座談會以前製妥備用。

#### 石油開發方案

三二. 此次會議察悉在一些亞經會國家內石油工作是由政府擔任，而在其他國家內則鼓勵私人企業去進行，由政府或不由政府直接參加。開發石油資源的基本條件包括：有充足的採油有望的地區，舉辦長期方案的伸縮性，及充足財力誘因。

#### 探勘及開發石油的安全問題

三三. 座談會認為在本區域各國內，關於處理炸藥的現有條例於必要時應予修改，以顧及地球物理工作的特別需要，且應使此種條例與廣大舉辦此種地球物理工作的其他國家的條例相符合。它希望工業先進國家能經由秘書處將關於它們的安全條例的資料提供本區域內求獲此種資料的國家參考。

#### 開發石油資源所需技術人力及設備

三四. 座談會力言開發石油資源的技術人員基本訓練的重要。在較高的階層上固需要各種專家，但只有培植大量的技術人員，才能够適當地從中選擇可資訓練為專家的人才。

三五. 鑒於在這方面緊急需要合格及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座談會請秘書處探究是否可能為亞洲遠東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一所或數所。它欣悉本區域之外的幾個國家已表示願意協助設立此種研究所。

####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三六.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第十一屆會，檢討本區域工業化的進展及問題，其所屬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的工作，與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sup>3</sup>

<sup>3</sup> 關於亞經會第十五屆會就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採行動，參閱第二八〇段至第二九一段。

三七. 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雖然缺少資本、外匯及技術人力，但是工業生產指數已由一九五六年的一四三增加到一九五七年的一五七（一九五三年為一〇〇）。基本金屬、金屬產品、化學製品、紡織物品、紙及紙製品、食物及飲料對於此種增加貢獻最大。不過，分組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因人口激增，工業進展必須有更快速度。

三八. 本區域各國繼續端賴外國援助以滿足它們的資本需要。可是，從這方面得到的數量是不夠的；分組委員會所以力言需要增加國內的儲蓄。幾個國家想要吸引外國私人資本，其中有些國家已開始採取實際措施去達到此種目的。分組委員會建議本區域內每一國家都可創設工業情報中心，以便向可能投資的人提供關於在什麼條件下可以開辦工業的消息。

三九. 分組委員會認為各國儘可開始先製造簡單的機器，然後逐漸生產較大及較重型的資本財，從而助使靠國內生產去滿足此種資本財的需求。它亦承認各國可將某些初級產品的輸出與資本設備的輸入聯繫起來。

四〇. 分組委員會知道有經驗的管理人員的供應不足會減低工業化的速度。少數國家已雇用外國諮議或專家公司去協助或參加它們的企業管理。現則亟須加速辦理訓練方案，為達此目的，規模日益增大的國際合作是必需的。和較佳的勞資關係一樣，工會在工業化方面也能起一種重要的作用。

四一. 本區域家庭工業產品的輸出仍有增加的餘地。家庭工業的機械化雖然可增加生產及減少成本，但在此過程中不應當失去產品的美術吸引力。

四二. 本區域各國日益需要需求調查、銷售研究及激勵需求的方法。本區域各國間互相交換有關工業發展計劃的情報；以避免生產過剩——特別是就本區域內輸出市場而言——此舉是彼此有益的。

四三. 再者，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在詳細討論工業化時已察悉，若干工業的發展需要較大多數國家所個別提供者為大的市場。<sup>4</sup>分組委員會所以欣悉工作團主張促進區域內合作及分享市場的建議。

<sup>4</sup> 參閱第一〇〇段；亦參閱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報告書（第四屆會）(E/CN.11/L.61)。

關於此點，如果能擬定長期需求的預測並搜集有關資料，那是有益的。

#### 石油資源的開發

四四．分組委員會贊同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的報告及建議 (E/CN.11/I&NR/13) 並贊同於一九五九年舉辦特別與礦產資源開發有關的航空探測方法及設備研究班及於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三年舉行第二座談會的提議。

四五．分組委員會力言關於石油探勘工作的統計陳述及報告方式都需要劃一的辦法。地層學名詞的標準化應當由各該管國內及國際組織合作促進。它贊同座談會的建議，即秘書處應當研究是否可能為亞洲遠東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一所或數所。

四六．分組委員會確認石油資源的開發應當參酌燃料及動力資源開發的通盤情形去檢討，並請秘書處作成此種資源協調開發的研究。

#### 鋼 鐵

四七．分組委員會在檢討鋼鐵小組委員會工作及其第八屆會報告書 (E/CN.11/I&NR/12) 時認為各種原料、生鐵、半製成及製成鋼的區域內貿易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聯合生產此等材料一事大有發展餘地。為滿足對受有訓練的技術人員的需要起見，秘書處應當研究是否可能設立區域訓練中心及組織短期訓練班，並應當儘先舉辦關於例如不用焦煤鍊鐵一類的特別問題的研究班。本區域各國應當設法查明它們能否專門製造特種產品。

四八．鑒於(a)鋼鐵工業與(b)用及其他金屬的機械工業之間的密切關係，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日舉行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了下列決議案去擴大鋼鐵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備悉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第四十九段內提出的一致建議，即主張擴大其工作範圍，使其除鋼鐵外亦包括鑄造工業、用鋼工業及其他金屬工業，

“一．決定將鋼鐵小組委員會名稱改為‘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以符合其工作之擴大範圍及鋼鐵小組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內所載之任務規定；

“二．並決定小組委員會在顧及工作優先次序及預算經費限制之下，應於最近將來集中其工作於鋼鐵、鑄造工業及若干選定之用鋼工業。”

#### 住宅及建築材料

四九．分組委員會贊成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的報告書及建議 (E/CN.11/I&NR/10)。因住宅情形，尤其是在本區域各國都市地區內，日益惡化，分組委員會認為公私各方都應當加緊努力。它強調各政府宜設立特別住宅管理當局或部會，去通盤檢討住宅問題的社會、經濟及技術方面。

五〇．分組委員會贊成工作團所提關於在一九六〇年組織研究旅行團前往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及聯合王國的建議。

五一．分組委員會欣悉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在德里(印度)及萬隆(印度尼西亞)的工作。它力言試驗計劃的用處，此種計劃能在實際情形下試驗並例證新的建築技術，然後將其用於大規模的建築。

五二．鑒於需由住宅專家集中注意熱帶氣候中的環境衛生，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的工作方案中應當儘先注意自來水、排水及其他社區便利的提供問題。

#### 電 力

五三．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亞經會秘書處在電力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關於(a)經由“電力公報”及“工業發展叢刊”內技術論文傳播技術情報及資料；(b)農村電氣化問題的繼續研究，特別涉及擬議在一九五九年舉行的亞經會及糧農組織關於電力及電訊線合理利用木電桿問題聯合工作團會議；(c)現代熱力電廠發展的研究；(d)將來電力需求的估計技術；及(e)電力方面的標準化。

#### 小型工業

五四．分組委員會鑒悉小型工業與手工業產品運銷工作團籌備舉行第六屆會去檢討本區域各國內水果及食物罐頭及保藏工業的進展及問題，並悉秘書處所作關於本區域內為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服務的各種研究及訓練機關的調查。

#### 二．國際貿易

五五．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於泰國曼谷舉行了下列會議：

關稅行政工作團，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主席：Luang Bisuchna Banijalak(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M. A. Rangaswamy(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Lam-Van-Hai(越南)。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sup>5</sup>一九五九年一月八日至十六日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二日

主席：Luang Sriprija(泰國)；

第一副主席：西堀正弘先生(日本)；

第二副主席：U Aung Kin(緬甸)。

#### 關稅行政工作團

五六. 關稅行政工作團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在泰國曼谷舉行會議，使本區域各國有第一次機會就關稅行政問題交換意見。它檢討了這些國家在關稅行政方面業已採取或在考慮中的各種措施，例如關稅法規的編纂及整理，新關稅分類的採用及現有分類的改訂，關於關稅事項的法律條例及裁定的刊布，對有關關稅問題的國際組織工作及國際公約的更多參加，與遊客及商人有關的手續的簡化、估價方法及慣例的改進，郵包與禮品包裹二者的關稅處理。

五七. 關於關稅程序，工作團的建議論及入口管制與關稅分類的協調，未經准許的輸入品的處理，及輸入及輸出執照的買賣。它詳細建議如何簡化有關貨品檢查、試驗、分類、扣留及扣存的關稅程序。關於輸入及輸出的文件證書等，工作團察悉本區域各國內的各種慣例及各方所採取的簡化此等慣例的措施。它建議採用簡化的報關表格，減少表格的數目並加速文件的檢查。

五八. 工作團認為極為複雜的關稅估價問題不能在一屆會議中充分討論。它特就與估價有關的若干行政問題，即價值微小的貨物，商人發表意見的權利，關於估價決定的上訴辦法及提高估價人員效率的方法，加以檢討並提出建議。

五九. 它建議了若干措施，以求簡化在行李申報及檢查、個人及家庭用品、商業樣品等的輸入方面影響到遊客及商人的各種程序及手續。

<sup>5</sup> 在開幕及閉幕全體會議時，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商談期間不需要職員。

六〇. 工作團強調關稅行政方面區域及國際合作的重要，並建議交換情報，由各國提供便利以披露關稅法律及程序，合作防止走私及執行關稅法律，舉行關稅人員定期會議，交換職員與設置職員訓練設備。它建議本區域各國應當將關於貨物及乘客出入境的手續加以簡化及標準化，為達此目的，則應研究可否起草與在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主持下所通過者相似的公約。

六一. 工作團又建議一種將來的工作方案(由各該管國際組織合作辦理)，其中包括本區域各國實施工作團建議情形的檢討；各個國家集團間訂立貨物及乘客自由往來協定一事可能性的研究；關稅行政方面訓練設備的調查；關稅經紀人及代理人任務的研究；處理要求償還及退稅事項程序的檢討，及迅速解決此等事項的方法。它亦建議工作團第二屆會應在適當期間過後舉行。

#### 區域內貿易促進的商談

六二. 依據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二三(十四)，亞經會區域各委員及協商委員國間的區域內貿易促進的商談經於一九五九年初召開。出席商談者有本區域下列十五個政府的高級官員(即阿富汗、緬甸、錫蘭、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寮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共和國及新加坡與英屬婆羅洲政府)及其隨行工商會代表。商談秘密舉行，未留議事紀錄。主任秘書經與參加商談的各代表團諮商之後，自行負責向各委員國政府提出了報告書一件(E/CN.11/TRADE/L.22)。

六三. 議程及時間表，連同商談計劃表，由秘書處編製分發。總共舉行了初度雙邊商談八十八次及再度雙邊商談五次。會終舉行了最後全體會議一次，由各代表及主任秘書對商談結果作初步估評。

六四. 這些商談發現了區域內貿易的若干新的可能性。舉要來說，它們使各參加國知道得更清楚彼此的貿易慣例及貿易上的特別障礙，結果隨能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這些商談對於在本區域各國內沒有充足貿易代表的國家特有價值。它們補充了現有的促進貿易的技術，且未受政治考慮的影響。

六五. 商談目的不在改變貿易的現有來源或目的地；目標是在擴展中的世界貿易情形下去促進區域內

的貿易。本區域各國內的產品的相似未被視為對於增加區域內貿易的一種不可克服的障礙。

六六。引起注意的各種問題計有：本區域各國間直接運輸服務的缺乏；海運費率；轉運貨物的高昂費用；輸入及輸出的限制；標準化、分級及品質管制。

六七。在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最後會議上，參加國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參加依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二三(十四)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八日至十六日在曼谷召開之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之各代表團，

“確認此等商談使各方有一可貴機會，藉以探討本區域內貿易——作為已擴展世界貿易之一部分——之新可能性，並研討彼此間貿易中發生之各種問題，

“一。建議本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將來當繼續舉行；

“二。請主任秘書採取適當步驟，籌備在一年內召開下屆本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並提供商談所必需之便利。”

#### 貿易分組委員會

六八。貿易分組委員會於泰國曼谷舉行第二屆會，檢討本區域內貿易的發展及貿易政策，分析歐洲經濟聯盟及近來歐洲所採取的支付及兌換措施對亞經會區域貿易之影響，並討論海運費率問題。它檢討了關稅行政工作團報告書(E/CN.11/TRADE/L.17)及主任秘書關於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的報告書(E/CN.11/TRADE/L.22)。它又審議了商業公斷，若干商品——即礦物及鑛產品與香料的貿易。<sup>6</sup>

#### 貿易與貿易政策的目前發展

六九。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幾個國家的輸出貿易於一九五七年的後期及一九五八年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本區域的某些主要輸出商品的價格及數量都降低了。同時，製造品(經濟發展對這種貨品所需要的數量日增)的價格漲高了。所以，本區域幾個國家面臨重大的貿易虧損及收支差額的困難，這對於它們的經濟發展計劃是有影響的。

七〇。分組委員會察悉，在過去五年期間，非工業國家輸出品在價值上增加較工業國家為遲慢。此外，

<sup>6</sup> 關於亞經會第十五屆會就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採取的行動，參閱第二九二段至第三〇四段。

非工業國家的輸入品總值的增加則較其輸出品為速。鑒於此等基本不利趨勢，幫助非工業國家的適當政策及措施之擬訂及實施確屬急務，尤以各主要工業國家為然。

七一。分組委員會檢討了本區域各國所採取的促進它們的輸出的措施，並請注意遊覽事業可使外匯收入大增。充足的飛機場、運輸、旅館及遊客其他便利的發展都值得由各國政府加以研究並採取行動。

#### 歐洲經濟聯盟

七二。分組委員會檢討了自從上一屆會以來的有關歐洲經濟聯盟及擬議的歐洲自由貿易區之各種發展。它察悉各方所採取的實行羅馬條約的步驟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各締約國的與歐洲經濟聯盟有關的工作。特別是各方已依據總協定第二十二條就因羅馬條約而發生的特別問題舉行諮商。鑒於本區域幾個國家對於歐洲經濟聯盟的成立對它們的輸出貿易可能不利影響表示憂慮，分組委員會欣悉歐洲委員會(即歐洲經濟聯盟的常設執行機關)各委員在總協定第十三屆會提出的保證，即歐洲經濟聯盟在擬訂其經濟政策時將顧及第三國家的利益，並將採行與總協定各締約國合作的政策。分組委員會希望歐洲經濟聯盟所採行的政策不是限制性的，而是有助於世界貿易的擴展，並希望亞經會各國的產品能夠公平而合理地進入共同市場。歐洲經濟聯盟願意調整其政策及措施，以顧及第三國家的利益，這將有助於總協定諮商的成功。

七三。分組委員會認為對於將來的發展情形應續予檢討，並請秘書處與各有關國際組織密切合作研究此問題。它請各政府就它們所遇到的與羅馬條約有關的各項實際問題及困難向分組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備忘錄。

#### 歐洲各國的支付及兌換辦法

七四。分組委員會認為歐洲所採行的最近支付及兌換辦法構成了走向建立一種多邊支付制度的一個重大步驟，但亦認為經由放鬆輸入限制及停止歧視待遇而促進自由貿易，對於更完全的多邊主義之實現是必需的。局部廢除美元地區與其他貨幣地區間的區別，其結果可能加劇國際市場上的競爭，不僅在本區域所輸入的貨物方面是如此，而且在其輸出品方面也是如此。特須注意：美元貨物的競爭對本區域一部分輸出的影響當屬重大，值得檢討。

## 海運費率

七五. 本區域幾個國家表示意見說高昂而不穩定的海運費率構成了對於它們的輸出貿易發展的一種嚴重障礙。穩定而公平的運費率對於貨物的自由流通極為重要。分組委員會認為運費率最近減低——主要是在不定期船及油船運輸方面而不在船東協會定期船方面有此情形，這並未提供一種長期或充分的補救辦法。甚至在全世界運費率普遍降低的期間，若干船東協會定期船運費率仍然提高。討論期間有人舉出了受到歧視性海運費率的影響的商品例證。有人提及延期回扣及任意預定貨位的辦法無助於本區域的貿易的發展。

七六. 有些國家認為各國政府應當居間調查所控歧視情事，但其他一些國家認為這是應當由商業界加以討論的問題。

七七. 分組委員會希望本區域各國內港埠便利的改進計劃立即實行。它請秘書處與各政府及各有關國際組織合作繼續檢討此問題。

## 關稅行政

七八. 分組委員會檢討了關稅行政工作團的研究結果(E/CN.11/TRADE/L.17)，並力言凡遇為實行工作團建議而需要立法及行政措施時關稅行政機關本身應當首先發動其事。分組委員會建議工作團應當與各有關國際組織合作，並建議工作團下一屆會應當早日召開。

## 區域內貿易促進的商談

七九. 分組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主任秘書關於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的報告書(E/CN.11/TRADE/L.22)。它備悉參加商談的各個國家都認為商談很有用處，並建議應當繼續舉行。各政府經由外交途徑採取積極的繼起行動一舉實屬必要，既有更多經驗，再由各政府與秘書處雙方作更好籌備，下次商談當能產生更好成果。

## 商業公斷

八〇. 分組委員會審議了聯合國法律事務廳所編關於商業公斷的臨時報告書(E/CN.11/TRADE/L.19)，並贊成主任秘書的建議，即為協助秘書處召開所擬議的商業公斷專家工作團或區域會議起見，各政府應當指派秘書處能與維持聯絡的專家。它欣悉幾個國家表示願意向秘書處提供專家協助。分組委員會備悉國際商會為求促進訴諸商業公斷去解決爭端而從事

的工作。它建議亞經會各國加入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國際商業公斷會議所通過的承認及實行外國公斷裁判公約。

## 商品貿易

八一. 分組委員會審議了關於鑛物及鑛產品貿易的初步報告書(E/CN.11/TRADE/L.18)並建議適宜列入最後研究範圍的若干鑛物。它又審議了秘書處關於香料及香料產品運銷分析的報告書(E/CN.11/TRADE/L.13)，並建議出版及更廣為分發此項研究報告。它力言極應改進香料的運銷辦法及等級、標準與品質。價格的穩定及較佳的統計亦被認為必要。分組委員會建議將黃麻及黃麻產品定為下次市場分析的題目，此事應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

## 三. 內地運輸及交通

八二. 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地運輸及交通分組委員會，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及鐵道小組委員會均未召開會議。分組委員會所屬各輔助機關於泰國曼谷舉行的會議如下：<sup>7</sup>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日

主席：Mr. H. P. Sinha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N. L. Cuenca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K. Ramanathan (錫蘭)。

運輸協調工作團，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日

主席：Mr. Mongkol Naochamnien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L. P. Wickramartchi (錫蘭)；

第二副主席：增川遼三先生 (日本)。

## 公路小組委員會

八三. 公路小組委員會於泰國曼谷舉行第四屆會，檢討一九五七年舉辦的公路安全的工程及交通方面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E/CN.11/TRANS/Sub.2/29)及一九五八年舉辦的低費用公路及土壤穩定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E/CN.11/TRANS/Sub.2/30)，並研討訓練公路人員的現有設備及需要，道路建築及養護問題，

<sup>7</sup> 關於亞經會第十五屆會就主任秘書關於“內地運輸及交通方面的工作”的報告書(E/CN.11/488)所採取的行動，參閱第三〇五段至第三一六段。

及目前的公路財政及管理方法。它又審議了本區域的國際公路系統的建立問題及一般公路運輸。

#### 公路安全

八四。小組委員會請注意在都市公路計劃內需要採用例如另闢慢行車輛道徑一類的若干安全辦法。因交通調查及意外事故統計的經常編纂及發表可使交通工程師在計劃公路發展時有所根據，小組委員會建議依劃一標準編造的統計資料可於“運輸公報”季刊內經常發表。它建議進行研究，以期統一交通法規及條例，先由國內下手，然後推及國際方面。它欣悉國際道路汽車運輸公約所建議的道路標誌制度已經本區域內一些國家採行。它重行強調需有關於交通安全的充足教育，並贊成研究班所提編製教育手冊以供各學校及大學之用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感佩印度代表所云：印度政府將探討編製此種手冊的可能性並擬於一九五九年七月或八月間在孟買市舉行交通研究週。菲律賓代表團表示願意探討於一九六〇年在馬尼拉舉行類似研究週的可能性。各會員國政府被邀提供技術論文並參加此種研究週。

#### 低費用公路及土壤穩定

八五。小組委員會承認低費用的公路雖然是亞經會區域內目前所必須的，但是設計者應當記住本區域亦需要能載更大重量的較佳類型的路面。所以應當採用標準尺寸及分期建築，以期減少優等公路的鋪路費用。小組委員會力言極應妥為研究(包括實驗室試驗)土產材料的物質特性。它強調各研究機關在這方面的任務，並請馬來亞聯邦、印度及菲律賓的公路研究實驗室對本區域其他各國提供訓練及研究設備；秘書處可與各有關政府諮商研討可否擴充這些研究中心所獲有的設備，以求滿足本區域的需要。

#### 訓練設備

八六。小組委員會審議了本區域內一些國家在公路建築技術，尤其是土壤穩定方面的訓練的需要，並請秘書處繼續搜集關於各國在公路工程的其他方面的訓練需要的資料。它亦檢討本區域內外的提供工路人員訓練設備一事的進展情形，並察悉擔任專門或高深工作的人員的訓練設備的不足。它力言需要在可由聯合國得到的一類協助之下設立區域訓練中心，並促進本區域內具備特別訓練設備的各個國家向全區域提供此種便利。

#### 瀝青築路

八七。公路小組委員會備悉亞經會區域內若干國家公路材料實驗室所作關於馬來亞聯邦及印度境內若干段公路瀝青築路法上各種加添物(例如橡皮)的用途之研究，這種工作旨在查明此等物品對於延性及軟化點、粘性及灌入的影響；不過，它認為欲求達成關於此等試驗的任何結論，為時尚屬過早。它亦察悉公路建築用沙去預防路面損壞及開裂的情形。小組委員會建議：為促進公路工程師更明確地了解技術名詞起見，秘書處應商同常設國際公路會議聯合會去擬訂適用於全區域的瀝青築路標準名詞。

#### 公路財政及管理

八八。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本區域多數國家內，從一般歲入中指撥的經費——這是養護、改進及發展公路的經費的主要來源——是不充足的。所以，特設的不可移作他用的公路經費與國外的技術及財政協助是必要的。向公路使用人徵稅的現有制度亦經指明須予改訂。公路管理機關應予改組。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研究所有上述問題，並指出旨在協助各政府擬訂其政策的建議。

#### 國際公路

八九。因亞經會區域缺乏國際公路交通，尤因就各陸鎖國家而言，地形的困難直使它們無法發展他種地面運輸工具，小組委員會力言貿易及商業所需公路聯繫的重要。

九〇。鑒於在個別國家內發展能夠達至併入國際路線所需標準及國際公路所定標準的公路之困難及高昂費用，小組委員會建議擬訂分期發展的有限及最低限度標準，以期改進可指定為國際連線之類的公路。一俟資源允許，則可施行較高的標準。小組委員會察悉秘書處所編製的作為討論根據的一個總計劃(E/CN.11/TRANS/Sub.2/L.3)；這個計劃是想建立把伊朗與越南之間的本區域所有國家聯繫起來的國際公路系統。它請各政府就此項計劃，尤其是就位於它們各自領土內的那部份公路，提出意見。它請各政府表明它們為滿足國際需要而能調整它們的公路發展計劃到什麼程度，它們需要什麼協助去實施此種方案。

九一。鑒於此事所涉區域廣大而問題繁多，小組委員會建議劃分三區，每一區包括一組鄰近國家，並建議設立專家工作小組去研究有關國際公路發展的問題。

題。它請主任秘書探討能否從技術協助業務局和其他來源獲得財務支持，俾使有關各國能參加工作小組。小組委員會也認為應先注意公路系統中有間隔處的連接問題，然後探討現有路線可如何逐步改進到符合國際公路標準，並探討發展國際交通的措施。它強調實施用公路來聯繫本區域各國的各種計劃一事誠需財政援助。

#### 公路運輸

九二。鑒於亞經會區域內汽車運輸近年迅速增加，小組委員會力言需要研究下列一類問題：公路運輸業者間的競爭，政府管制巨大數目的小單位運輸之困難，亞經會各國在國家控制及管理公路運輸業方面最近所得經驗，燃料的徵稅，足以便利貨運的設備之設計，及發給公路運輸業者執照的機關需與處理公路建築的機關間密切合作以求保證公路充足載運量一問題。小組委員會贊成主張舉辦公路運輸的組織、業務及財政問題研究班的建議，並欣悉印度政府邀請各方在該國舉行此研究班。

#### 運輸協調工作團

九三。運輸協調工作團於泰國曼谷舉行會議，檢討本區域各國內運輸協調之目的、原則、方法及其他方面問題，並參酌本區域外一些國家的經驗。

九四。工作團認為，鑒於一般運輸缺乏，而本區域各國的發展又使運輸需求日益增加，所以問題不僅是要協調現有的各種設備，而且是要促進協調的投資及發展。所以，本區域的目的是在計劃發展各種方式的運輸，以最低的費用去滿足最高的運輸需要，同時顧及國家的實在資源並保存健全競爭的要素及每一種方式的固有優點。

九五。工作團力言：務須保證使用者有充足的選擇自由，並須釐定足以表明每種運輸方式的費用的運費及票價；為求提高效率及經濟起見，允宜將小規模的私營公路運輸企業合組成幾個大的事業；並需要設有一種機構去協調全部運輸。

九六。工作團檢討協調問題，並計及若干情形，例如無限制的競爭，幾種運輸方式的聯合專利，各種競爭的專利(包括半專利)的協調，受控制的競爭，與專利(包括半專利)、競爭制度及“獨立運輸”的聯合。

九七。工作團建議於可能時在每一國家內設立一個獨立的管制機關去控制一切方式的運輸，有權力去

核准業務的擴大或限制，並控制運費及票價，使之與費用相稱。管制機關不應當代行或干涉管理的職務，但是它可以受權去依照全部國家需要，就國內運輸的協調發展及就此種發展的投資提案，提具建議。工作團建議：在具有聯邦組織的國家內設立機構去協調聯邦及各邦的運輸。

#### 四. 研究及設計

九八。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舉行了下列會議：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九月二日至十三日

主席：Mr. Chalong Pungtrakul(泰國)；

第一副主席：大來佐武郎先生(日本)；

第二副主席：Mr. D. K. Burdett(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九日

主席：Mom Chao Athiporn P. Kasemsri(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S. Sumawinata(印度尼西亞)；

第二副主席：Mr. B. G. Bantegui(菲律賓)。

####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九九。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於泰國曼谷舉行第四屆會，審議與全部經濟發展及設計有關的工業化問題。下列各題目均經討論：在國家經濟發展計劃範圍內促進工業化及應付下列各主要限制因素的政府政策及措施：(a)資本，(b)外匯，(c)企業經營及管理，(d)熟練勞工及(e)市場；為開辦或擴充目的而選定某種工業的標準，包括對於平衡經濟發展及對於國際分工的考慮；及與工業生產的規模及多用勞力或多用資本兩法的選擇有關的問題及經驗。工作團通過報告書一件(E/CN.11/L.61)，其中主要部分為工作團研究所得結果，曾另載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份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九卷，第三號)。<sup>8</sup>

一〇〇。因深信工業化是加快工業發展速度、求得國家資源較妥善使用、及達到較高生活程度的主要方法，工作團重視各政府可採用來促進一般工業化及特別應付因缺乏資本、外匯、熟練勞工、企業經營及管

<sup>8</sup> 關於亞經會第十五屆會就工作團報告書採取的行動，參閱第二七二段至第二七九段。

理技術以及市場而發生的問題的各種政策及措施。它承認需要謹慎採用選擇宜先發展的工業的各種標準，並指出允宜選擇能提供最多就業機會而不致犧牲效率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在確認發展製造品輸出的重要時，工作團認為這可能導致區域內貿易增加，並建議研討可否由一組國家共同分享國內市場並商定如何各有專。工作團特別建議應當增多情報的交換並設法使各國能顧及本區域內其他各國的工業化計劃。工作團認為此種情報的交換及其所造成的擬訂國家計劃一事初期的協調對避免資源的濫用是有益的。

一〇一．工作團確認統計的改進是工業化設計上的一個必要步驟，並察悉工業發展所需統計的目前情形及計劃將由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早日屆會予以審議。

一〇二．工作團審議了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報告書(上文第六段至第十段內提及)，並察悉關於資源開發及工業所在地的結論及建議。

一〇三．工作團討論了亞經會第十四屆會所已核准的方案擬訂技術小組的設立問題。工作團同意此新機構應當是一個小型的專家工作組，其成員主要為本區域人士，由主任秘書委派。關於該小組的任務規定及所應討論的問題，已有幾種建議提出。此等事項留待該小組的組織定妥之後再作決定。不過工作團同意此方面工作應當“注重行動”。關於各種詳細辦法，包括亞經會各委員國代表最好在何種場合討論專家小組報告書一問題的決定，讓主任秘書自行斟酌。

####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一〇四．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由亞經會秘書處、聯合國統計處及糧農組織聯合主持。<sup>9</sup>會議議程上的項目計有：世界人口普查、世界農業普查、統計人員訓練、取樣方法的使用、亞經會所屬其他各輔助機關提交會議的議題(農產品生產者價目及礦物統計)、設計及發展所需統計、及會議的長期工作方案。“設計及發展所需統計”已依亞經會第十四屆會的決定，列為經常項目。在該項目之下，會議討論了：(a)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方案、及(b)資本形成的估計。會議的長期工作方案經予討論，並經進一步闡明，以求促成一種綜合統計方案，此種方案到時當能滿足本區域各國經

<sup>9</sup> 關於亞經會第十五屆會就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報告書(E/CN.11/493)採取的行動，參閱第三二七段至第三三一一段。

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並獲致可能最大限度的統計國際可比較性。

一〇五．會議確認不僅須着重方案的擬定，且須着重建立統計系統所需的步驟及實施方案所需的組織。鑒於本區域各國截至現在為止所達到的各種不同的統計發展階段，會議認為目前不宜擬定旨在滿足本區域所有國家需要的一種統計發展計劃；而會議將設法向各國提供指導及協助，使其各按本身的需要及資源去草擬其自己的方案。

一〇六．亞經會第十四屆會曾建議應把統計學家會議作為討論本區域一切統計問題的一個場合；實行此項建議的開始情形良好。除各委員國政府外，聯合國統計處、糧農組織、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均有代表參加。此一屆會特別予糧農組織以在世界方案範圍內進一步去推行其區域農業普查方案的便利。

一〇七．會議建議設立兩個工作小組，一個研究“取樣方法的應用”，另一個研究“資本形成估計方法”，於一九五九年集會，向會議第三屆會提具報告。會議決定基本工業及鑛業統計應於第三屆會在“設計及發展所需統計”一經常項目之下，加以討論。為第三屆會決定的其他項目，除本區域各國人口普查進度、統計人力及訓練、及取樣調查的檢討外，計另有農產品生產者價格，及內部貿易統計問題的初步工作。

一〇八．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件，請各委員國政府注意必須加強其國內統計機關，俾使它們能滿足隨經濟及社會發展而來的(且屬不能避免的)增長的需求。

## B. 其他工作

一〇九．報告書本節敘述與上文A節內提及的亞經會所屬各輔助機關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秘書處工作。

###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一一〇．在所檢討工作期間，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繼續着重綜合統一的河川流域發展的重要及與此種發展有重大關係的各種計劃，例如基本水文資料的搜集、本區域內若干選定綜合計劃的設計及執行的分析，及研究旅行的組織。主任秘書，經由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繼續辦理在亞經會主持下由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設立的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的事務。

## 河川流域綜合發展的調查

一一一. 經本區域內各國內技術組織的協助，現已刊發緬甸、錫蘭、中國(台灣)、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國的調查，作為河川流域設計手冊的一部份。英屬婆羅洲(包括婆羅乃、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的調查將近完成，並將於一九五九年出版。次則着手阿富汗、伊朗、大韓民國及尼泊爾的調查。

## 湄公河計劃

一一二. 在本區域各國國際河流之中，湄公河是防洪局最近數年來集中努力的一個。

一一三. 在所檢討工作期間，亞經會主持下的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調查方案的實施已有重大的進展。經由亞經會秘書處的努力，沿河各國與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已被邀一起實行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的亞經會決議案二五(十四)。

一一四.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二月舉行第二屆會，通過了聯合國調查團所編製的五年調查方案。此方案要求蒐集必要工程及有關資料並促請設計湄公河的有發展希望的各河段的計劃。五年期間的方案費用總額估計為九百二十萬美元。為了實施這個方案，主任秘書因委員會的要求，已與各有關政府、技協處及各專門機關討論協助此項研究的辦法。

一一五. 在過去一年內，加拿大政府派了專家一人去估定航空勘測所牽涉的各種問題；他提出了有價值的報告書一件。

一一六.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也集中注意此項計劃，利用從聯合國擴大技術協助方案所可得的協助。糧農組織派了一個調查團沿河作關於灌溉、土壤、森林、漁業、農作物、牲畜及農業經濟的初步研究。技協處也派出一個工作隊集中研究礦產資源、內地航行、防洪、動力市場，及下游流域發展的一般經濟方面問題。世界氣象組織派了專家一人進行關於水文及氣象問題的研究。

一一七. 經協調委員會的要求，技協處委派了一個三人國際諮詢委員會去協助估定調查的進度，所以此項計劃又有進一步的進展。

一一八. 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舉行特別屆會，詳細審議調查方案，並特別注意從各捐助國

家，即法蘭西、紐西蘭及美國得到的援助及從聯合國各機關得到的專家服務的利用上各種工作的協調。在美國援助範圍內聘用的一個美國工程公司將於一九五九年擬定與水文觀測、水準測量、及水道測量有關的工作方案。

一一九. 日本政府表示願意擔任作為聯合國調查團建議之一部分的湄公河各主要支流的勘察調查。勘察工作將由一個日本專家隊辦理，為期兩年，費用總額估計為二四〇,〇〇〇美元，由日本政府負擔。協調委員會又請技協處供給適當的行政人員一人與必需的輔助職員，由他們去逐日辦理此計劃的行政工作。

一二〇. 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初舉行第一次會議時，通過了第一年工作方案。它計劃立即利用法蘭西、紐西蘭及美國所提供的援助，開始搜集基本資料。同時，各支流的勘察調查工作則由日本派遣的專家隊開始進行。

一二一. 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二、三月間舉行第四屆會，對於湄公河計劃在沿河各國、亞經會各委員國政府以及聯合國各有關機關間所表現國際合作精神下獲得迅速進展一事表示欣慰。它贊許秘書處居間幫忙，因秘書處的出力，有關各方才能共同參加此一艱巨事業。

## 水文觀測及水力研究站

一二二. 防洪局及氣象組織秘書處繼續聯合研究本區域各國水文資料的缺點。

一二三. 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曾認為應當請本區域各國注意發動進行地下水資源多少及性質的研究一事的重要。防洪局已與各政府的技術機關諮商，且已收到由緬甸、中華民國、寮國、菲律賓及泰國提送的關於地下水資源開發的若干情報。

一二四. “防洪期刊”季刊內發表關於各研究站的大小、所雇用的人員、現有主要設備、及所研究題目等的常年調查，使本區域水力研究工作人員能隨時獲悉本區域各水力實驗站的研究便利及現時工作方案。

## 技術情報的傳播

一二五. 防洪局繼續出版“防洪期刊”，登載關於本區域各國所舉辦的各種計劃以及與本區域有關的水利建設方面近來技術發展情形的最近消息。防洪局所完成的各項主要研究編為“防洪叢刊”出版。自一九五

○年以來已出版了十三期。最後一期題為“第三屆亞洲遠東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紀錄”，於一九五八年問世。<sup>10</sup> 一九五八年期間，共有計劃報告書及技術出版物十二種分發各技術機關。

#### 專家小組考察歐洲及北美水利建設計劃

一二六．專家小組考察是聯合國組織的，而是技協處及亞經會發起的；各種便利則由奧地利、法蘭西、荷蘭及美國政府提供。

一二七．小組研究了各種不同的技術及其對本區域的可適用性。它建議在本區域各國內設立像田納西流域管理局那樣組織，去負責設計及執行全部河川流域建設方案。小組力言，當水利計劃建築方開始時，早在水可用以前，如以實驗農田試驗土壤是否適宜、灌溉及排水的效果、耕種的種類及農作物的輪流種植，那是很有用的。至於洪水問題嚴重的地區，小組建議仿照密西西比河委員會辦法設立各主要河川系統委員會。

一二八．小組認為應作水利建築的模型研究，但覺得像在克林頓的全部密西西比河流域水利建築模型那樣的大模型則非有關各國財力可辦。

一二九．小組認為聖勞倫斯通海航路計劃足為本區域各國的國際合作的榜樣。

一三〇．小組說荷蘭所用的填拓低於海平的土地的方法可在錫蘭、日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越南南部的受海水侵入影響的低窪地區內有效地採用。它知道糧農組織現正擬訂易受海水侵入而使土地含鹽化及損害農作物的東巴基斯坦 Khulna 一區內的堤圍澤地建築計劃。法蘭西採用了塗以黏土及鑄渣水泥混合物的特別技術，使得深達一〇〇公尺的沖積層床上的 Serre Poncon 壩的建築竟告成功。小組建議遇地基情形相似時，此法可以採用。

一三一．奧地利的 Kaprun 及 Obere Ill Lünensee 計劃是全流域水利建設的例子：將水從一個流域轉調到另一流域，以便盡量利用水去發電，並在需求低的時刻將水抽回儲蓄，以便在需求最高的時候去增加電力，而得到其最大用處。小組認為：如果沒有巨大水庫容量，而在需求低的期間電力低廉，則採用此種辦法是有利的，日本的若干電廠便是這樣。

<sup>10</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F.2。

#### 水的控制及利用方面的國際合作

一三二．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水利建設方面之國際合作”的決議案四一七(十四)及五三三(十八)，並為了協調聯合國各機關間的工作，各機關秘書處間會議曾繼續舉行，防洪局也曾參加此種會議。

#### 研究及設計司

##### 目前經濟情勢的檢討與分析

一三三．一九五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sup>11</sup> 續依過去慣例在現有資料許可範圍內盡量檢討最近一曆年內本區域全部經濟情勢。這一編分為三章：討論生產、對外貿易及資源分配與不平衡問題。一九五八年“經濟調查”第二編檢討亞經會各國的戰後工業化情形，分為四章：促進工業化的努力、工業的增長及結構、若干選定工業的發展(煤、水泥、棉織品及化學肥料)、及工業增長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對外貿易一章之後附有關於歐洲共同市場的短文一篇，特就歐洲共同市場對亞經會各國的可能影響作初步檢討。如同過去各期一樣，附錄中載有最近亞洲經濟統計及一九五八年內締結的各項貿易協定。

一三四．“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是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及一九五九年三月刊行；一九五九年三月號為“一九五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經濟公報”的一九五八年六月號所載論文包括“發展落後國家內賦稅及農業發展，特別注意亞洲及遠東”，及“備供抉擇的各種投資及就業政策效果的例證模範”。九月號載有上一曆年內各個別國家及全區域內經濟情勢的撮述，並估定本年初幾個月內的發展。十二月號為一特刊，討論工業化，其中載有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的研究結果及秘書處研究報告一件，後者分為六編，題為“與亞洲遠東各國內經濟發展有關的工業化問題”，這是特別為工作團第四屆會編製以備審議的。所有各期公報內均有一節刊載最近亞洲經濟統計。

#### 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

一三五．關於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的計劃 O2-03 的工作繼續進行。初步報告書已經改訂，題為“亞經會區域的人口趨勢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載入“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一九五九年六月號內，且經先行印為供亞經會在三月間討論此題目之用的一種參考文件。訂正

<sup>1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F.1。

報告書是社會事務司與研究及設計司的聯合研究，其中有一段討論亞經會區域目前人口情勢，第二節提出根據關於出生及死亡趨勢的不同假定所作的將來人口的推測，第三節討論與人口趨勢對經濟的影響，包括糧食供應、就業需要、儲蓄、資本形成及經濟發展速度等問題。

一三六．其他兩種研究也已開始進行，即亞經會區域現有人口資料的檢討及評價，與人口趨勢對於就業、儲蓄及投資的影響的較詳細研究。

#### 社區發展方案及國家經濟發展

一三七．亞經會在舉行第十四屆會時曾議定將題為“擴大自助措施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的計劃O2-O4擴大，使其成為題為擴大自助措施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特別注意工業化及鄉村農業”的計劃。此項研究的大綱及所欲得到的有關資料暫定一覽表已於一九五八年九月編就並已分發各有關政府。主要目的在求決定社區發展如何已使或如何能使一個社會的生產力增大。這牽涉到社區發展對擴增貨物生產及服務、造成資本財及發展社區精神與制度等的實際及可能的貢獻之研究，以及組織及行政主要問題之分析。三種個案研究工作正在中國(臺灣)、印度及巴基斯坦進行，本區域各國現有的已出版的資料正在審查中。報告書稿望能編就提交亞經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 木材業的趨勢及前途

一三八．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辦的遠東木材業趨勢及前途的研究構成糧農組織所發動的全世界調查的一部份。除阿富汗及伊朗(糧農組織將其歸屬中東)外，亞經會區域所有國家都包括在內；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也包括在內。除載有關於一般經濟背景的各章外，此項研究將按終極用途，例如燃料、住宅及其他建築、開鑿、鐵路枕木、火柴、裝箱、紙與板等，去分析工業木材的消費及將來需要。此節之後繼即討論圓木的生產及潛產量，包括森林資源、圓木的多寡、木材儲藏及森林政策與服務。此外亦將討論森林工業，包括鋸木及夾板工業、紙漿及造紙工業、纖維板及顆粒板工業。各種需要及生產將根據人口趨勢、預測的平均每人收入及其他考慮而推算到一九六五年與一九七五年。森林產品的剩餘及短缺，森林產品貿易的過去發展及將來希望，亦將予以檢討。因為本區域內燃料木材及竹的重要，此一題目的特別分析也在研究之列。此項計

劃的實體工作於一九五九年初實際已告完成。報告書可望於這一年的下半年出版。

#### 統計編製及分析

一三九．這一年期間繼續編訂經濟統計基本數列。因與各國政府統計機關、聯合國統計處及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纔能將最新材料編入數列，改訂統計及新資料一經接獲，立即編入。“經濟調查”及“經濟公報”內關於亞洲經濟統計的一節現在經常載有一表，示明區域統計數列，另載有關於工業生產、運輸、對外貿易、物價、就業及工資、及金融及銀行的各種分國統計表。此外，每年或每半年又載列關於人口、農業生產、運輸、國際支付、政府預算及國民所得的統計表。這一年期間出版的資料有所增加，因為本區域各國內都在編製新數列。另又為“經濟調查”及秘書處各種研究提供統計協助及參考資料。

#### 統計發展

一四〇．在促進統計發展方面現正採用一種長期統籌辦法。亞洲統計學家會議響應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的意見，力言需要本區域各國更多參加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及聯合國與糧農組織關於普查的協助方案。秘書處已查明各委員國政府的計劃，在準備或參加世界普查方案方面已有的進展，及在聯合國為舉行調查而提供技術協助的計劃下所能滿足的那些特殊需要。本區域內有十七個國家已加入了世界普查方案，與二十一個國家內調查工作有關的高級官員五十二名於一九五八年在東京參加了聯合國與糧農組織的訓練中心。

一四一．經糧農組織的請求，又已採取步驟去促進各方案參加世界農業普查。在這方面又與本區域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工作的統計專家保持密切合作。

一四二．統計發展組組長曾在東京普查訓練中心並在馬尼刺勞工組織舉辦的勞工統計研究班作一系列的講演。

一四三．秘書處已發動就本區域各國在統計及統計工作的特殊方面的目前情形及計劃，進行調查工作。一如會議所指定，此項調查工作首則注意各種普查、統計人力及訓練、取樣調查、及資本形成方法。

#### 預算重新分類

一四四．亞經會區域第二屆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實習班(曼谷，一九五七年九月)曾建議：為了便利檢

討政府在經濟及功能性職務方面所辦事項的重新分類工作的進展情形，並為建立報告預算資料的劃一制度的基礎起見，秘書處應當編製一種問題單，分發各委員國政府，以便在實習班下次會議以前得到情報。此種問題單現已在與經濟暨社會事務部財政及賦稅課合作編製中，且已派員開始訪問本區域各國，以期測驗此項文件的效力。

#### 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

一四五. 這聯合司繼續從事亞經會與糧農組織在彼此同意的下述工作範圍內的進一步協合研究及行動。

#### 經常經濟調查

一四六. 農業司繼續研究本區域糧食及農業情勢的目前發展，並將關於這些事項的情報提供亞經會半年經濟調查報告之用。它編製了關於本區域內幾個國家農業經濟的簡短檢討報告，以備糧農組織會所及區域辦事處的使用及參考，並參加辦理一九五八年十月六日至十六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四屆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的會議事務，並又出席了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在菲律賓馬尼刺舉行的糧農組織椰子及椰子產品小組第二屆會。

#### 農業籌資及信用

一四七. 充足而利息合理的貸款的缺乏仍為本區域農業生產力及農民生活水準之提高的一個重要障礙。農業司搜集了關於這一年各國在這方面的進展的情報。

#### 農業發展計劃的研究

一四八. 依照一九五七年亞經會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所提出關於農業部門的建議，農業司繼續不斷地檢討本區域內的各種農業發展計劃。關於此問題的一個文件正在編製中，以備一九五九年初出版。第四屆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討論了亞經會與糧農組織會議<sup>12</sup>的報告書，並建議糧農組織可與亞經會合作召開一個專家小組去研究擬定農業發展計劃時訂立目標的技術問題，同時顧及食物及工業所需農業原料的需求的擴增與利用當地資源長期計劃的需

<sup>12</sup> 亞經會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九月，與糧農組織聯合主辦。

要。會議又請糧農組織召開由多方參加的一個區域會議去審議擬定切乎現實的農業方案的一般原則。

一四九. 鑒於糧農組織區域會議與亞經會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二者所表示的關切，一國農業發展計劃及政策對其他各國方案的可能影響經予注意。農業司現正編製各國短期稻米生產計劃(至一九六一年)及消費的大概趨勢的提要，以期發現本區域的稻米生產及需求情形是否會有重大變遷。

#### 農業與工業的關係

一五〇. 因為本區域所特有的迅速發展的經濟中的農業與工業發展間的關係的研究日益與目前時事及問題有關，農業司已擬定計劃去開始進行關於一個適當國家的深刻的個案研究。

#### 社區發展工作對鄉村農業的影響

一五一. 為了明瞭社區發展方案對農業發展及對一般經濟發展的貢獻起見，研究及設計司、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及社會事務司聯合地與各地方研究機關合作於一九五八年開始進行關於農人、工人及工匠的選定家庭的三個詳盡實地研究。

一五二. 第一個研究是在印度 Uttar Pradesh 的 Ghosi 社區發展地段內進行，由勒克瑙設計研究及行動社來主辦。所選擇的地區具有許多亞洲國家所共有的幾個特徵，即人煙稠密，耕地面積小，以種稻為主。此項研究包括這個地段內的六個鄉村及不在社區發展工作範圍內的一個類似地區內隨便選擇的六個鄉村；除研究他事外，所注意的是社區發展方案在下列各方面所起的作用：種植方式的改變，改良的農業及畜牧方法的採用，負債的程度與貸款的使用，生活水準的改變，個人，及社區行動所引起資本形成的程度、態度及社會價值的改變，及新的社會及經濟制度的形成。實地工作在一九五八年三月開始。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九年出版。

一五三. 一個約略類似的研究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在中國(臺灣)由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開始進行。

一五四. 此外，在西巴基斯坦有一個類似的鄉村農業及工業發展方案的研究，這是由 Punjab 大學(西巴基斯坦)的“社會經濟研究計劃”發動進行的。

## 影響食物需求的因素

一五五. 農業司所作影響食物需求的因素之研究已與糧農組織密切聯絡進行。對於本區域內各種新的研究的出版與各種新的統計機關的成立均予密切注意。關於亞經會區域內需求分析研究及關於此種研究的統計來源的書目註釋已經編就，以備載入糧農組織關於需求分析的國際書目。此事設計方面工作亦已完成。

## 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

一五六. 糧農組織與亞經會聯合主持的亞洲遠東支持及穩定農業價格及收入政策研究中心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使各方能在這個場合去交換關於本區域內此等政策所用方法及所得結果的情報。它對本區域各國內價格政策及其他農業支持措施作成一般檢討。它討論了價格政策的生產者方面問題，增加生產及農場收入而毋須價格管制的措施，給予農民的價格擔保及收入支持對於消費者的影響，農業支持及穩定措施與全部經濟的關係。一個特別小組討論了估計農場產品生產成本的統計及技術問題。

一五七. 第四屆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東京，十月）審議了研究中心的報告書，並稱讚說此項報告書值得各政府在擬定它們的農業政策時特予注意。

一五八. 過去分發給研究中心工作參加人的本區域各國糧食及農產物價格政策研究報告書已經改訂，並經亞經會於一九五九年初印行，題為“亞洲遠東糧食及農產物價格政策”。<sup>13</sup>

## 以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

一五九. 在所檢討的這一年內，本計劃下與日本有關的第一項個案研究已完成，並以“日本境內以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為題刊行(E/CN.11/L.60)。此項研究的目的是敘述受助國內所用實際程序及辦法，並儘可能評定剩餘物品的處理對於發展計劃、糧食消費、國內農業生產者及國際貿易的影響。與日本政府及糧農組織密切磋商之後編製的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在美京華盛頓舉行的糧農組織剩餘物品處置問題協商小組委員會會議加以討論。與本區域其他各國有關的類似個案研究將於一九五九年着手進行。

<sup>13</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II.F.2。

## 農產品的運銷

一六〇. 農業司繼續進行搜集關於本區域各國運銷及運銷研究的情報的工作。關於國內稻米運銷的一種新的研究正在泰國 Kasetsart 大學進行。現已與糧農組織及印度政府合作擬定計劃去召開亞經會第十四屆會核准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六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辦農產品運銷專家技術會議。

## 農業經濟研究

一六一. 在這一年期間，農業司完成了本區域各國農業經濟調查及研究現狀及範圍的檢討。結果載入一報告書，題為“亞洲遠東農業經濟研究”(E/CN.11/L.59)；此項報告書嗣後業經改訂印行。<sup>14</sup> 它敘述本區域各國近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農業經濟研究工作，並檢討各大學及研究機關在農業經濟方面的教學及研究設備，以及各政府部會的農業經濟工作機構。此外，它又提要敘述最近幾年內各種不同研究題目重點的轉移及研究方法的改變，並就發展設計所急需進一步研究的各題目提出若干建議。

一六二. 報告書最後說許多國家都需要在農業部內創設(或增強)特別單位去負責(a)搜集、編製及分析關於生產、價格、運銷及農業經濟結構及功用的其他方面的基本資料；(b)紀錄及測量目前經濟變遷；(c)經由適當的出版物傳播所搜集的情報；及(d)協助各農業部在國家經濟目標範圍內擬定農業政策，尤其是發展設計方面的政策。它指出各大學的教學及研究設備有些方面需要增強，藉以支持此種政府單位，並指出許多國家都需要設立一種全國性組織，由政府及非政府專家組成，以助協調不同機關的研究工作。

## 社會事務司

一六三. 社會事務司的工作繼續為下列二者：與亞經會秘書處其他各司密切合作辦理的有關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的工作，包括人口問題；及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即與會所社會事務局合作向各政府提供諮詢服務、編製資料及報告。自亞經會第十四屆會以來，對於平衡經濟社會發展的問題更加注意。社會事務司協助了亞經會研究及設計司辦理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的籌備工作。

<sup>14</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8.II.F.4。

一六四. 一九五八年期間，在錫蘭作成關於政府指撥經濟及社會發展經費的一種特別個案研究，並分析此種撥款所根據的各種假定。與工業化問題及連帶發生的都市化過程有關的社會政策之分析繼續進行。該司職員又協助若干政府舉辦試驗計劃去發展都市社區及改進社會福利服務，尤其是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一六五. 該司貢獻關於本區域的資料，以供社會事務局於一九五九年初出版的“社會發展國際方案第二次調查”<sup>15</sup>之用。

一六六. 關於社區發展的經濟方面研究的工作是會同研究及設計司及亞經會與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辦理的。為達此目的起見，會所社會事務局供給了特別諮議一人，他與亞經會所屬三司的職員共同工作去搜集情報並推進在印度、巴基斯坦及中國(臺灣)的三種實地研究；這些研究現正由各有關國家內的大學或研究機關辦理。

一六七. 關於“亞經會區域人口趨勢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的研究(E/CN.11/L.67)是社會事務司與研究及設計司共同編製的。此項研究是關於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間關係的計劃(計劃02-03)的一部分；這個計劃經亞經會第十三屆會依人口委員會的建議(E/2957/Rev.1, 第八五段)，在決議案二〇(十三)中重分類列為優先辦理的經常計劃。

一六八. 社會事務司又繼續協助印度政府與聯合國在孟買設立的人口問題訓練及研究中心的發展。在本區域一個國家內進行人口試驗研究的計劃是社會事務司與有關政府商議擬定的。該司協助會所社會事務局實施需要區域協助的各種人口計劃，並派了高級職員一人參加自一九五八年九月起在日本東京舉行的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區域普查訓練中心充任討論領導人。

一六九. 在社區發展方面，經各委員國政府的請求，該司協助它們擬定及改進農村地區政策及國家社區發展方案。為達此目的，該司搜集關於社區發展的文獻，將其分發亞洲各國的有關行政人員；它又協助組織在馬來亞聯邦及泰國的國家會議及研究班，協助籌備由緬甸、馬來亞聯邦、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參加的聯合國國家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行政研究班(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五日在曼谷舉行)。該司又協助籌備及辦理聯合國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共

同組織的土地墾殖研究旅行(一九五八年十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二日)及在錫蘭 Gal-Oya, Inginiyagala 的糧農組織、聯合國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合辦的土地墾殖政策及問題研究中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五日)。該司職員一人參加了派赴印度的聯合國社區發展評議團的籌備時期及視察時期的工作(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外又派了講演員或討論領導人去協助各非政府組織所組織的若干區域研究班及會議。

一七〇. 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司與兒童基金會密切合作去促進都市地區內的試驗計劃，並已採取步驟去籌備將於一九五九年十月舉行的亞洲社會福利行政研究班。

一七一. 繼一九五七年底於巴基斯坦拉荷爾舉行的社會工作訓練研究班之後，該司採取行動去實行前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它又協助緬甸官員在亞洲各國作研究旅行，此項旅行是在該國設立社會工作學校的籌備工作的一部分。

一七二. 社會事務司職員的很大一部分時間是用於籌備及辦理聯合國依據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及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組織及撥款資助的各種計劃。此外，該司職員亦曾派往本區域各國去擔任短期技術協助工作；他們對於在這方面的各種區域計劃，例如研究班、訓練班及研究旅行，分擔了一部分責任，充任秘書或技術顧問。

#### 其他方面的工作

一七三. 委員會秘書處原為經濟暨社會事務部的一部分，繼續與會所秘書處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的秘書處密切合作。關於亞經會工作及辦理方法的情報已提供新近成立的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幾種計劃，尤其是關於區域設計、統計、水利建設及鑛產資源開發、住宅及建築材料、人口研究、石油立法、地質及鑛物圖、工業化、商事公斷及湄公河下游流域發展調查的計劃，均經與會所秘書處各主管單位合作進行。會所派了職員到曼谷協助亞經會秘書處辦理有關統計、鑛產資源開發、鑛業立法、商事公斷、能的資源及湄公河計劃的工作。

一七四. 如同過去一樣，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會議由主管經濟暨社會事務次長召開，審議經濟

<sup>1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 IV. 2。

及社會方面的全部工作方案。此等會商產生了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人口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各決議案舉辦的計劃之協調辦法。

一七五。幾次會議是由亞經會與會所秘書處各主管單位聯合主持的。聯合國統計處與亞經會共同主持了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並協助編製六種研究報告：“亞經會區域各國內資本形成的估計”(E/CN.11/ASTAT/Conf.2/L.1)，“亞經會區域內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E/CN.11/ASTAT/Conf.2/L.2)，“會議的長期工作方案”(E/CN.11/ASTAT/Conf.2/L.9)，“世界人口普查”(E/CN.11/ASTAT/Conf.2/L.11)，“取樣法的應用”(E/CN.11/ASTAT/Conf.2/L.13)及“促進一九六〇年農業及人口普查的製表工作的計劃”(E/CN.11/ASTAT/Conf.2/L.8)。社會事務局又與秘書處合作編製了關於“亞經會區域人口趨勢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的研究報告，交由“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發表。它向亞經會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提出了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聯合國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的目前工作”的一個文件(E/CN.11/I&NR/HBWP.5/L.6)。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為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編製了兩件研究報告：“石油資源開發條例”(E/CN.11/I&NR/PR/L.7)及“關於近時制訂或擬議的石油法律的情報”(E/CN.11/I&NR/PR/L.8)。它為貿易分組委員會編製了關於“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內的公斷立法及便利”的研究報告一件(E/CN.11/TRADE/L.19)。聯合國會所運輸通訊股起草了關於“遊覽及公路私用車輛暫時入口的聯合國公約”的一個文件(TRADE/CAWP/10)。經濟事務局所屬製圖組與秘書處合作繪製區域地質及礦物圖並進行航空測量計劃。亞經會秘書處協助製圖組組織一九五八年在東京舉行的第二屆聯合國區域製圖會議並辦理該會議的事務。

一七六。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與歐經會及拉經會各秘書處的合作集中於處理貿易的各方面問題。秘書處利用歐經會及其職員的經驗去籌備及組織本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歐經會秘書處為關稅行政工作團編製了“關於歐經會在關稅問題方面的工作的備忘錄”(TRADE/CAWP/3)，而拉經會秘書處編製了“中美洲經濟合作委員會在關稅行政及有關方面的工作撮要”(TRADE/CAWP/12)。題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區域內貿易及區域市場的工作”的一個文件(Trade/

43)是拉經會秘書處為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編製的。

一七七。歐經會秘書處又向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提出了關於歐經會在住宅及建築方面的工作的情報(I&NR/HBWP.5/2)。它的三篇文件：“各種協調方法及措施的利弊”(W/Trans/202)、“運輸協調”(W/Trans/247)及討論運輸協調問題的歐經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十五(特別)屆會報告書(W/Trans/492)，均已提供亞經會運輸協調工作團參考。它又協助籌劃亞洲專家研究旅行去考察歐洲的水利建設計劃。

一七八。秘書處受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及其聯絡員及代表團協助之處日益增加。<sup>16</sup>各政府專家，以諮商資格參加亞經會工作的各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對於秘書處都會提供可貴服務。

#### 關於科學、技術及經濟事項的經驗及情報的交換

一七九。依據亞經會的任務規定及其決議案一五(十二)規定，下列工作繼續進行：經由秘書處各種雜誌及出版物，圖書館及文件服務，技術、科學及教育影片的展覽，博覽會及展覽會的參加及會後研究旅行的組織，搜集、傳播及交換科學、技術、經濟及統計情報。

一八〇。秘書處的各種出版物——“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刊、“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防洪叢刊”、“防洪期刊”、“運輸公報”、“電力公報”、“工業發展叢刊”及“亞洲書目提要”——繼續經常刊行並分發政府各部會及機關、研究機關、大學、半官方及非政府組織。秘書處繼續充作交換所，並在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個別索詢情報時予以答覆。

一八一。在促進情報及經驗交換的過程中，秘書處繼續得到亞經會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一些其他國家、技術組織、各國專家、聯合國秘書處各部司、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各區域及國際組織的合作。各政府為本報告書A節內所述亞經會輔助機關

<sup>16</sup> 柬埔寨、法蘭西、日本、寮國、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新加坡(亦代表北婆羅洲、婆羅乃、香港、及薩拉瓦克)及越南共和國都有常任代表駐亞經會。下列各國政府派有代表充任與亞經會的聯絡員：澳大利亞、緬甸、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美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色列及義大利政府亦與亞經會維持聯絡關係。

一切會議編製了技術及情報文件。各委員國政府為助益其他委員國計，表示願意辦理下列各事項中的特別調查、研究、研究實驗室試驗、試驗工作、示範及訓練：地質調查；原料、煤及礦砂的分析、提煉及其他加工技術；住宅；鐵路軌道的設計及養護；交通安全；內地水道船舶的設計、規格及業務；及貿易促進技術。關於關稅程序、土地墾殖、社區發展、鐵路軌道的設計及養護、內地港埠、及遊覽事業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曾編製文件並與秘書處合作去傳播情報。

一八二．出席亞經會各種會議的代表團又組織了關於鋼鐵、運輸、住宅及建築材料一類题目的影片放映及展覽會。秘書處內所辦技術及情報影片圖書館現因各政府及技術組織捐贈影片而日益擴充。作為亞經會技術會議的一部分的組織研究旅行一辦法曾續予探行。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所組織的此種研究旅行是與下列各機關有關：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運輸協調工作團、公路小組委員會、關稅行政工作團、鋼鐵小組委員會、及工業與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 諮詢服務

一八三．在所檢討工作期間，秘書處能常與技協處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去增加它向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會提供的諮詢服務。秘書處因擔任下列各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a)在巴基斯坦拉荷爾的鐵路信號及業務人員區域訓練中心，(b)在緬甸仰光的區域船用柴油機訓練中心，(c)在印度新德里的區域住宅研究中心及(d)在印度尼西亞萬隆的區域住宅研究中心，而繼續向這些中心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它們擬定及執行它們的工作方案，以滿足本區域的需要。它繼續就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工作的一切方面向其提供諮詢意見並予以協助。關於在孟買的區域人口研究中心，在東京的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的區域普查訓練中心，在馬尼拉菲律賓大學的統計中心及在西貢的國立統計研究所的工作，各方都徵詢了秘書處的意見。聯合國統計處與技協處合作，派了一個普查專家隊駐在曼谷，以便就世界普查工作的各個階段問題向各國提供諮詢意見。就統計的其他方面向各政府提供的諮詢服務已加緊進行。

#### 與技協處的合作

一八四．跟去年一樣，秘書處提供關於技術協助計劃及關於徵聘專家、研究員及見習員而向其講解一

事的諮詢意見。技協處就下列一類事項徵詢秘書處意見的情事日見增多：各政府所請聘的專家任務說明書的闡釋、專家報告書的審查、及繼專家建議之後所需採取的措施。工作包括各種各樣的題目，例如一般經濟調查、設計技術、選定特殊工業的方法、統計調查、水利建設、運輸及通訊、財政制度、住宅及建築材料及人口。

一八五．秘書處就湄公河計劃的工作及委員會所建議的其他區域計劃與技協處密切合作。它協助了技協處辦理上文第一八三段內所述若干訓練及研究中心。考察歐洲及北美水利建設計劃的專家團體研究旅行是技協處與亞經會聯合組織的。亞經會秘書處與技協處合作組織了聯合國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區域設計研究班。技協處又提供與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運輸協調工作團、特別電訊研究有關的專家服務。技協處專家曾向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及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提出報告書。

一八六．駐本區域各國內的技協處專家常常參加亞經會所屬各輔助機關的技術會議，並向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提出文件，例如關於“亞經會地區內的統計訓練”(ASTAT/Conf. 2/3)及“估計資本形成的方法”(ASTAT/Conf. 2/4)的文件。技協處專家與亞經會秘書處親自諮商及接觸的增加對於雙方都是有利的。此外，與駐本區域各國內的技協局區域代表辦事處亦維持密切接觸；區域代表中有許多人訪問過曼谷並就有共同關係的問題徵詢秘書處的意見。秘書處參加本區域內技協局各常駐代表的會議，並在此種會議中商定增加亞經會、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合作的辦法。

###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一八七．和過去各年一樣，亞經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在亞經會工作的廣闊範圍內，經由下列一類途徑，彼此密切合作：各種計劃的聯合設計及實施，共同主持區域會議，一起參加技術協助及其他工作，互相參加會議，秘書處間的討論及諮商。

#### 各專門機關

#####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一八八．亞經會與勞工組織，尤其是該組織亞洲實地辦事處，就訓練、人力及就業問題繼續合作。勞

工組織與亞經會共同致力於在緬甸仰光的船用柴油機機匠區域中心。勞工組織關於“發展落後經濟中的生產技術及就業機會的造成”及“前往發展落後國家的生產力問題特派團”的報告書已提送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十四屆會，勞工組織也參加了該屆會。勞工組織派了代表一人出席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並向該會提出關於“勞工組織所屬石油委員會在訓練方面的工作”的文件一篇(E/CN.11/I & NR/PR/L.2)。它也有代表出席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一八九. 亞經會與糧農組織，主要經由糧農組織與亞經會聯合農業司，繼續維持有計劃的合作。兩機關交換統計及其他資料，以供一般經濟分析之用。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是亞經會秘書處、聯合國統計處及糧農組織聯合主辦的；糧農組織向會議供獻了五篇文件，即“一九六〇年世界農業普查亞洲遠東區域方案”(E/CN.11/ASTAT/Conf.2/L.3)、“亞洲遠東農業普查籌備工作的進展”(E/CN.11/ASTAT/Conf.2/L.4)、“農產品生產者價格”(E/CN.11/ASTAT/Conf.2/L.5)以及“將於一九六〇年舉辦的農業及人口普查統計表列的促進計劃”——與聯合國統計處聯合編製(E/CN.11/ASTAT/Conf.2/L.8)。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共同主持了一九五八年三月至四月在新德里舉辦的亞洲遠東支持及穩定農業價格及收入政策研究中心。糧農組織會同聯合國在福特基金會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提供經費協助下，去執行與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有關的一項技術協助方案。它又於一九五八年幫助設立及辦理在東京的區域調查訓練中心。關於木材趨勢及前途的研究是亞經會及糧農組織兩機關秘書處合作進行的。亞經會關於土地墾殖的決議案二二(十三)經糧農組織與技協處及社會事務局合作施行；亞洲遠東土地墾殖原則及政策研究中心報告書已向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秘書處與糧農組織職員又就亞經會與糧農組織合辦遠東紙漿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議的籌備工作進行磋商。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糧農組織派了一個調查團去作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灌溉、土壤、森林、漁業、農作物、牲畜及農業經濟的初步研究。

一九〇. 糧農組織會派代表出席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工業

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一. 亞經會曾派代表出席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該會議討論了亞經會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報告書。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一九二. 委員會秘書處參加了文教組織社會研究技術座談會。秘書處與文教組織工業化社會問題研究中心常就後者的研究計劃，尤其就農村電氣化、小型工業、生產力及產鋼城市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舉行磋商。文教組織與聯合國聯合主持了區域設計研究班——該研究班報告書(ST/TAA/SER.C/35)已經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及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審議。

一九三. 文教組織曾向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提出關於其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目前及未來工作的文件一篇(I & NR/HBWP.5/3)，並派代表出席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

####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一九四. 亞經會秘書處與衛生組織區域辦事處繼續磋商共同關切的各種問題，尤其是住宅發展設計中供水的衛生方面問題。衛生組織派代表出席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它向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關於衛生組織在本區域內的工作的陳述。

####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一九五. 亞經會秘書處與國際銀行所組織的特派團合作，經泰國政府的請求，去擬訂該國的公共發展方案。主任秘書代表聯合國秘書長及委員會出席國際銀行第十三屆常年會議。

一九六. 國際銀行派代表出席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一九七. 基金會繼續向亞經會秘書處供給關於貿易、兌換率、收支差額、及財政問題的情報及資料。它為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編製了題為“貨幣調查及國際財政統計中政府財政統計”的文件一篇(ASTAT/Conf.2/7)。基金會代表協助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

估定歐洲所採取的一九五九年一月支付及匯兌措施對亞經會區域貿易的影響，並就此問題編製了文件一篇(TRADE/52)。它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主任秘書代表聯合國秘書長及委員會出席基金會第十三屆常年會議。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一九八。亞經會秘書處與在曼谷的民航組織遠東太平洋區域辦事處繼續合作。民航組織參加了關稅行政工作團，並向該工作團提示了關於“有關國際航空運輸的關稅行政”的文件一篇(TRADE/CAWP/16)。

####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一九九。國際電訊同盟在技協處協助下委派專家二人從事委員會工作方案內核定的特別電訊研究。

二〇〇。專家研究了有線及無線電通訊二者，並研究了本區域各國內有關發展的各方面及各種問題。電訊工作團籌備事宜正在亞經會與電訊同盟聯合辦理中。電訊同盟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二〇一。氣象組織指派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水文氣象學專家一人去辦理有關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的事務。氣象組織與亞經會秘書處現正合作籌備區域內水文站網及方法研究班。

####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過渡委員會/總協定)

二〇二。亞經會秘書處與辦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事務的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秘書處愈常互相諮商，它們且就範圍廣大的國際貿易問題交換情報——此等問題包括歐洲共同市場的影響，本區域各國所談判及所締結的貿易協定，及關稅程序的簡化。

二〇三。過渡委員會秘書處向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了關於“規定設立歐洲經濟聯盟的羅馬條約之實施”的文件一篇(TRADE/35)，並向關稅行政工作團提出了關於“關稅及其他手續的簡化”的文件(TRADE/CAWP/4)。它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二〇四。在所檢討工作期間，亞經會與原子能總署二者秘書處之間建立了聯繫。亞經會秘書處與原子能總署初步協助特派團合作研究本區域內若干國家在

核能和平使用方面的技術協助需要。原子能總署派代表出席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 其他政府間組織

##### 關稅合作理事會

二〇五。關稅合作理事會與亞經會秘書處在關稅行政工作團中合作，並編製關於“關稅合作理事會在關稅行政方面的工作”的報告書一件(TRADE/CAWP/2)。

##### 哥倫坡計劃

二〇六。亞經會秘書處與南亞及東南亞合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哥倫坡計劃)合作。依據此項計劃的技術合作方案，若干訓練機關內提供了獎學金及其他便利；亞經會現正促使各方為本區域目的而利用這些機會。

二〇七。亞經會主任秘書以觀察員資格參加一九五八年十月在華盛頓州西雅圖舉行的由各國部長參加的諮詢委員會會議。秘書處職員一人也參加了在部長會議之前舉行的職員籌備會議，並提供編製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需的資料及情報。秘書處編製了題為“國家發展計劃區域協調問題備忘錄”的文件一篇，以供諮詢委員會之用。

##### 非政府組織

二〇八。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它們所指定的區域代理機關和它們的代表繼續與秘書處、委員會及其所屬各輔助機關合作。這種合作涉及亞經會的大部分工作，對於它的工作實有助益，尤以需要專門知識的若干計劃為然。

二〇九。國際商會為關稅行政工作團編製了關於“貿易手續的簡化”一文(TRADE/CAWP/NGO/1)。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與技協處共同主辦了土地墾殖問題研究旅行；關於此次研究旅行的報告書已提交依據亞經會決議案二二(十三)舉辦的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土地墾殖政策及原則研究中心。

二一〇。亞經會與國際公路聯合會及航行會議常設國際聯合會就有關公路及內地航行的問題舉行諮商。

二一一。秘書處與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及其所屬區域機關繼續合作，以求促進旅行及遊覽。

二一二。各非政府組織曾派代表參加委員會所屬各輔助機關的幾次會議及委員會的屆會。

## 第二編

#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 A. 與會代表及工作組織

#### 開幕及閉幕會議

二一三.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至十九日在澳大利亞 Queensland, Broadbeach 舉行。由澳大利亞總督 Sir William Slim 致開幕詞。代理主席 Mr. P. H. William de Silva (錫蘭) 宣讀聯合國秘書長來文。然後主任秘書 Mr. C. V. Narasimhan 向委員會講演。

二一四. 委員會對總督的歡迎詞及對澳大利亞政府邀請和招待委員會在 Broadbeach 舉行第十五屆會，表示感謝。

二一五. 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三次會議結束時，一致通過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全文。

#### 開幕講演詞

二一六. 澳大利亞總督 Sir William Slim 致會議開幕詞，述及澳大利亞在十一年前曾為委員會第四屆會的東道國。那時候以來，出席國家的數目已由十九國增加到二十六國。本區域在衛生、天然資源的開發、農業、工業化，及建設投資等方面都有很大進展。大家已洞悉所有國家都是鄰居，並且現在已可能本着空前未有的平等合作精神來審議偉大的經濟工作。

二一七. 亞經會當前的問題仍然重大。若干問題是一切初級生產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在內，所共有的。世界初級貨品價格的波動就是此種問題之一。顯然，圓滿的解決辦法必須是國際性的。

二一八. 本區域各國需要更多的資本。大量外來資本已經以援助、貸款及設備的方式流入了本區域，但是仍然需要採取步驟去吸引外國私人投資，而同時保障正在發展的國家的利益。

二一九. 甚至近年來所獲得的若干顯著成就跟着就帶來其本身種種問題。機械化會減少人力的需求；

瘧疾一類疾病的消除會使人口迅速增加，而造成饑餓及失業的問題。他深信既有出席會議的各政府的合作，此等困難終能克服。

二二〇. 解決任何經濟問題的第一步是分析問題。亞經會的經濟調查在這方面真是無價之寶。

二二一. 亞經會又經由聯合國各組織的活動，曾使全世界集中注意本區域的各種困難。這樣一來，它不僅做了許多事去支持亞洲的可讚佩的自助精神及決心，藉以克服經濟困難，而且也證明如何可有效的取得工業上較為先進國家的欣然合作。

二二二. 亞經會在它的短短存在期間內實在已大有成就。但這不容引為自滿。本區域各國要走的路是很長遠的，不過它們是望着正確的方向進行，而且是大家攜手同行。

二二三. 澳大利亞外交部長 Mr. R. G. Casey 說亞經會是由具有不同歷史及文化傳統的國家組成的，但是它們有個共同的宗旨。

二二四. 週期性失業的陰影不復籠罩世界了，但是在許多亞洲國家中，長期失業及就業不足仍然是重大問題。再者，高度工業化的國家仍時有衰退現象，世界的一部分地區內的經濟活動的任何停頓都可使另一地區瀕於險境。在輕微衰退中，商品價格的降低有較商品消費國家中在這種衰退程度下的合理降低為甚之勢。本屆會使各方有一個大好機會去審議此種問題。

二二五. 工業化及經濟發展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實現人類潛能的手段。不應犧牲人類自由去換取經濟進展。

二二六. 亞經會是一個合作機關。議程上的許多議題，例如貿易及經濟基層結構的改進，對於整個區域都是重要的。湄公計劃——另一合作實驗——可能因其榜樣作用而對本區域的其他部分有重大的影響。

二二七. 亞洲若干國家內人口增加的問題是極為重要的，亞經會的有關報告書已特予指出。

二二八. 位於本區域外的亞經會委員國會提供資本、技術協助及其他便利，足見它們對於亞洲問題的關切。亞經會範圍內的合作在委員會成立以來的十二年期間蓬勃發展，並且在達成本組織目的之新的建設性方法中表現出來。

二二九. 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在使亞洲各國人民有更好的食、衣、住及其他優美環境。沒有單一法門足以提高生活水準。必須從若干不同方面採取行動。

二三〇. 澳大利亞爲了人道及非自私的理由而深切關懷亞洲的利益，並且始終渴望在它的資源許可範圍內助促達成亞經會的目的。

二三一. 秘書長Mr. Dag Hammarskjöld於致委員會本屆會的來文內云：

二三二. “敬祝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與會諸公會議成功。此次未能出席本屆會及應本屆會東道國政府盛意邀請訪問澳大利亞，殊屬遺憾。我藉此機會對Mr. Richard Casey之積極繼續贊助聯合國及委員會的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二三三. “自從在吉隆坡舉行的委員會上一屆會以來，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努力所作的貢獻的重要性繼續與日俱增；幾個月以前，新成立的非洲經濟委員會結束了它的第一屆會，並在該屆會通過了對於非洲各國家及領土前途大有成功希望的一種工作方案。大約同時，大會上一屆會所設置的特別基金會亦開始工作。雖然目前特別基金會所能動用的款項不多，這卻是對於聯合國用以消除貧困。促進經濟進步及提高生活水準的現有資源的一大補助。

二三四. “我知道委員會本身在這一方面正在不斷加緊努力。我們日益親見足以顯示國內及國際努力及政策愈趨和諧而步調一致的種種發展。促進經濟發展的國際集體責任的增大已成爲本世紀的一個主要潮流，聯合國在這過程中正在逐漸負起它的正當任務。

二三五. “關於此點，我對亞經會過去一年的成績深感欣懣，引以爲榮。我幾無須提及在委員會主持之下舉行的屬於開拓性的若干會議。

二三六. “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是在聯合國範圍內舉行的同類性質的第一次會議，它的報告書——依照大會決議案——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特別審議。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及專事研究工業化的工作團最近舉行的屆會亦可構成在擬定政策及造成經濟發展所必需其他工具方面的重要步驟。湄公河計劃工作的繼

續進展是同樣可觀。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當能爲委員會區域內各國開展了許多新的機會。關於此點，主任秘書主張重新安排委員會的經濟發展工作的提議，尤其是時時召開最高決策階層會議一意，依我看來，似乎是應付這方面目前及將來需要的一種重要而明智的對策。在我們這設計時代，當世界其他部分，尤其是西歐、東歐及在拉丁美洲，正在加緊努力謀求經濟統一的時候，委員會區域這一部分世界不容忽視經濟發展的協調政策的需要。大概諸位在本屆會將認爲對於委員會逐年如此順利推進的多方面發展工作的通盤政策一層允宜妥予重視。

二三七. “讓我藉這個機會來對C. V. Narasimhan爲聯合國服務期中的卓越成績表示感佩；他不久就要離委員會主任秘書之職，而改任我幸能與他直接同事的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同時我要對在亞經會繼任Mr. Narasimhan之職的U Nyun表示歡迎。他已爲委員會忠誠服務多年，無需任何介紹。我深信由他領導秘書處爲委員會服務必續有優良成績。”

二三八. 主任秘書Mr. C. V. Narasimhan歡迎伊朗爲委員會委員國。他說過去一年本區域遭受若干經濟挫折，農業出產降低，因而需要輸入較大數量的糧食。不過，到了去年底，一般情形已見好轉。隨迅速經濟發展而俱來的不可避免的資本短少情形在過去一年內特形嚴重；資本短少一部分是由於貿易比率的惡化，但這不是一時的現象。初級產品生產者對製造品生產者在交易上是處於長期不利的地位。

二三九. 工業化的目的不僅是在增強本區域各國在這一方面的地位，而且是在吸收大量非熟練的勞工，尤以人口既嫌稠密而又日益加速增長的那些國家爲然。

二四〇. 大家日益認爲重要的人口增加問題祇有採取堅決的國家行動才能解決。國內資源的動員及分配問題也是這樣。歸根結底，一個國家除非自己努力，不能希望長久進展。

二四一. 可是，其他問題或可藉國際行動去解決。旨在克服糧食短少的援助，如果不致破壞正常貿易關係，那就當有很大的助益，這和旨在減輕外匯短少的其他援助措施一樣。國際行動亦可藉訂立商品及其他協定而有助於造成較穩定的貿易比率，並能提供資本——無論依據多邊或雙邊計劃或經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一類機關辦理。同樣的哥倫坡計劃、聯合國技術

協助方案、以及各個別國家，在亞經會各國技術人員訓練方面都執行着重要的任務。

二四二．第十五屆會議程表現委員會決心竭力切實應付凡此問題，並要擬訂實際解決辦法，特別以鼓勵採取國際合作行動為方針。

二四三．他檢討了委員會所屬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在過去一年期間的工作，並提及委員會與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技術協助管理處、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的日益增進的合作。他感謝技術協助局的支持，尤其是對於湄公河方案的支持。

#### 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代表

二四四．下列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代表出席本屆會：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寮國、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國、越南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及英屬婆羅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波蘭、瑞典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依據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下列各專門機關派觀察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銀公司(銀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過渡委員會/總協定)及技術協助局(技協局)。下列各非政府組織派有觀察員參加本屆會：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社同盟、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國際僱主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國際婦女聯盟——權利平等，責任平等、國際婦女協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國際女律師聯合會、泛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及聖若宛國際社會政治同盟。

二四五．出席代表及觀察員名單見附件壹。

#### 全權證書

二四六．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他與副主席已審查出席本屆會各代表團全權證書，認為各該證書符合規定。

#### 選舉職員及安排工作

二四七．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委員會在第二〇一次會議選舉 Mr. R. G. Casey (澳大利亞) 為主席，並選舉 Mr. Tan Siew Sin (馬來亞聯邦) 為第一副主席及 Mr. Hassanali Mansour (伊朗) 為第二副主席。

二四八．委員會召開各代表團首席代表秘密會議三次，審議本屆會的工作安排。他們又審議了有關下列事項的問題：主任秘書關於“委員會在經濟發展及設計方面的工作安排”的提案(E/CN.11/L.65 and Add.1)、委員會任務規定的擬議修正案(E/CN.11/491)、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開會日期及地點(E/CN.11/492)。

二四九．委員會指派一個起草分組委員會去編製常年報告書。該分組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香港、新加坡及英屬婆羅洲。起草委員會選舉 Mr. M. Sarwar (阿富汗) 為主席，韓豹頊先生(大韓民國)為副主席。委員會又指派一個專設分組委員會去審議議程項目十五：議事規則的修訂(E/CN.11/491)；項目十六：第二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關於區域製圖合作的決議案壹；及項目十七：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a)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E/CN.11/L.64, Corr.1 and Rev.1)，(b)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工作方案的審評報告的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及六九四D(二十六)，(E/CN.11/L.68)，(c)文件的管理及限制(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E/CN.11/490)。專設分組委員會選舉 Luang Thavil (泰國) 為主席。

二五〇．嗣經起草分組委員會審查並核准的專設分組委員會建議載入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稿。起草分組委員會舉行會議三次，並向委員會第二一三次會議提出常年報告書稿一件。

#### B. 議程

二五一．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開幕詞。
- 二．選舉主席及兩副主席。

- 三. 通過議程(E/CN.11/485/Rev.3)。
- 四. 亞洲經濟情勢(一九五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E/CN.11/L.63 and Add.1,第一及第二編)。
- 五. 亞經會區域的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E/CN.11/L.67,E/CN.11,/L.69)。
- 六.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報告書(第四屆會)(E/CN.11/L.61,E/CN.11/L.65 and Add.1,E/CN.11/L.70)。
- 七.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屆會)(E/CN.11/499)。
- 八. 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屆會)(E/CN.11/497-ECAFE/43)。
- 九. 內地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工作(E/CN.11/488)。
- 一〇. 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
  - (a)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報告書(E/CN.11/494)；
  - (b)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報告書(E/CN.11/500)。
- 一一.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報告書(第二屆會)(E/CN.11/493)。
- 一二. 亞經會與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工作報告書(E/CN.11/L.66 and Add.1)。
- 一三.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 (a)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E/CN.11/496)；
  - (b) 國際勞工組織(E/CN.11/503)；
  - (c)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d) 世界衛生組織(ECAFE/44)。
- 一四. 本區域內的技術協助工作(E/CN.11/495)。
- 一五. 委員會議事規則及任務規定的修正(E/CN.11/491)。
- 一六. 第二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關於區域製圖合作的決議案壹(E/CN.11/498)。
- 一七.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 (a)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E/CN.11/L.64/Corr.1 and Rev.1)；

- (b) 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工作方案的審評報告的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及六九四D(二十六))(E/CN.11/L.68)；
- (c)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E/CN.11/490-ECAFE/45)。

一八. 下屆會日期與地點(E/CN.11/492)。

一九. 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ECAFE/41/Rev.1)。

## C. 會議紀要

### 亞洲經濟情勢

二五二. 委員會參考秘書處所編“一九五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sup>17</sup>內的參考資料而討論本區域的經濟情勢。委員會贊揚秘書處所編製的調查，並欣悉其對戰後工業化的檢討——此舉使各方有一個機會去評定迄今亞洲在這方面的主要動機、方法、政策及結果。

二五三. 一九五八年的特點是本區域的大多數國家都略受經濟挫折。<sup>18</sup> 農業生產，尤其是穀類的生產，在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的季節內減少了，主要是因為不利的天氣。本區域內的工業生產總量亦暫時停止增加；在若干較小生產國家內，工業生產繼續擴展，但擴展速度降低了；此等情形一部分是農產物——原料或米——的供應不足的直接或間接結果。一九五七年中的日本市面興旺停止之後，日本的“蔓延的衰退”使本區域的主要工業國的輸入驟減。一部分因為美國及其他工業國家的衰退，本區域的若干主要初級輸出品的世界價格降低了；在這個時候，各初級產品生產國家的外匯收益更形減少。輸出品收益的減少必然使輸入減少特別是因為許多國家外匯儲備本就已告嚴重空竭。事實上，各國採取了步驟去減少輸入，結果是輸入減少有甚於輸出。外國援助對補救收支懸殊情形繼續發生很大的作用，但是在一九五八年的大部分期間內，發生作用的各種力量的淨效果是在本區域若干國家內略為提高了生活費，並限制了平均每人的消費。

二五四. 鑒於這一年的經驗，委員會力言在本區域各初級生產國家內農業生產仍極重要，且其發展需

<sup>17</sup> 供委員會用的是油印本，文件E/CN.11/L.63及第一、第二編，後經印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F.1。

<sup>18</sup> 這指亞經會區域，不包括中國大陸。

與工業化過程同時並進。這兩個部門顯需平衡發展。外匯收益主要是以農業及其他初級輸出品換得的，由於用這種收益去購置的生產設備的輸入增加等原因，從薄弱的基礎出發的工業近來才發展得比農業還快。可是，工業對於原料與工業工人對於糧食的需要日增，結果就減少了國內初級產品可供輸出的數量。再者，人口的迅速增加使得農業生產必須相應提高，才能滿足對於衣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較大需求。因此，工業化雖然是減輕人口對於資源的壓力及改進生活水準的方案中的有力要素，但本區域各國內亦需要同時大大擴展農業生產。

二五五．委員會再度察悉本區域許多國家因為依賴有限的若干種初級商品的輸出而仍處於脆弱地位，引以為慮。與工業國家內衰退現象有關的近來初級商品價格的降低不是本區域國家的唯一困難。一般趨勢是現代製造品的世界需求的增大來得較初級產品的世界需求為速，這個趨勢亦減弱它們的議價力並壓低它們的貿易比率。一九五八年本區域初級產品輸出國家所受外匯收益上的損失及輸入的驟減——為求減少一九五七年輸入最多時期所造成的輸入剩餘，這是必要的——實有嚴重的經濟影響。生產設備及有關器材的輸入難免減少，以致資本的形成縮減了，工業發展也緩慢下來。

二五六．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認為擬訂措施去穩定各種主要初級產品的價格一事特屬重要。各方察悉全世界所有貿易國家現在都準備研究促使初級商品價格更趨穩定的措施；各方雖然承認國際商品協定的通過及施行不無實際困難，但各代表團多已表示願意贊助締結此種協定。委員會歡迎國際食糖協定的有效期間最近已決定由一九五九年起延長五年。它亦悉由於與一個未參加的國家達成了諒解，國際錫理事會已能克服於一九五八年冬季所感受的困難。委員會樂觀地期待着近經改組的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與這些問題有關的其他各國際機關行將辦理的工作。

二五七．委員會欣悉本區域許多國家內日益增進的工業化的跡象。可是因為技術及管理技能與資本的缺少及其他眾所熟悉的障礙，大多數國家的工業生產量比較上仍是很低。各方看出隨工業化的前進，運銷問題亦日形顯著。有人說與小型工業及家庭工業有關的特別問題常常可藉合作社組織去解決。

二五八．委員會欣悉本區域各委員國近年來已得到相當大數量的雙邊及多邊式外援，各委員國政府代表團在本屆會提出保證說願在它們的資源許可範圍內續予支助。公家資本的流入仍須擴增。有關方面近已決定增大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資源，藉以加強它們對於正在發展中的國家的助力；一九五九年一月成立的聯合國特別基金將“對發展程度較低國家之技術、經濟及社會通盤發展所必需之各部門提供有系統及持續之協助”(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委員會對上述二事，表示欣慰。委員會知道特別基金可能協助籌措像湄公河下游流域研究及調查五年方案一類的亞洲重要區域計劃的經費。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所給與的幫助使湄公河方案的舉辦成為可能，委員會深表感謝。

二五九．大多數代表團都歡迎私人外資的流入近有增加。若干代表團力言務須造成足以吸引私人資本的環境。本區域幾個委員國政府近已為此目的而修改了它們的外人投資法律。各方對於私人國際投資這個題目續由聯合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積極加以討論一事，表示欣慰；馬來亞聯邦總理在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曾提議擬訂一種國際憲章去鼓勵私人國際投資。

二六〇．委員會力言世界繁榮是不可分的；在世界經濟中，已發展的國家與正在發展的國家是互相依賴的。已發展的國家中的就業及經濟活動的高度及穩定水準的維持對於世界貿易會發生有利的影響，從而有助確保正在發展的國家——其初級輸出品端賴已發展的國家的需求——克享較佳的情況。

二六一．關於此點，委員會述及西歐各國近來採取了促成貨幣可兌換的行動——這本身是走向支付條件放寬的一個步驟，如果對於貿易政策亦予放寬的話，那種行動就很有幫助。

二六二．委員會備悉歐洲經濟聯盟自一九五九年起實行第一次關稅減低。它對於本區域各國間貿易降落的趨勢加以討論，贊成在與整個世界貿易的擴展相符合的原則上去努力擴展上述貿易。(這些及其他有關問題在辯論貿易委員會報告書時有較詳細的討論。參閱第二九二段至第三〇四段。)

二六三．一般認為本區域各國在一九五七年後期及一九五八年所遭遇的許多經濟困難已在解決過程

中。世界各工業國家既日見經濟恢復的跡象，而本區域又有較大的農產物收穫，委員會希望一九五九年為一個更好的年頭。

#### 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

二六四. 委員會參考題為“亞經會區域的人口趨勢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的秘書處研究報告<sup>19</sup>內所載的資料，討論本區域的人口增加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此項研究報告簡述本區域在糧食供應、投資及將來人口趨勢、各種需要、儲蓄及經濟發展速度方面的目前重大問題。委員會認為此項報告很有價值，並悉人口委員會近亦加以讚揚。<sup>20</sup>

二六五. 委員會鑒悉因衛生措施進步及其所造成的死亡率降低，本區域的人口增加日益加速；第二次世界戰爭以前，本區域的總人口每年只增加百分之一點二，而現在每年增加百分之一點七。在幾個國家內，每年約增百分之三了；照此種速度，它們的人口只要二十三年期間就會加倍。現在的徵象是本區域的人口總數在今後三十年內可能加倍，而等於全世界目前人口。既然人口迅速增加，而年齡較小的人口的比例又提高，更大的一分部資源就須用於消費，才能僅僅維持同樣的生活水準。在發展落後的亞經會國家內，現在平均每三個成年人就有差不多兩個兒童，但在工業化國家中，平均每三個成年人只有一個兒童。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內，由於持續的高生育水準，受扶養人這個重負是經濟發展所需資本形成的一種主要妨礙——在有些國家內這種妨礙嚴重到使經濟發展計劃大受挫折。

二六六. 委員會一致認為加緊努力以求綜合經濟發展加速是解決此等問題所必需的。大家應當促進工業化，造成鼓勵投資的條件，調用公家資本，更廣大地傳播技術知識。又應支持小型工業的發展，以助吸收就業不足的人力資源。同時也應促進農業發展，着重社區發展計劃，激勵農民提高生產力。在仍有處女地或荒地可資開墾的國家內應當擬訂墾殖計劃。

二六七. 有幾個代表團認為對於人口迅速增加所引起的問題，必須用一種雙管齊下的辦法——不僅加快經濟發展，且亦促進旨在減低人口增加速度的措施。這種辦法在任何一國內可適用的程度須視該國自己的

<sup>19</sup> E/CN.11/L.67, 由聯合國預先刊印，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卷，第一期（一九五九年六月）。

<sup>2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情形——包括社會及文化因素——而定；尤其是抑制人口增加速度的需要的緊急程度須視人口數目（此為一方面）與天然資源、資本及技術知識（此為另一方面）間的比例而定。本區域有幾個國家已經採行家庭計劃，作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在其他若干國家內，此種措施是由志願組織去採取，由政府予以某種支助。可是這些活動一般仍在試驗時期，並且迄今只在日本見到對於出生率有些影響。自然此事應由每一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要在此方面採取行動和應當採取什麼行動。

二六八. 委員會及秘書處在下列兩方面負有重要的任務：研究人口趨勢及其對各種發展方案的影響，並將其分析結果提供各國政府參考。亞經會大多數國家都缺乏可靠的人口資料，這是大家承認的。委員會所以欣然接受人口委員會的提議，即於一九六〇年在本區域內組織關於普查資料的評定及分析的研究班。研究班將討論根據普查資料去擬定計劃及釐訂政策的最好方法，估定普查結果準確程度的問題，及提供補充情報的方法。

二六九. 委員會欣悉人口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建議：應在亞經會區域內舉行人口委員會下一屆會，以期促使各方集中注意本區域嚴重人口問題。

二七〇. 委員會贊成開幕會議及人口問題訓練及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所提的建議，即應由聯合國組織區域人口會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決議案二八(十五)，載入本報告書第三編內，其中建議，除上文兩段內所述行動外，於一九六一或一九六二年在亞經會與技術協助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主持之下組織擬議的人口會議。主任秘書擬向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出此項會議的詳細計劃，包括議程及確保會議成功的籌備工作所需時間與會議研討結果的實際利用的估計。

二七一. 委員會深切注意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五日在錫蘭 Gal-Oya, Inginiyagala 舉行的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亞洲遠東土地墾殖原則及政策研究中心的報告書稿，及聯合國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與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合作組織的亞洲遠東土地墾殖研究旅行團（作為研究中心的前奏曲）的報告書。它力言墾殖政策應擬訂為凡有尚未利用的土地資源可用的各國的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一個構成部分。委員會

特別指出墾殖計劃的設計及執行在許多國家內因缺乏資本及擁有訓練與經驗的人員而受到阻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決議案二七(十五)，載入本報告書第三編內——其中建議組織關於土地墾殖特殊方面問題的訓練中心，任用區域土地墾殖專家一人，並請糧農組織與亞經會諮商研討在這方面應當採取的適當步驟。

### 經濟發展及設計

二七二. 委員會檢討並一致贊成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報告書(E/CN.11/L.61)，及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對該報告書的審查意見(E/CN.11/499, 第四三段至第四九段)。它對於擬議於一九五九年依照工作團報告書所定方針召開經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核定的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一事表示歡迎，並對於工作團第五屆會預定討論求得經濟與社會發展間的適當平衡的問題一事，亦表示歡迎。<sup>21</sup>

二七三. 委員會核准了主任秘書關於“委員會在經濟發展及設計方面的工作安排”的備忘錄一件(E/CN.11/L.65 and Add.1)。它同意設置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其任務規定依照該備忘錄補遺內所詳述而下一段內所摘述者。主任秘書負責向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出此項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的議程草案及有關情報。

二七四. 會議自一九六一年起於每第三年召開屆會，而應在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通常開會的時間召開，以代工作團會議。會議各屆會將由辦理經濟發展及設計事宜的高級官員出席從事：

(a) 檢討經濟發展及設計方面過去工作，包括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各屆會及各專家小組的報告書，並建議這方面的將來工作的優先次序；

(b) 交換意見及經驗，並討論全盤經濟發展及設計方面的問題以及委員會交議的任何特殊問題；

(c) 編製報告書並附具建議，向委員會提出。

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在三年中的兩年均將舉行會議，議事則繼續採用“按部門逐一研究”辦法，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並將報告書若干份遞送設計者會議)。討論方案擬訂技術及類似技術問題的各專家小組應時舉行會議，向主任秘書提具報告(將報告書若干份遞

<sup>21</sup> 並參閱關於將在一九六〇年舉行的工作團會議的第三〇六段。

送委員會及設計者會議)。委員會每一屆會的議程上除題為“亞洲經濟情勢”的項目外，應列有題為“經濟發展及設計”的項目。

二七五. 委員會討論了工業化問題，尤其是業經工作團討論的那些方面，即促進方法及限制因素，工業選擇標準，及技術選擇與生產規模。它認為工業化，一般說來，對於經濟發展是特別重要的。不過它承認在不同的國家及在不同時期的同一國家內，環境的不同勢必使所用方法不同，且使工業化在與其他經濟發展措施比較之下所佔的重要性及優先次序亦不同。

二七六. 委員會力言各國須妥為注意其經濟發展在不同部門間與不同地域間的適當平衡。它又指出各方允宜使各政府間就其個別國家計劃，例如須有國際市場才能維持高效率生產規模的工業的發展計劃，取得一切可能合作和某種程度的協調及互相調整。

二七七. 委員會承認政府在工業發展上的重要作用，不僅在建立製造工業的順利擴展所必需的基層結構方面如此，而且在協助及指導私人工業發展方面也是如此。有幾個委員國認為政府於必要時應創立工業，在適當情形下則應經營工業。同時，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深知私人企業在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尤其是在工業化的過程中，能作巨大貢獻。委員會認為企業精神、能力及倡導是任何正在發展的社會中的一種極重要的資產，但認為公私兩方的活動範圍的劃定問題則應由每一有關國家去決定。

二七八. 委員會鑒悉各方普遍認為為求工業化及發展，資本形成誠屬重要。它力言須在不礙滿足消費需要的範圍內從私人、政府及機關來源去動員國內的資本。同時，它認為增加外國援助及投資的流入是補充國內資本所必需的，因為在本區域各國國內資本一般都不足以滿足需要。關於此事(正如以前辯論亞洲經濟情勢時那樣)，委員會注意到有若干徵象表明流入本區域國家的外來公家資本及外人投資在目前及將來都有擴增的希望。

二七九. 在討論選擇工業而促其發展的問題時，委員會力言允宜擴展利用國內原料及勞工而能促進輸出並因而獲得外匯的工業。它亦認為在感到資本短少的國家內應當妥為注意採用多用勞工，而不是多用資本的生產技術，以便節省稀少資本以助解決就業問題。

##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二八〇. 委員會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E/CN.11/499)並贊揚該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具報告的各輔助機關的工作。它建議說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技術工作倘由工作團、討論會、研究班及小組委員會去辦理，而不由委員會自行辦理，則來得更為有效，委員會因此就能更多注意各種方式的資源利用、工業發展及對其所屬各輔助機關的政策指導之較廣泛經濟方面問題。它察悉基本化學製品工作團將於一九六〇年初舉行會議，並悉紙漿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議將於一九六〇年底召開。

二八一. 委員會又察悉本區域各國現正用立法及其他方法去採取步驟，以吸引外國資本。現在已有若干外資流入本區域，但認為流入的速度必須增加許多倍，以加速工業化。

二八二. 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各國所遇到的主要困難是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短少。爲了克服這種困難，一些國家已雇用有關工業管理的外國諮議公司，同時保留一般政策的控制權，或與外國公司合夥開辦聯合企業。它指出應當計及諮議的費用，以確保工業企業仍能進行經濟的生產。委員會力言諮議所建議採用的管理技術應當適合國家的社會及經濟情形，而且應當由他們訓練當地人員，以期日後能由後者取而代之。倘用“聯合事業”的辦法，此種困難或可更容易地克服。它察悉公營工業管理研究班將於一九五九年在德里舉辦，印度政府及印度公共行政研究所諒將提供必需便利。

二八三. 委員會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應由秘書處爲該委員會將來各屆會編製關於工業能力及生產的更詳盡的最新統計；並請各政府與秘書處積極合作促成此事。

二八四. 它察悉本區域內雖有少數國家生產一些工作母機及其他生產設備，但整個區域仍需輸入大部分所需要的此類設備。固然，沒有一個國家應當企圖生產它所需要的一切工作母機及機器，委員會仍認為爲了加速工業發展起見，本區域各國必須開始製造若干簡單的小型的工作母機，尤其是本區域特有的那些小型工業所需要者，因爲適合於此類工業的機器是工業先進國家所不製造的。

二八五. 委員會盛贊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的工作，並贊同於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三年召開第二屆座談會的提議。關於此點，委員會欣悉伊朗政府

已邀請座談會在該國舉行。它建議第二屆座談會議程上亦應列有亞經會區域各國對於不同石油產品的將來需求一項目，並應列有新油田石油生產的經濟研究一項目。委員會贊同討論會的建議，即秘書處應當探討能否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關於此點，委員會注意到印度、伊朗及巴基斯坦三國政府已表示願意將它們的國家研究所的便利提供本區域使用，並爲本區域其他國家的石油地質學家提供訓練設備，作爲一種過渡的辦法。它建議特別基金會可爲此目的提供協助。

二八六. 委員會強調說，本區域各國內的石油資源雖然極宜開發，但所有燃料及動力資源的協調開發亦屬重要。委員會所以認爲應當儘先舉辦題爲“亞經會區域各國燃料及動力資源與需求的通盤研究”的計劃 31-03。

二八七. 關於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建議召開與本區域各國有關的其他礦物資源座談會一事，委員會建議關於鐵礬土的生產、運銷及加工的技術及經濟方面問題的座談會可於秘書處資源許可時立即召開。

二八八. 委員會核准了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所屬鋼鐵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鑄造及用鋼工業(日後亦包括生產其他金屬的工業)，並將該小組委員會改稱“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內一些國家現在已能向其他國家供給若干鋼鐵產品。

二八九. 委員會察悉擬於一九五九年舉行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產品運銷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事的籌備工作已在進行，屆時工作團將檢討已有的進展並討論本區域各國內水果及食物製罐及防腐工業的問題；並悉在這方面已設法獲致與糧農組織工作的協調。關於小型工業，日本政府現正組織技術研究班及訓練班，並願意採用准許本區域其他國家派人參加的辦法，以便與這些國家合作並給予協助。

二九〇. 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各國都市地區住宅每況愈下，並認爲應當動員公私兩方的資源去加緊努力於住宅工作。它力言必須提供充足社區便利，即自來水、環境衛生、排水及電。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主張研究建築工業費用一議已予贊同。擬於一九六〇年由亞洲住宅專家前往五個歐洲國家，即捷克斯拉夫、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及聯合王國作研究旅行一議，已予核准。

二九一．委員會欣悉亞洲遠東地質圖已告完成，且將繪製區域礦產圖，然後繪製區域地殼構造圖。一九五九年將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合作舉辦航空測量研究班；亞洲地質學家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研究旅行則定於一九五九年舉辦。

## 貿易

二九二．委員會對於貿易分組委員會所辦理有價值的工作表示嘉許，並贊同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497)。

二九三．委員會注意過去數年期間非工業化國家在世界輸出貿易中所佔比例降低，這種不利的長期趨勢，連同商品價格的不穩定，引起了本區域各國在它們經濟發展方面的嚴重問題。委員會歡迎工業先進國家表示願意合作，以國際行動去解決這些問題。

二九四．工業先進國家因能維持經濟活動的持續增進的高水平並採行自由貿易政策，提供了增加發展落後國家輸出的最有利條件。逐項處理商品一法亦能在求得初級商品市場及價格穩定方面產生良好結果。關於此點，工業先進國家願意依據由生產國及消費國共同參加的原則，去討論與特種商品貿易有關的困難。長期貿易協定及大批交易合同會使初級商品輸出獲致相當程度的穩定。

二九五．委員會知道有幾個國際機關已在研究初級商品問題，那就是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其最近設立的三個委員會、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及與某些特種商品有關的各種國際團體。它贊成貿易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該分組委員會應隨時獲悉處理這些問題的各國際機關的工作。

二九六．委員會認為倘無積極促進輸出的措施，就不能增加本區域各國的輸出收益。它建議秘書處應當繼續研究這個問題。因為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大部分依賴範圍有限的初級商品的輸出，委員會認為須由工業先進國家採取措施去鼓勵從正在發展或發展落後的國家輸入製成及半製成的貨品。委員會承認遊覽事業的擴展亦可獲得額外的外匯，並建議採取步驟去發展充足運輸、旅館及其他便利，以求吸引遊客。

二九七．委員會請注意不公平的貿易辦法對本區域各國貿易會發生有害及破壞性的影響。本區域一些國家已採取措施去保護它們本地工業，對於此種輸入品加以關稅或數量的管制，以對付不公平競爭。關於

此點，亦請注意本區域各國所加入的若干雙邊貿易協定內的規定，即貿易合作國家互相保證它們彼此的貿易不會因第三國家的不公平辦法而受害。

二九八．委員會承認外援在本區域各國貿易及經濟發展中有一種重要的功用。關於以貨品方式給予的協助(即“剩餘產品的處置”)，委員會認為務須確保第三國家的商業利益免受不利的影響，並確保既定貿易方式及途徑不受擾亂。受助的國家、援助的國家與有關的第三國家之間倘能商議此種問題，則當有助覓得彼此都能接受的辦法。

二九九．委員會認為西歐最近採取的貨幣措施是走向建立多邊支付制度的一個重要步驟，但它承認貿易條件的放寬與歧視待遇的停止是必需的。雖然歐洲的貨幣措施將促使廢除亞經會區域各國輸入准許方面的“強幣”與“弱幣”間的區別，並使它們能够在最有利的市場上購買它們所需要的貨品而不問所用貨幣為何，但是在國際市場上亦將有更大的競爭——這對於本區域一些輸出商品可能有重要影響。

三〇〇．委員會贊成主任秘書關於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的報告書(ECAFE/43)，以及貿易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此種商談應當繼續舉行，下度商談應在一年內籌備召開。它察悉此種商談使本區域各國有機會去探討其他可能貿易辦法，故屬有用。既有更多經驗及各政府與秘書處所作更充分的準備，及更多政府的參加，將來商談甚至會產生更好的結果。為達此目的，委員會請本區域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將它們關於參加下度商談的決定及它們要在商談中討論的題目儘可能早日通知秘書處。委員會又鑒悉主張組織較小的團體去討論兩個以上政府所關切的問題的提議。

三〇一．委員會贊揚關稅行政工作團的實際工作，並贊成所述這方面的工作方案，包括早日召開工作團第二屆會一事。委員會特別注重各方合作防止走私，擬訂旨在便利貨物及乘客出入境的協定，簡化與旅客及遊客有關的程序及手續，改善輸入輸出的手續及程序。

三〇二．委員會討論了與歐洲共同市場有關的發展，並注意到歐洲經濟聯盟各會員國所提出的保證：充分保障第三國的利益，並採行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合作的政策。大多數國家希望歐洲經濟聯盟所採行的實際政策不是限制性的，而是有助於世界貿易的擴展，並希望亞經會各國的產品能公平而合理地

進入共同市場。大多數國家又力言與第三方國家進行的關於它們利益的磋商，於可能時應在歐洲經濟聯盟實施其決定及政策以前，而不在實施之後舉行。委員會贊成貿易分組委員會的建議：秘書處應當不斷檢討與歐洲經濟聯盟有關的進一步發展。

三〇三．委員會強調公平的海運費率對於亞經會區域各國貿易關係重大。它請注意各國所遇到的幾種困難，例如船東協會船公司的高昂而常常增加的運費，與幾個市場的直接船運便利的缺乏，若干商品的反常的運費率，及船東協會各船公司對於這方面新來者所施歧視待遇。委員會指出各國政府宜設立與船運公司諮商的機構，以便討論並談判此等問題及困難。它建議在各國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之外，亦宜採取國際行動。另又指出獲致公平海運費率的國際行動是合理的，正與獲致商品公平價格一樣合理。委員會贊成貿易分組委員會主張秘書處應繼續隨時檢討此問題的建議。它又力言務須發展本區域各國的船運、保險及銀行業務，以促進無形的輸出。

三〇四．秘書處關於商事公斷的工作及其關於礦物及礦產品以及香料與香料產品的市場研究，均受贊許。貿易分組委員會擬請在適當時期從事黃麻及黃麻產品的市場研究的提議亦獲贊成。委員會又建議以後可從事機械產品的市場研究。

####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三〇五．委員會欣悉內地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工作，及運輸協調研究方面已有的進展。它同意運輸協調工作團的意見；工作團曾力言各國允宜創設一個獨立的運輸管制機關——它僅管制，而不辦理或管理，各種運輸事業。因為運輸發展大部分須視投資規模而定，管制機關當能正確地知道每種運輸方式的發展需要。此種機關在建議採用改善的辦理技術及協調與管理投資政策方面亦屬有用。委員會認為如果管制當局能有權力依據經濟計劃的需要核准運輸的協調發展並提具建議，那是有益的事。

三〇六．委員會欣悉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將於其一九六〇年會議上討論與經濟發展有關的運輸問題。它又察悉在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屆會之後，由各專設工作團討論其他各項問題，例如會計及統計程序的劃一、運費協調、國家與運輸、賦稅、補助及所負義務及各機關間聯運技術及組織。

三〇七．委員會核准了公路小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TRANS/136)，並充分贊同小組委員會主張亞經會區域應當早日採取一致行動去發展國際公路的建議。它察悉亞經會區域內雖仍繼續缺乏國際公路交通，但是各政府一般都明瞭需要發展此種聯繫，以便促進本區域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就陸鎖國家而言，充足陸地交通特為重要，因為公路交通是使此等地區與鄰國聯繫而因此獲得貿易及商業出路的一種重要工具。民用航空對於一些國家與外界的交通雖有其有益作用，但因有嚴重限制而不足充為運費低的大批運輸的工具。委員會明瞭要在本區域的許多部分立即築成通過國界的公路是有困難的，但希望本區域各國的協合努力能促使此項計劃早日實施。委員會大體上贊同公路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實施此項計劃的計劃，並希望分區會議能早日召開。它又核准了下列建議：在分期發展國際公路的方案中，應當儘先注意現有各公路的連接，然後可逐步改進此等公路，使它能達到各政府所議定的較高標準，並考慮建築各鄰國所議定的新的連接線或整列線。嗣後則應就足以促進國際交通的其他因素採取行動。

三〇八．委員會備悉印度政府邀請亞經會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參加一九五九年九月至十月間在孟買組織的公路安全研究週，並建議各政府應當充分參加這個研究週。

三〇九．委員會察悉公路運輸已列為應當儘先辦理的一項計劃。它核准了一項建議：在研究完成之後，應當組織研究班討論此問題。它察悉印度政府已表示願作這個研究班的東道國。委員會又建議公路運輸專家前往歐洲及美洲各國研究的旅行應當早日組織。

三一〇．委員會對於水葉式船舶(翼船)示範計劃的籌備工作的進展，表示欣慰。委員會察悉巴基斯坦政府表示願作此項試驗計劃的東道國。它希望此種示範計劃早日得到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其他來源的協助。

三一〇．委員會力言關於管理內地水道運輸及河川與運河水利的模範政府組織的計劃43-03的重要，並建議召開一個工作團去討論這個題目。委員會欣悉本區域國內地水道運輸官員前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東歐研究的旅行將於一九五九年舉行。它又查悉向本區域各政府徵集關於本區域所適用沿岸航行船舶原型設計的意見及資料一事已有進展，並認為在

研究旅行竣事之後，應當召開一個工作團去繼續討論這個題目並提出具體建議。

三一二．委員會注意緬甸仰光的區域船用柴油機機匠訓練中心工作的進展，並促請各政府充分利用該訓練中心。

三一三．委員會注意到秘書處在鐵路運輸方面的實體工作。委員會認為，除各種計劃的詳細研究外，與各專家作就地討論對於本區域的鐵道官員是很有益處的。委員會欣悉巴基斯坦區域鐵道訓練中心現正向本區域鐵道管理及信號人員提供訓練機會，並促請本區域各國最充分地利用此種訓練。委員會承認亞經會區域的運輸事業正在迅速發展過程中，並認為許多技術問題都需要高級技術階層去進行研究及實地調查。它所以力言各研究機關負有重要任務去確保能以最低費用採用對地方情形最適合的技術，並提供最經濟而有效力的運輸服務。委員會欣悉秘書處現正探討能否擴充本區域內各國家研究機關的現有便利，以促成區域鐵道、公路、內地水道、及電訊研究所的設立。它建議現在應當研討設置此種機關的設備及職員的辦法。

三一四．委員會對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在日本東京召開電訊專家工作團會議的籌備工作的進展，表示嘉許，並希望所有各委員國政府都參加此會議。它又察悉與國際電訊同盟已建立的密切合作。委員會對於電訊同盟的合作及其保證必將充分參加工作團會議，表示感謝。

三一五．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在擬定將來的會議時地計劃時，記住澳大利亞政府已表示願作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的東道國。

三一六．委員會力言發展落後委員國與先進委員國之間交換運輸通訊方面經驗一舉是有益的。它所以希望各委員國派高級專家參加亞經會運輸通訊各方面問題的會議。

### 水利建設

三一七．委員會審議了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的報告書(E/CN.11/494)及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聯合設立的——的報告書(E/CN.11/500)。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載入附件叁。

三一八．委員會聽取了協調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主席(寮國代表)的陳述。他在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時指出湄公河的建設對於沿河各國在灌溉、防洪、航行及發電方面的重要性。他簡略地敘述該委員會通過聯合國調查團所編製的五年調查方案，<sup>22</sup>並述及在目前時期內如何在聯合國幾個會員國，即法蘭西、日本、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協助下實施方案的情形。他希望聯合國特別基金會將協助實施這個計劃，這不僅對於有關的四個沿河國家，而且對於全區域都是極重要的。他代表協調委員會感謝給予協助的所有國家及機關。他表示敬佩秘書處，尤其是主任秘書；他們的努力對於計劃的成功大有貢獻。

三一九．加拿大代表通知委員會說其本國當局很關心地注意過去幾年內在亞經會主持之下擬訂的湄公河計劃。加拿大政府為應經由主任秘書居間轉達的協調委員會提出的請求，已同意擔任預計需費用一百三十萬美元而為期兩年的湄公河主流第一期測量及製圖工作。委員會又聽到澳大利亞代表宣布其本國政府願以價值一〇〇,〇〇〇澳鎊的必需設備、訓練或專家技術人員的方式在今後數年期間提供積極援助，襄助促成湄公河調查五年方案。

三二〇．委員會聽取了法蘭西、日本、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協助此方案的各委員國政府的代表所作的陳述。委員會又聽到法蘭西代表說其本國政府願在業已給予的協助之外，另行捐助五千萬法郎，以推行湄公河方案。

三二一．蘇聯代表通知委員會說其本國政府願在湄公河水力電計劃的設計及建築方面提供技術協助；此種協助的詳細辦法日後當與有關各國商定或經由亞經會秘書處接洽。

三二二．委員會關心地傾聽了沿河各國，即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代表的陳述。四位代表力言湄公河的水利建設對於居住在湄公河下游流域的一千七百萬人民的經濟及社會福利是如何重要，並對各國及各機關的協助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贊助及鼓勵表示感謝。他們感謝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法蘭西政府在本屆會表示願意提供的慷慨協助。他們亦擬於

<sup>22</sup> “湄公河下游流域綜合建設的研究及調查方案”(TAA/AFE/3,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協調委員會即將舉行的會議中討論各方在本屆會表示願意提供的其他協助。他們因聯合國秘書長對於此項計劃一貫給予同情及贊助，甚為感奮。委員會希望特別基金會不久會予以協助，以期全部調查方案如願完成，不致延緩。

三二三．將使該地區受到惠澤的此項計劃的實施在如此短短期間已有迅速進展，這使委員會甚為感動。委員會盛贊沿河各國以及協助此項工作的各國家及機關所表示的國際合作精神，這是為世界樹立了一個顯然實際的多邊合作的可貴榜樣。委員會亦承認亞經會的支持及協助是促使此項計劃迅速進展的一個最重要因素，並充分贊同協調委員會委員所作關於主任秘書的工作的評語。委員會亦贊同協調委員會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關於湄公河計劃將來如有需要時由 Mr. Narasimhan 居間襄助的請求。

#### 其他工作

三二四．委員會在檢討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報告書時贊揚秘書處，尤其是防洪局，因為它們不斷獲得優異的專業上成就——這對於促進亞經會區域水利建設大有貢獻。

三二五．委員會認為在一九五八年組織研究歐洲及北美水利建設計劃的專家旅行一舉極有用處，並認為關於國別調查的出版物，加上“防洪期刊”季刊的補充，提供了關於本區域各項計劃的可貴最新資料。

三二六．委員會欣悉擬在一九五九年舉辦水文站網研究班及移土問題工作團的提議；此兩問題對於本區域均屬重要。

#### 統計

三二七．委員會對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由亞經會秘書處、聯合國統計處及糧農組織聯合主持的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的報告書(E/CN.11/493)加以讚揚。它察悉該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設計及發展工作所需統計、取樣法的採用、統計人員的訓練、世界人口普查、世界農業普查、農業生產者價格及關於國內貿易統計問題的初步工作。委員會認為統計學家會議所採取的看法是不偏而實際的。

三二八．委員會贊成該會議第二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其中請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注意需要採取有效而合乎時宜的措施及政策，以求加強一般國內統計機關；此種措施尤應包括下列步驟：(a)安排各級統計人

員的加緊訓練工作，(b)檢討並於必要時改訂統計機關的組織上的安排及地位，以便確保統計機關享有與決策及設計當局的有效工作關係，及(c)務求獲致充足預算經費及其他行政設施，使統計機關能夠滿足與日俱增的統計需求。

三二九．委員會承認各種普查對於設計及發展工作的重要，並認聯合國統計處與糧農組織對於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在一九六〇或一九六一年舉辦的人口及農業普查(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的一部分)作有合時貢獻。委員會感佩由福特基金會資助辦理的與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協助方案有關的工作。第一期的工作，即於一九五八年底在東京組織聯合國及糧農組織普查訓練中心，已有顯著的成功。委員會促請各委員國政府儘早充分利用這項協助方案的第二期工作；此項方案請有若干操英語及法語的專家直接向各政府就其人口及農業普查的各方面，尤其是組織、取樣及資料整理，提供諮詢意見。關於此點，委員會對於本報告書第二六九段及載於第三編的決議案二八(十五)中所稱聯合國擬於一九六〇年組織亞經會區域普查資料評定及利用區域研究班的計劃，表示讚許。它又察悉澳大利亞政府表示願意提供這方面的訓練便利。

三三〇．委員會核准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請於一九五九年召開兩個工作小組去討論兩個極重要的統計問題——即取樣與估計資本形成的方法——的建議，並欣悉由技術協助方案供給這兩個小組的經費一事已獲有保證。

三三一．委員會力言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工作的成功端賴各委員國政府認清務須擬訂統一的統計制度(這些統計是草擬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及評定此種計劃的執行及效果時所用的)，及賴各政府明瞭欲達此目的則須提供經費及訓練方案等其他便利。

#### 農業

三三二．委員會鑒悉亞經會及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一九五八年的工作(E/CN.11/L.66 and Add.1)，並核准所擬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該司工作方案。委員會對於聯合司工作中所表現的亞經會與糧農組織間已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表示欣慰。

三三三．委員會讚揚本區域各政府採取行動去改進農業發展的服務機關，尤其讚揚滿足耕種者特殊需要的貸款機關之設立。它並認為使貸款與改良的農場

必需物的購置及向農民提供的推廣性諮詢意見等事聯繫起來是特別重要的辦法，此法足以保證貸款的最有效使用。

三三四．委員會贊同第四屆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所提出的主張召開擬定農業目標問題專家聯合區域會議的建議，並鑒悉這個題目可在新近設立的方案擬定技術專家工作小組的方案之下加以討論。委員會讚許聯合司在它的關於社區發展工作對鄉村農業的影響，農業與工業發展間的關係，及利用農產剩餘去促進經濟發展等問題的研究中所採用的個案研究辦法，並鑒悉關於日本及印度的此種研究已在進行。

三三五．依據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辦農業運銷專家技術會議將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在新德里舉行。委員會欣悉糧農組織已委派亞洲遠東區域運銷專家一人。

三三六．委員會贊同一項提議，就是亞經會應當與糧農組織共同參加起草農業經濟區域會議及訓練中心方案。它授權主任秘書去探討能否從聯合國特別基金會以及由私人基金會等外界來源，獲得此項方案所需經費。

####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三三七．委員會鑒悉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在本區域內的種種工作，如上述各組織代表的陳述中所報告的。

三三八．糧農組織協助進行與湄公河計劃有關的調查，並與聯合國密切合作籌備一九六〇年人口及農業普查。在這些方面，並且在許多其他計劃中，亞經會與糧農組織間的合作來得特別密切，這不僅是由於亞經會與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的關係，亦由於另有其他合作辦法之故。

三三九．本區域內目前及將來糧食及農業情勢，及糧農組織在本區域內工作方案的優先次序，業經一九五八年十月第四屆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加以檢討。除糧農組織在本區域內的工作外，糧農組織的許多世界性工作都與亞經會區域有直接關係；例如關於農業生產及貿易的世界統計的彙集及出版，關於商品問題的工作，包括稻米、椰子產品及穀類等等專門研究小組中所進行的工作，及造成農業生產最近及將來趨勢的各種因素的經濟分析。

三四〇．再則，糧農組織在本區域內的多半工作是與農業、漁業、森林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技術方面有關；這些工作多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辦理或經由區域機關辦理，例如經由國際稻米委員會、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及亞洲太平洋森林業委員會辦理。亞經會亦與其他各國際組織維持密切合作，例如關於營養問題，則與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保持密切合作。委員會對於糧農組織所提出的表示它將繼續在其資源範圍內竭力促進本區域農業發展的保證，表示感謝。

三四一．委員會提及勞工組織在本區域內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工作。它讚許勞工組織在促進大型及小型工業的技工、管理員及經理的訓練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它的技術協助工作。委員會認為有需不斷尋求能夠適應本區域目前發展階段中的情形的節省資本新技術。它提及勞工組織的目的是在促進種種措施，以增加平均每人及平均每一資本單位的生產量。亞經會與勞工組織在下列一類事項上的合作範圍是很大的：工業生產力的研究，鐵道及其他運輸事業中增加出產的方法、時間及動作研究的技術——尤其是關於移土工程的——及管理人員的訓練，尤其是經由本區域許多國家內組織的生產訓練中心或研究所辦理的訓練。

三四二．委員會欣悉亞經會與各專門機關，經由聯合計劃、區域會議的聯合主持、秘書處間的諮商、技術協助及訓練計劃的聯合參加，彼此在工作上的合作及協調日益有效。

#### 本區域內技術協助工作

三四三．委員會欣悉技術協助局秘書處所提出關於“依據擴大及經常方案向亞經會區域各國家及領土提供的技術協助”的參考文件(E/CN.11/495)，其中詳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本區域內的技術協助工作。委員會亦聽到了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技術協助業務局代表所作的陳述。

三四四．委員會察悉在過去三年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向本區域各國提供的技術協助略有增加。委員會明瞭倘盼望方案的資源在最近將來大有增加，那是不切現實的，但它指出聯合國及各政府在擬訂技術協助方案方面所得到的經驗會使技術協助方案的效力增加。再則，可由特別基金會得到的額外資源當足以保證本區域內的若干重要計劃能夠推行。關於此點，擬定湄公河計劃的經過情形例證了如何可以利用聯合國

技術協助方案作為一種觸媒去發展促進多邊及國際計劃的一種合作方式。同樣地，委員會所核准的一些其他區域計劃是有效地利用技術協助方案的有限資源去謀求本區域各國全體最大利益的重要途徑。東京統計訓練中心、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水利研究旅行、及有關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的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的提供辦法都是亞經會與技術協助方案間的有效合作的例子。委員會充分明瞭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的工作與委員會的工作是相成的。它特別提及亞經會秘書處的知識及經驗日益證明對於在本區域內工作的技術協助專家是有用的。若干計劃，包括委員會工作方案內的技術問題會議，是與在各國內方案下聘用的技術協助專家的工作有關係的。依委員會的意見，這使亞經會秘書處與各專家有機會去多多交換經驗及知識，以求委員會工作與國內方案獲致更密切的關係。

三四五. 委員會指出本區域各國本身，經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哥倫坡計劃、或雙邊辦法，已將各自專家及訓練、研究及有關便利提供其他國家使用，這種相助與日俱增。

三四六. 委員會亦注意到亞經會秘書處經各政府請求後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價值。舉例來說，過去一年內向阿富汗提供的諮詢服務的結果使得該國政府擬定了幾種重要的計劃，希望特別基金會不久能對此等計劃予以協助。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方面，例如水利資源調查及基本調查的發展，亞經會提供的此種諮詢服務可導致資源調查更詳盡方案的終告形成與研究、訓練及其他機關的發展。

三四七. 委員會希望，因前技術協助管理處的擬訂方案及辦理業務的職員近已併入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且該處已改稱技術協助業務局，聯合國會把技術協助工作與其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經常工作更進一步地打成一片。

三四八. 委員會又察悉，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本區域內若干政府已通過聯合國徵聘能負起執行或業務性質的責任的專家為之服務。

三四九. 最後，委員會感佩本區域外的各委員國，跟本區域內的一些國家一樣，已向委員會保證說它們仍將贊助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並續願用向本區域發展落後國家直接提供技術協助服務的辦法來幫助它們。它欣悉澳大利亞、伊朗、以色列及日本等國政府在本

屆會新近表示願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專家協助與訓練及研究便利。

#### 修正委員會議事規則及任務規定

##### 議事規則

三五〇. 委員會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題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的集中”的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及附件內所載的建議。

三五〇. 委員會查悉主任秘書過去幾年來均依照慣例向委員會每一屆會提出委員會接獲的新方案或計劃提案所涉經費問題，雖則委員會現有議事規則中在這一方面並無明文規定。委員會欣然接受下列建議：委員會議事規則應予修正，明定凡提請委員會採取行動的任何新計劃或方案均須附有陳述書說明其所涉經費問題。

三五二. 它所以決定增添下列條文，列為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E/CN.11/2/Rev.13)：

“委員會核准有需聯合國款項支出之新提案以前，主任秘書應編製提案所需費用中非秘書處現有資源所能支付部分之概算並將其分發各委員。主席應負責提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請其於核准提案以前加以討論。”

三五三. 委員會又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九四B(二十六)內曾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修正其議事規則，以便規定各議程項目所需文件均須於屆會開幕日期六星期前分發各委員。委員會諒解主任秘書雖然不能分發通常即在委員會屆會之前舉行會議的那些輔助機關的報告書，但他擬定在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以後開始設法另行安排各輔助機關的會議日程，俾能及時分發報告書，供委員會屆會之用。除依此項特殊情形辦理外，委員會決定施行六星期的限制，並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二條如下：

“主任秘書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二日分發屆會開幕日期通知，並檢附臨時議程及臨時議程所列項目之有關基本文件各三份。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改訂後之委員會議事規則載入附件陸。

##### 委員會任務規定

三五四. 委員會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〇二九次及第一〇三二次會議(E/SR.1029及E/SR.

1032)及其所屬經濟分組委員會第二三九次至第二四二次會議(E/AC.6/SR.239-242)所討論的提案。

三五五. 委員會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內通過的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聲稱這個新的機關可於適當時處理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及經濟與社會因素的互相關係問題。它承認亞經會區域內的情形與非洲一般情形相似,而且亞經會工作方案業已包括人口、平衡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社區發展及住宅等事項的社會及經濟兩方面的研究。委員會所以一致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正其任務規定,藉使委員會能於適當時處理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及經濟與社會因素的互相關係問題。

三五六. 委員會深知與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聯絡及合作一舉是有價值的,並指出秘書處近年來已加緊與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它承認,在若干方面,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範圍所包括領土內許多問題的相似使大家儘可根據彼此的經驗去互相學習。它所以一致決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修正它的任務規定,以便列入一項條文,規定它應當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及指示而與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聯絡及合作。

三五七. 委員會一致通過了含有此意的決議案一件,其案文載入第三編內,列為決議案三〇(十五)。

#### 製圖的區域合作

三五八. 委員會審議了一九五八年十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二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所通過關於“設立亞洲遠東區域各政府間製圖委員會或組織”的決議案壹。

三五九. 它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六〇〇(二十一)內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認為相宜時考慮設立製圖分組委員會問題,以便各委員國進行定期諮商”。

三六〇. 委員會檢討了促進各委員國政府在有關製圖的各方面,例如亞洲遠東區域地質圖及礦物圖的繪製方面,的合作的現有機構。它認為繪製本區域地殼構造圖及舉辦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的提議,及需要慎密繪製亞洲遠東基本地圖,及湄公河計劃所需地圖等事,都牽涉到製圖的各種技術。委員會認為發展這種工作的最好辦法是在適當情形下與會所製圖

組密切合作,去召集座談會,研究班或工作團,以研究與資源的開發及研究有關的若干選定的製圖及畫圖問題。委員會認為設立區域各政府間製圖機構的問題可在將來一個時期參酌今後經驗而予以考慮。委員會指出秘書處的目前工作並不需要額外資源,因為各政府已捐助了繪製區域地質圖所需的經費,並且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亦提供協助。此種座談會或研究班的報告書應由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亞經會秘書處現正與製圖組合作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此種合作將繼續進行。

#### 委員會五年方案的評定

三六一. 委員會讚揚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繼續努力協調委員會的工作並使其工作方案“流線型化”。委員會希望各輔助機關在以後各年會繼續不忘“流線型化”的重要。它一致核准了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秘書處暫定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E/CN.11/L.64/Rev.1)。

三六二. 委員會讚許主任秘書在題為“前瞻”的報告書(E/CN.11/L.68)<sup>23</sup>內對於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委員會工作的實事求是的評定。它指出在將來方案中,有許多事情都應與聯合國秘書處各部門、其他各區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其他機關合作並取得它們的協助。

三六三. 委員會強調在其工作方案下辦理的若干研究及調查引起了委員會各委員國間日益增進的合作。有些計劃現在已達到一個階段而能够更多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特別基金會、及其他來源所予財政及其他協助去獲得有價值的成果。所有各代表團都盛讚主任秘書的報告書。委員會一致通過了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及泰國聯合提出的決議案一件,認可主任秘書報告書的一般意見。決議案的案文載入本報告書第三編,列為決議案二九(十五)。

#### 文件的管理及限制

三六四. 委員會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續開第二十六屆會所採取的行動,討論了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它又注意到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設立的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建議(A/3888),以

<sup>23</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肆。

及秘書長關於各方所採取的步驟及迄今已獲致的文件縮減的性質及程度的報告書(A/3921)。委員會欣悉，由於主任秘書所採取的步驟，為委員會及其各輔助機關所印發的文件的數目及篇幅均已大減。委員會又審議了主任秘書在第十四屆會主張免除其所屬三個分組委員會的會議簡要紀錄的提議(E/CN.11/464)，但未能接受此項建議。不過委員會贊成主任秘書的下列提議：

(a) 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報告書應減少篇幅，其辦法為凡屬可能時以較簡賅的方式陳述實體事項，並對正式開幕演詞或其提要及與會者名單內代表團地址或正式名稱一類事項之列入予以限制。

(b) 關於各委員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請列入秘書處文件或作為單行文件出版的資料，則應注意下列原則：

(i) 秘書處於請求提供資料時，說明文件所需資料的格式及篇幅；

(ii) 秘書處當然不承擔所收到的一切此種文件或資料的改編工作，無論篇幅長短；

(iii) 應請各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於可能時供給充足的文件份數，以便秘書處於另附簽註後分發委員會或有關輔助機關。

#### 下屆會的會議日期及地點

三六五. 委員會對於巴基斯坦政府邀請亞經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在巴基斯坦舉行一事，表示欣悅。因憶及巴基斯坦曾為委員會第七屆會東道國，巴基斯坦政府又曾在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作此邀請，委員會感佩巴基斯坦對於委員會工作的不斷關心。委員會一致決定，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請應予接受，但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並決定在巴基斯坦舉行的屆會日期及地點應由主任秘書與巴基斯坦政府商定。

#### 新舊主任秘書

三六六. 委員會對於主任秘書 Mr. Narasimhan 在其任職期間的卓越勞績深為嘉許。委員會祝賀他被秘書長任命為聯合國會所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並希望他繼續熱心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歡迎任命 U Nyun 繼 Mr. Narasimhan 為主任秘書，並深信其廣博經驗及對聯合國的效忠必大有益於委員會。

### 第 三 編

##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二七(十五). 土地墾殖<sup>24</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亞洲遠東土地墾殖原則及政策研究中心報告書，

認為允宜促進亞經會區域之妥善土地墾殖方案，作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有效措施，

一. 向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表示嘉許研究中心促請各政府採取行動之結論及建議；

二. 建議擬定並執行一種計劃及方案，以實施研究中心之結論及建議，尤應促成下列二事：

(a) 組織土地墾殖特殊方面之短期更進訓練中心；

(b) 任用區域土地墾殖專家；

三.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諮商，探討採取必要措施之可能性，並取得有關非政府組織之合作，以早日實施上述建議。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〇七次會議。

### 二八(十五). 亞經會區域內的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sup>25</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已審議亞經會許多國家內人口日益加速增長及其影響生活水準問題，

<sup>24</sup> 參閱上文第二七一段。

<sup>25</sup> 參閱上文第二七〇段。

查其關於人口趨勢及經濟發展區域研究之決議案二〇(十三)，

欣悉秘書處所作題為“亞經會區域人口趨勢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的研究報告，<sup>26</sup>

備悉孟買人口問題訓練及研究中心開幕會議及諮詢委員會提請召開亞洲區域人口會議之提案，<sup>27</sup>

參酌聯合國人口委員會第十屆會對有關亞經會區域內人口問題各事項之評論，<sup>28</sup>

一、建議於一九六〇年組織關於亞經會區域普查資料評定及利用之區域研究班，以協助本區域各國盡量利用即將舉行之人口普查；

二、欣悉人口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建議：如屬可能時，人口會議下一屆會應在亞經會區域內舉行，以便促使各方集中注意本區域人口問題；

三、建議於一九六一或一九六二年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持下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組織區域人口會議，由人口、經濟及其他有關方面專家(包括本區域外若干專家)參加。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〇七次會議。

## 二九(十五). 委員會五年工作方案範圍、趨勢及費用之評定<sup>29</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內決定促請評定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經濟社會經常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

認為主任秘書題為“前瞻”之報告書<sup>30</sup>內所述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委員會工作方案之評定表現委員會對於在有關亞洲遠東經濟發展之若干方面從事有價值研究及促進協同行動一事，當能發生日益重要之作用。

一、贊同上述主任秘書報告書之一般見解；

<sup>26</sup> E/CN.11/L.67。

<sup>27</sup> E/CN.11/L.69。

<sup>28</sup> ECAFE/42。

<sup>29</sup> 參閱上文第三六三段。

<sup>30</sup> E/CN.11/L.68(參閱下文附件肆)。

二、欣悉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已顧及報告書內所提建議；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於情形適當時，對報告書內所載建議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一三次會議。

## 三〇(十五).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sup>31</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所作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修正提案之討論，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將各該提案發交有關三個區域委員會提具意見，

### 壹

鑒於本區域各國對於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日益注意，

確認經濟與社會發展實有重重相互關係，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增添下開規定，列為現行任務規定第一項下之新增(f)目：<sup>32</sup>

“(f) 於執行上述職務時，視情形適當，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互相關係問題。”

### 貳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日益增進之合作，確認此種協力對促進各區域間之合作實有所助益，

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二段<sup>32</sup>如下：

“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以保證維持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與各專門機關之必要聯絡。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及指示，與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聯絡及合作。”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一三次會議。

<sup>31</sup> 參閱上文第三五七段。

<sup>32</sup> E/CN.11/29/Rev.9 日期為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四編

###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常年報告書，<sup>33</sup>及該報告書第二、第三及第五編內分別載列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一三次會議。

<sup>3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E/3214)。

## 第五編

###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三六七．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三次會議一致核准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如下。

三六八．本方案係參酌委員會上屆會以來曾經舉行會議的下列各輔助機關的建議通過：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運輸協調工作團、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關稅行政工作團、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及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 基本指示

三六九．一如過去，在編製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時，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繼續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的一系列基本指示和決定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辦理；這些指示、決定和建議所論事項為經濟及社會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力量與資源的集中與協調，文件編印的管制與限制，會議編排及其他有關問題。委員會並曾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列各決議案內提出的各項建議：三二四(十一)、三六二B(十二)、四〇二B(十三)、四五一A(十四)、四九七C(十六)、五五三(十八)、五五七(十八)、五九〇

(二十)、五九七(二十一)、六〇四(二十一)、六三〇(二十二)、六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和六九四(二十六)。

#### 集中與協調

三七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中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在檢討工作方案時實施集中與協調原則的程度及所獲進展，表示欣慰。理事會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實施若干計劃時刻意利用大學、國立、私立或公立機關或非政府組織等的服務一點，表示嘉許。上述政策使秘書處本身的財力人力能得到最切實的利用，過去一年依照這個政策所進行的各項計劃<sup>34</sup>如下：

#### 計劃

02-04 研究擴大自助辦法在經濟發展事業中的作用，特別注意工業化和鄉村農業，以及社區發展對鄉村農業的影響；協助進行此項計劃的機關為：印度勒克瑙設計研究與行動協會、中國(臺灣)臺北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和巴基斯坦拉荷爾旁遮普大學社會經濟研究計劃。

<sup>34</sup> 計劃編號係照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常年報告書(E/3102)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 11-07 農產品銷售研究，正與印度尼西亞大學經濟社會研究所合作進行。
- 11-08 農業經濟研究，在孟買印度農業經濟學會、日本東京一橋大學和巴基斯坦拉荷爾旁遮普大學的教授、韓國銀行研究處以及中國(臺灣)臺北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協助之下進行。
- 34-01 在執行這個關於住宅及城鄉設計計劃時，曾獲得印度尼西亞萬隆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及印度新德里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合作。
- 44-04 鐵路軌道設計和養護研究，以期採用長鋸軌，及  
44-06 及 檢討長鋸軌鋸接和養護方法，及機車利用與輕便棚屋辦法，現正在印度政府鐵路局、日本國家鐵路局和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研究機關協助之下進行。這些機關根據它們的研究工作為秘書處撰寫報告。

三七一. 委員會關於土地墾殖問題的決議案二二(十三)經糧農組織與技協處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合作實施，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曾就土地墾殖問題召開研究班並組織研究旅行。

三七二. 除這些特殊合作事例外，委員會一般仍繼續注意能否利用各大學及研究機關的工作去執行工作方案。委員會希望這個政策能更推廣施行。

#### 會議的編排

三七三. 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並憶及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經常檢討減少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專設工作團會

#### A. 新計劃<sup>36</sup>

- 02-02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 03-02 統計的發展
- 21-07 第四次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
- 33-04 電費表研究
- 36-07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 42-03 公路運輸

#### B. 已完成的計劃<sup>37</sup>

- 02-05 木材趨勢與前途

議次數與縮短會議期間的意旨。一九五八年共召開會議十五次，而一九五七年則召開了十八次。委員會在擬訂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期間的會議日程時曾謹記大會指示。

#### 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辦理的區域計劃

三七四. 委員會和過去一樣，認為技術協助方案仍將繼續協助亞經會秘書處執行各項計劃。其中大多數計劃，例如關於訓練、研究及示範中心、研究班、研究旅行及召開專家工作小組的計劃，都是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而提出的。此外，委員會希望在若干亞經會專家會議上，技術協助方案能採用由區域外專家提供服務的方式，予以協助。它還希望技術協助局能繼續對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工作的某些方面，予以切實協助，並希望為完成此項調查方案計，所需更多資源能由特設基金會<sup>35</sup>提供之。過去一年中，因為凡事預先計劃，而執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各機關又和秘書處經常諮商，委員會工作方案中所列各項區域計劃的實施遂能獲致較大伸縮性。委員會希望將來能繼續保持這種伸縮性，同時希望因有預料可從特設基金會得到的協助而能辦理更多的區域計劃，尤其是試驗工廠、研究示範及訓練中心和全盤資源調查工作。

#### 工作方案的檢討

三七五. 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繼續謹記委員會以“加強”工作方案為目標的政策。下文詳細列舉因經常檢討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定標準的施行情形而引起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的更動。本工作方案所擬定計劃共有八十三項，去年方案則有八十五項。

- 21-08 專家團體訪問歐洲及北美水利建設計劃

- 31-02 區域設計研究班

#### C. 已刪除的計劃<sup>37</sup>

- 03-02 統計組織與工作
- 11-04 影響食料需求的因素

<sup>35</sup> 捐助國政府所能提供的協助於下文第三二〇段至第三二二段內說明。

<sup>36</sup> 計劃編號係照本文件所載計劃銓釋表。

<sup>37</sup> 計劃編號係照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120)所列計劃銓釋表。

## D. 併入主要計劃的計劃

### 原計劃<sup>37</sup>

- 02-02 用以促進經濟發展的財政資源的動員
- 21-07 執行河川流域發展工作的組織
- 37-08 手工業產品國內及國外推銷

### 新計劃<sup>38</sup>

- 02-01 經濟發展與設計(c)
- 21-01 河川流域綜合發展(d)
- 32-02 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生產和推銷技術的經濟方面問題。

### 亞經會社會事務司工作方案

三七六. 社會事務司工作方案固照一九五六年該司成立以來所定方針進行，它與整個亞經會秘書處工作方案則日益交織起來。關於其他各司專事研究的各種經濟問題的社會方面，社會事務司能夠提供資料和作成分析，該司此項任務日益為人重視。與此有關的計劃是亞經會工作方案的構成部分。同時，該司還擔任一般社會事務方面的工作，並就會所社會事務局為實施社會及人口兩委員會工作方案所擬各項報告及所作各項研究中與本區域有關的方面，續作貢獻。該司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未列入亞經會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的實施

三七七. 過去，委員會曾授權主任秘書於處理工作計劃時，得在可獲有資源範圍內召開其所認為必要的會議、專家工作團、專家會議和評論會，但事先須經有關各國政府同意，並須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妥為諮商。委員會希望主任秘書繼續推行這個政策。

三七八. 方案固宜力求確定，然可能因為非預料所及的因素而必須改變或放棄若干計劃或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因此，一如過去，委員會聽由主任秘書斟酌情形在核定方案的範圍內變更或延緩辦理某些計劃或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要是他認為非意料所及的發展使此種舉措成為必要。

### 工作方案所需的經費問題

三七九. 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曾稱於一九五九年他將設法在大會第十三屆會核定一九五九年度預算中所規定的秘書處員額人力範圍內去執行所擬工作方案。

三八〇. 不過，自一九六〇年度起，為執行本報告書內所述方案起見，職員人數非增加不可。為應付當前需要，委員會同意主任秘書應於一九六〇年度預

算提案中請求增設一、二實體專門工作人員，作為增加職員人力的第一個步驟。委員會認為關於方案所涉經費問題，必須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評估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方案範圍、趨勢和費用[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時所可能採取的行動，重加考核。秘書處服務人員，尤其是語文人員、秘書、計算員和一般事務員，目前工作稍為過於繁重，一九六〇年度也有將這一方面加強的必要。

### 說明

三八一. 擬定工作方案分為五大類：壹. 一般計劃(包括研究與設計、技術協助與諮商服務)；貳. 農業；參. 防洪及水利建設；肆. 工業及天然資源；伍. 貿易及陸、內地運輸與通訊。要想在這各大類之間或其中各小類之間訂好優先次序，事實上殊不可能，且亦無益。

三八二. 每一大類或每一小類中的各項計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的規定，列入下列三組：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三八三. 本組所列計劃和工作由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和各項決議案經常負責辦理。其中所擬作成的研究和報告將隨時提出。每一種研究在所涉國家、內容、問題和時間上可能彼此不同，但可互相補充。本組各項計劃之間以及第一組和第二組之間並未依優先次序編列。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三八四. 本組所列為執行期間可大約估定的非經常計劃。本組包括經常計劃(第一組)廣大範圍以外的計劃及該範圍以內的偶有事項。依照理事會及其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第二組中差不多所有各項計劃的大約執行期間均經載明。本組內各項計劃之間以及第一組和第二組之間並未依優先次序編列。

### 第三組. 其他計劃

三八五. 本組包括因職員人數及經費限制而目下必須延緩辦理且在一九六〇或一九六一年度內也似須延緩的各項計劃。本組內差不多每一特種計劃的估計執行期間或完成日期均經載明。本組內各項計劃係按優先次序排列, 一旦資源有着, 便可依每一大類或小類中的次序舉辦。

三八六. 各項計劃分列上述三組一舉所用標準, 除其他因素外, 包括每一有關計劃基本重要性的估計, 及現有資源最有效利用方法的估計。

### 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度計劃詮釋表

(註: 凡註有“專”字者係指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合作的計劃; 註有“技”字者係指已取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合作或擬請與其合作的計劃。)

#### 壹. 一般計劃

##### A. 研究及設計

###### 一. 目前經濟情勢的檢討和分析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01-01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 11/63 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 11/222;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每年出版一次。本區域現時經濟情勢與問題的調查及分析。

###### 01-02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 11/63 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 11/222;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內容包括亞洲遠東經濟情勢的定期檢討, 現時經濟統計, 關於經濟發展及有關問題的研究及會議報告, 和專論。

### 二. 經濟發展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02-01 經濟發展及設計<sup>38</sup>

根據:

委員會一九五六年決議案十六(十二);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在有關各國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對亞經會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的設計進行分析調查;
- (b) 基本經濟發展問題及政策的研究, 包括國內及國際兩方面, 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 (c) 分析使得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發展所需國內及國際資源能足量和不斷而來的辦法, 包括研究如何以非官方和政府行動提高國內儲蓄率, 增加並穩定外匯收入, 增加公私資本內流的方法;
- (d) 研究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的技術, 包括經濟推測的方法, 其能適應亞經會區域各國國情者。

###### 02-02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根據: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 一九五八年; 委員會一九五六年決議案十六(十二);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第一屆全體會議經提議於一九六一年舉行, 以檢討(i)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與各專家小組的最近主要結論, 及(ii)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與設計現況。
- (b)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五屆會定於一九五九年九月舉行, 討論社會及經濟發展問題。以前各屆會討論的問題: 一九五五年, 經濟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技術問題; 一九五六年, 發展政策及實施發展方案的辦法; 一九五七年,

<sup>38</sup> 與計劃 11-03 及 31-01 協調進行。

與糧農組織聯合討論農業方面問題；  
一九五八年，工業化問題。

- (技) (c) 時時就技術方面問題召開專家小組會議。第一個關於方案擬訂技術的專家小組會議將於一九五九年召開，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 02-03 人口增加和經濟發展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二〇(十三)；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分析亞經會區域人口增加和經濟發展的相互關係；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合作。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02-04 擴大自助辦法對經濟發展的作用，特別注意 (專) 工業化和鄉村農業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五年；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分析社區發展對亞洲遠東各國經濟發展的貢獻。與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和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合作。完成日期，一九五九或一九六〇年。<sup>39</sup>

### 三. 統計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03-01 統計編製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五屆會決議案E/CN.11/223/Rev.1；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專) 說明：

- (a) 繼續編製亞經會各國基本統計數列，包括在經濟公報內經常發表的數列。此項工作須與本區域統計學家密切聯絡，並與聯合國統計處以及各專門機關合作；

- (b) 為經濟調查及秘書處其他常有及特種計劃編造統計。

#### 03-02 統計發展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五屆會決議案E/CN.11/223/Rev.1；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

說明：

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

- (a) 繼續研究統計方法和標準，以期改善和擴大亞經會區域現有統計基礎，並促進國際可比較性；
- (b) 向本區域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意見和協助，藉以擬訂和實施統計發展長期方案和建立統計制度，以應設計與發展的需要；
- (技,專) (c) 促進本區域各國充分參與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包括技術協助方案(UN/FAO)。研究和傳播普查計劃及工作，擬具定期進度報告，並就普查技術和方法提供意見。與糧農組織合作；
- (d) 協助採用取樣方法和設定取樣調查單位，並就此事提供意見。蒐集和傳播關於取樣技術及不同應用部門內取樣調查的情報；
- (e) 研究亞經會各國統計人員需要，並研究與滿足此類需要有關的訓練及其他需要。協助發展訓練方法和促進旨在獲得必要訓練及其他設備的措施。

#### 03-03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五屆會決議案E/CN.11/223/Rev.1；委員會一九五七年第十三屆會決議案二十一(十三)；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第三屆會議定於一九六〇年舉行，討論基本工業與礦物統計，農業產家價

<sup>39</sup> 與計劃11-03和31-01協調進行。

格，國內貿易統計，普查，統計工作人力及訓練，取樣調查及其他問題。(組織會議於一九五七年四月舉行；第二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舉行。)

- (技) (b) 時時就選定的統計問題召開專家工作團或小組會議。取樣及估計資本形成方法工作小組預料於一九五九年組成。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此會議及有關工作係由委員會及聯合國統計委員會聯合主辦。

##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03-04 預算重新分類

根據：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技) 說明：

預算重新分類及管理第三實習班定於一九六〇年與聯合國經濟事務局財政及賦稅課和技術協助方案合作召開(以前的實習班係於一九五五及一九五七年召開)。現正草擬旨在採用預算資料劃一報告辦法的一個問題單，以便在第三實習班舉行以前向會員國政府分發。

## B. 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04-01 諮詢服務

(專,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秘書處在現有資源許可範圍內會同技協局、經濟暨社會事務部和各專門機關，於接獲各國政府請求後，就與工作方案內計劃有關的事項，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專家服務。經一國請求，得派遣一組人士前往該國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注意經濟發展方案的擬訂和實施問題。

#### 04-02 技術協助方案上的合作

(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經主管機構請求，於適當情形下就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發展提供協助；
- (b) 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設計並實施委員會所建議的區域技術協助計劃；
- (c) 經各國政府請求，協助其編製或擬訂技術協助申請書；
- (d) 研討自一九六〇年起在亞經會秘書處內向亞非經濟學家提供在職訓練一舉的可能性。

## 貳. 農業<sup>40</sup>

###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和工作

#### 11-01 經常檢討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方面目前發展(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供給下列用途所需的糧食農業事項資料：

- (a) 亞經會所辦與糧食農業問題有關的一切研究，特別是經濟調查年報及半年刊；
- (b) 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及會所，和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

#### 11-02 農業資金籌供及信用(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搜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為供給農業發展工作所需資金與信用而設立的機構或所用方法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發表——續報告書將於一九六〇年完成。)

#### 11-03 農業發展及設計<sup>41</sup>(專)

根據：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九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sup>40</sup> 此項農業工作方案係以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決定及糧農組織幹事長與亞經會主任秘書參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以來各種發展而協議的提案為根據。

<sup>41</sup> 與計劃 02-01, 02-04和 31-01 協調進行。

說明：

農業發展與計劃的研究，包括：

- (a) 研究及檢討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特別注意現在所採用的農業設計和需求預測方法，及其他國家發展計劃與政策對本區域各國的影響：(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發表，第二次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發表，第三次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九年內完成)；
- (b) 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發展設計中擬定目標問題專家聯合技術會議，於一九五九年或一九六〇年舉行；
- (c) 本區域各國的擴展經濟中農業與工業增長間的關係(報告書將於一九六〇年完成)；
- (d) 社區發展工作對鄉村農業的影響(各項研究與計劃 02-04 合併辦理——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九年完成)。

11-04  
(專)

糧食農業價格政策

根據：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蒐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與農業扶持政策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五年發表；第二次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完成，第三次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一年完成)。

11-05  
(專)

以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

根據：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剩餘農產品的處置，特別注意本區域利用剩餘農產品去促進經濟發展一事所涉程序和問題。(關於日本的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完成；其他個案研究將於一九五九年進行。)

11-06  
(專,技)

農產品的運銷<sup>42</sup>

根據：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sup>42</sup> 與計劃 37-05 協調進行。

說明：

- (a) 研究若干種選定產品的運銷問題和方法，如糖、米、煙草、乳酪產品及肉類。各國研究儘可能由各國內機關進行，但可能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其他方面予以協助；區域方面的問題則由秘書處處理；
- (b) 糧農組織/亞經會農產品運銷專家聯合技術會議將於一九五九年舉行。

11-07  
(專)

農業經濟研究

根據：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蒐集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農業經濟研究的情報。(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完成；續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一年完成。)
- (b) 改善農業經濟服務及訓練與研究設備；研究各項問題並協助各國政府策劃改進。
- (c) 擬訂農業經濟區域會議和訓練中心的方案；與糧農組織合作。

## 叁. 防洪及水利建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21-01  
(專)

河川流域綜合發展<sup>43</sup>

根據：

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一年；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調查並促進本區域河川流域的綜合發展。

- (a) 逐一調查各國水利資源，現時利用情形及將來發展計劃；研究與分析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着手進行本區域水利建設的全盤檢討；
- (b) 擬具關於各種特定問題的詳細報告；
- (c) 分析本區域內選定的若干綜合計劃的設計和執行；

<sup>43</sup> 與計劃 43-01 協調進行。

- (d) 研究本區域設計河川流域發展的現有機關，及河谷計劃建造和業務的行政機構。

21-02 國際河川的防洪與水利建設<sup>43</sup>

(專,技)

根據：

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本區域國際河川防洪與水利建設的技術問題，並促進有關各國的合作。向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提供協助、服務和意見。向參與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方案的聯合國秘書處、技協局、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構提供實體事務及其他方式的協助。

21-03 防洪方法

根據：

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第三次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改善防洪方法，包括與本區域各技術機關共同研究各種特殊問題。一九五九年度工作方案為繼續進行一九五四年發動的堤防工程所用方法的研究，尤其注重堤防工程有效地使用體力勞動與機器。如能辦到，研究範圍將予擴大，使其包括建築機械設備妥善使用與養護的適當步驟。上述各方面將由計劃21-06所擬設的工作團進行研究。

21-04 水文研究<sup>44</sup>

(專)

根據：

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一年；第三次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水文資料的主要缺陷(亞經會/氣象組織聯合計劃)。

<sup>44</sup> 本計劃以前題為“水文觀測及水力研究站”。將來擬注意下半部分，即計劃21-05下的“水力研究站”。經委員會前此屆會在本計劃下核定而已着手辦理的五項水文研究，今在此處“水文研究”標題下重新編列。

- (a) 水文缺陷。

- (b) 一九五九年由亞經會和氣象組織聯合在曼谷召開各區域間水文站網及方法問題研究班。

- (c) 地下水源。促請本區域各國注意務須着手研究各國地下水源的多少與性質。

21-05 傳播防洪工程及水利建設的技術情報

根據：

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出版防洪叢刊及“防洪期刊”，分發技術報告與出版物。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21-06 召開亞經會區域移土工程工作團<sup>45</sup>

(專,技)

根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及六一八(二十二)；第三次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工作團將研究改進各種水利建設綜合計劃、運河、公路、鐵路及其他方面移土工程效率和成績及減低費用問題，參酌本區域各國有關情況，就體力勞動、機械化作業、及兼用此兩者問題，從事研究本區域所用某種開礦方法；並研究設備的選擇、修理、養護和零件問題；業務和養護工作的勞工訓練，及成本會計方法的改善。關於勞工訓練問題，已請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工作團將於一九五九年下半年在亞經會和聯合國經濟事務局聯合主持下召開，並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21-07 第四次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

(技)

根據：

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

<sup>45</sup> 與計劃36-02, 42-01, 43-01和44-04協調進行。

說明：

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擬於一九六〇年舉行。該會議籌備工作於一九五九年內開始。以前三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在新德里舉行，一九五四年在東京舉行，一九五七年在馬尼拉舉行。擬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 肆. 工業及天然資源

### A. 一般性的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31-01 工業發展及設計<sup>46</sup>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研究工業設計及發展的問題和技術，包括對本區域有重大關係的特種工業的問題，諸如金屬及機械工業、化學工業、水泥等。一九六〇年將舉行關於亞經會區域基本化學工業(硫酸、食鹽、純鹼和燒鹼)的第一工作團。關於其他特種工業的工作團將於以後各年召開。
- (b) 關於“本區域工業化進展與問題”的報告書將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提出。該分組委員會經常檢討工業發展工作的進展和問題。
- (c) 傳播關於工業機關組織與行政的技術情報。<sup>47</sup>
- (d) 研究“小型工業技術和機械化問題”，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提出報告。

(技) 聯合國公家工業企業管理研究班將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召開，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sup>46</sup> 與計劃 02-01 和 11-03 協調進行。

<sup>47</sup> 與計劃 21-01(d) 協調進行。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31-02 遠東紙漿及造紙工業專家會議 (專,技)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五七年；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於一九六〇年由亞經會和糧農組織聯合召開：與會者將包括區域外各國第一流專家。擬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議程除其他項目外包括以本區域可得原料製造報紙，利用竹及其他非木材料製造紙漿和紙張。

##### 31-03 亞經會區域各國燃料及動力資源及需求的綜合研究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本區域各國動力及燃料現有與潛有資源、生產和需要，預測動力及燃料需求的技術，生產成本，運銷和價格，各種動力來源及各種燃料優劣比較，最佳利用方法。

### B. 家庭及小型工業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32-01 研究和實驗工作的促進和協調及技術情報的傳播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由各國向工作團提出關於若干選定工業的研究、試驗、新工序與技術的報告書。秘書處傳播技術情報時注重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和研究中心。

32-02 家庭及小型工業的經濟方面生產和運銷技術  
根據：

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產品運銷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專,技) 說明：

研究若干選定工業的經濟方面，包括組織及管理、財源、對付進口貨的保護、研究與國內大規模製造業的競爭關係(包括生產和運銷問題)；與技術協助方案和勞工組織合作協助各國發展國內及國外運銷。由各國政府早日提供統計資料、情報、和備忘錄。工作團將於一九五九年在新加坡舉行第六屆會，研究水果與食物製罐及防腐工業問題。工作團以後將研究本區域其他特種家庭及小型工業。

32-03 家庭及小型工業共同便利的服務，包括標準化的方法

根據：

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產品運銷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報告書論列向獨立生產者團體提供共同便利服務的可能性，視此類服務為改善若干選定家庭工業產品品質、促進標準化、擴展生產、並減低成本的方法。下次報告書將研究若干選定小型工業所得的經驗和所遭遇的困難，並檢討本區域小型工業的進展和問題，期於一九五九年內完成。

### C. 電力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3-01 技術情報與資料的傳播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

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時時分發本區域所關心的專論，包括
  - (i) 本區域內外近時建成的發電所、輸電系統及其他事項的資料與細節；
  - (ii) 關於本區域各國水力電潛能估計工作進展的技術報告書；
  - (iii) 說明本區域各國水力電潛能估計調查所遭困難的報告書；
  - (iv) 國際及國內制定標準機關的出版物；
  - (v) 關於本區域各國所編製將來電力需求估計的情報，包括依各類消費而分的電力需求的趨勢。
- (b) 每年出版“電力公報”。公報內載有：
  - (i) 按電廠種類列舉的發電及容量統計與其他資料；
  - (ii) 按長度及電壓列舉的輸電線；
  - (iii) 按種類及數量列舉的燃料消耗；
  - (iv) 達到的效率及負荷因素；
  - (v) 輕重工業及他種消費者的電力利用情形；
  - (vi) 鄉村電氣化的進展；
  - (vii) 生命與財產意外事故。
- (c) 本區域各國電氣器材的製造。蒐集和傳播關於下列事物的情報：電廠及設備製造工業的增加，電力輸送器、電動機、開關、絕緣體及導體等物——電力供應系統所需者，及電氣消費品，例如電燈、電線、家內電氣用具等物。
- (d) 經關係國家的請求，提供關於發電及電力輸送特殊計劃和計劃重要細節的技術資料。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3-02 鄉村電氣化

(專,技)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會同糧農組織召開鄉村電氣化使用木電桿工作團。協助本區域各國擬定鄉村電氣化

方案，特別注意鄉村工業及農場使用電力問題。由有關國家提請技術協助方案就特殊計劃合作。

### 33-03 熱力電廠研究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繼一九五六年前往歐洲、美國和蘇聯訪問的本區域電力專家研究小組建議之後，對下列三事項進行詳細研究：(i) 燃燒低級煤的蒸汽鍋爐電廠；(ii) 蒸汽電力廠使用大型電機、高壓、高溫而獲致的節省；(iii) 鍋爐養護的改善方法。

### 33-04 電費表研究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制訂電費表的科學根據；綜合計劃中電氣費用分配和收費率的釐定方法；公用事業的利潤觀念；電費對工業發展的影響；為推廣用戶而訂的電費率。

##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34-01 住宅及城鄉設計及建築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召集各會員國專家定期工作團會議，檢討住宅的技術、經濟及社會問題，包括建築材料的基本問題；建議增進住宅和發展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的措

施；並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術協助方案、糧農組織、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和衛生組織密切協力去促進在此方面的國際合作。

- (b) 以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計劃與方案為基礎，協調各機關在本區域範圍內的工作。
- (c) 蒐集和傳播資料，包括擬具關於下列事項的研究報告和其他文件：有防護設備的供水及排水，住宅的技術、經濟和社會問題，建築材料的基本問題，研究結果，為發展建築材料及建造技術而舉辦的實驗和試驗計劃，建築物構成部分的標準化，援助自助方法。
- (d) 定期檢討本區域住宅情況和住宅與建築方案，注意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

#### 34-02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繼起採取適當行動，協助為本區域熱帶乾旱與濕熱地區而設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各種工作。如有關國家需要，則請技術協助方案進一步合作，並與其他各關係機關合作。
- (b) 協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期加強各中心的區域性工作。

#### 34-03 本區域各國住宅及建築材料專家研究旅行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五八年；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在所訪問各國內考查並研究與下列各事項有關的最近發展：擬訂住宅及新工業化地

區方案的方法與技術，大規模建築的方法與技術，建築材料工業的進展，及建築發展事宜的組織、行政及研究工作的進展。提議於一九六〇年作此研究旅行，並擬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34-04 建築工業費用研究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本區各國建築費用調查。此項研究包括本區域各國建築工業費用的比較分析。所擬研究的其他問題包括：

- (a) 行政及組織辦法；
- (b) 住屋標準；
- (c) 建築設計；
- (d) 結構設計；
- (e) 材料費用；
- (f) 建築業工人的工資率；
- (g) 建築設備的資本與維持費。

初步研究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完成，以備提交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

## E. 金屬與機械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35-01 亞經會各國鋼鐵生產及消費工業及貿易調查

根據：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鋼鐵製造工業——繼續研究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及貿易計劃與問題；傳播

關於此類問題和人員訓練問題的技術和經濟情報。定期出版“鋼鐵公報”(下期公報於一九六〇年刊行)。

- (b) 鋼鐵消費工業——輕、中、重型機械工業計劃及問題的全盤檢討，包括亞經會區域鑄造廠的詳細調查。

- (c) 金屬生產工業——亞經會各國主要金屬生產工業(鋼鐵工業除外)現狀檢討。

- (d) 促進區域內和國際間的合作——研討有無可能由亞經會二、三國家合作建立鋼鐵及有關工業。

#### 35-02 傳播亞經會各國所關心的鋼鐵及其他金屬及機械工業中若干種選定工藝的技術及經濟情報

根據：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包括關於礦砂選鍊，製造新工序，鋼鐵及其他金屬成形及處理，機械產品、電極和耐火材料的製造，鑄造技術，和廢鐵收集與製鍊技術的情報和資料，以及關於選定機械工業的資料。

#### 35-03 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研究

根據：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亞經會區域各國鋼鐵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的定期研究，下次報告書將於一九六〇年完成。
- (b) 亞經會各國其他金屬及機械產品消費趨勢的研究——日後進行。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35-04 鋼鐵專家前往歐洲研究一事的繼起行動 (專,技)

根據: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含鐵合金及合成鋼需求調查;
- (b) 召開不用焦煤製鐵的研究班;
- (c) 組織亞洲專家前往先進國家考察消費鋼鐵工業技術的研究旅行;
- (d) 研討能否在日本和印度組設訓練班;
- (e) 研討能否設立區域鋼鐵研究所。

### 35-05 鋼鐵規格

根據: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能否擬訂區域劃一標準和召開區域標準規格專設工作團。

## F. 鑛產資源的開發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36-01 區域地質、鑛物及地殼圖與相關工作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與國際地質學大會、聯合國製圖組和亞經會專家工作團體合作繪製、檢討和改訂區域地圖。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在其任務規定擴大後所得結論和建議而繼起進行的工作。一九五八年完成的區域地質圖於一九五九年內出版。區域鑛物分佈圖將於

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期間完成。本區域石油及天然氣圖將於一九六二年以前完成。

#### 36-02 區域鑛業發展的檢討

根據:

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定期檢討本區域現時鑛業工作,包括新鑛藏的發現,新鑛的開發,鑛物加工廠的裝置及擴充以及鑛物生產的經濟方面。<sup>48</sup> 此項檢討注意鑛物生產數量和價值的統計;以及其他區域所發展的更好生產方法等一類特色。以前報告書曾檢討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七年的進展情形。鑛產貿易研究也在檢討範圍之內。

#### 36-03 鑛物探勘、開採和加工情報的傳播,和選定鑛物的研究

根據:

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傳播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輻射性鑛物、航空測量方法,直昇飛機的利用,一切鑛物現有探勘、開採和提煉方法的改善;此中所用設備。
- (b) 迄今已完成的技術研究包括煤、鐵砂、鋁、硫磺、高嶺土與鈦鐵鑛砂。關於銅、鉛、鋅鑛砂的研究於一九五九年進行。後再進行關於鎢、錫和稀有元素鑛砂的研究。
- (c) 傳播情報和研究鑛物保持措施。

<sup>48</sup> 與計劃 20-06 協調進行。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36-04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技)

根據:

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 一九五七年;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一九五八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九年;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座談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八年舉行; 第一次會議紀錄在一九五九年初發表; 第二次會議定於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舉行。因第一次座談會討論和建議而繼起採取的行動包括:

- (a) 本區域石油工業統計的標準化與出版, 和關於石油探勘工作的報導;
- (b) 研究能否建立亞洲遠東區域石油研究所(一所或多所);
- (c) 交換關於石油資源開發的情報;
- (d) 協調本區域沉積盆地間地層對較;
- (e) 研究能否通過國際合作及(或)通過區域外製造業合作在本區域內製造石油探勘和生產的設備;
- (f) 本區域油田發現和開發個案歷史編纂。

### 36-05 鑛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專、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九年;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報告書現已提交本區域各國。工作小組將集合各方經驗, 估定各種立法的促進鑛物資源開發與保持的效力。關於衛生和安全的立法, 擬請勞工組織合作。此事需要技術協助方案和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的協助。工作小組於一九六〇年內開會。

### 36-06 亞經會地質學家及鑛業專家前往美國及加拿大 (技)

研究旅行

根據:

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 一九五六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九年;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與技術協助方案及有關東道國合作籌辦旅行, 以便研究美國及加拿大探查、開採及提煉鑛物的目前辦法及工序與所用設備。研究旅行於一九五九年舉行。

### 36-07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技)

根據:

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 一九五七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九年;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與技術協助方案及聯合國製圖組合作於一九五九年召開研究班。

## 第三組. 其他計劃

### 36-08 本區域煤的分類及利用

根據:

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 一九五七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九年;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

說明:

編製本區域各國所開採的煤的分類稿和研究煤的適當利用。與歐經會合作促進煤樣品的國際交換和實驗室研究。

## 伍. 貿易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37-01 發展貿易及貿易促進事務

根據:

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 一九五六年; 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一屆會, 一九五八年; 貿

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檢討亞經會各國貿易發展及商業政策，協助各國貿易促進機構，就貿易政策和促進問題，包括組設貿易促進技術和事務訓練班和研究班問題，向其提供情報和意見。
- (b) 向一九五九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目前貿易發展及貿易政策報告書。下次報告書將向一九六〇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
- (c) 檢討關於歐洲共同市場和擬議中歐洲自由貿易區的事項的發展。報告書向一九五九年一月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提出。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會員國政府、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合作繼續進行工作。
- (d) 秘書處繼續進行關於貿易政策問題的工作，就是進出口給照政策，出口促進技術，國營貿易和長期協議與大宗合同等問題。

37-02 搜集及傳播非本區域各國一般均能獲得的商業情報的交換所

根據：

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出版“貿易促進新聞”；搜集和傳播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國家貿易促進機關，國際博覽會或展覽會，貿易特派團，商業情報和市場研究工作，貿易促進技術，商業公斷，商品和產品的標準化，給證和推銷程序，運費及有無運輸便利問題。

37-03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根據：

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五四年；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五七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研究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以求消除對貿易的障礙。
- (b) 研究若干選定商品及生產設備的貿易。關於礦物和礦產品(煤及鐵砂)貿易的初步報告書向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關於其他礦物產品貿易的工作將繼續進行，包括石墨、錫、銻鐵、鋁、銅、鉛、錳、硫磺、鋅、鎢和銻。
- (c) 穩定本區域初級商品市場和價格；秘書處將這一方面其他有關國際機關的工作隨時通知貿易分組委員會。
- (d) 區域內的貿易：根據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建議，本區域關係會員國間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已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召開。下度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將於一九六〇年內召開。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7-04 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五年；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與各國政府及關係商業及政府間組織合作研究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以期使其簡化。

(b) 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發表；經各國政府協助修正後，該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九年印發。

(c) 關稅行政工作團與關係國際組織合作，擬具關於關稅手續與程序簡化的實際建議，以求便利國際貿易的進行。工作團第一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舉行。下屆會於一九六〇年上半年召開。工作包括：

(i) 檢討本區域各國實工作團第一屆會建議的情形；

(ii) 各組國家間，尤其是亞經會區域毗連各國間，就貨物與旅客自由來往問題達成協議一事的可能性；

(iii) 關稅行政訓練設備調查；

(iv) 貿易業者以諮商資格與關稅當局聯絡；

(v) 稅關保管期間貨品安全儲藏程序和稅關保管期間貨品損失或損壞賠償；

(vi) 關稅經紀人和過關手續代理人的任務；

(vii) 申請償還及退稅的程序和確保從速解決此類申請案的方法。

#### 37-05 市場分析<sup>49</sup>

根據：

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一年；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a) 亞經會區域各國若干選定產品的調查。椰子及椰子產品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完成並已向貿易小組委員會提出。

(b) 香料及香料產品市場分析報告書向一九五九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

出。次則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關於黃麻和黃麻產品運銷的研究。

#### 37-06 貿易促進訓練班的組設 (技)

根據：

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八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擬於一九五九年在日本，一九六一年在印度，組設貿易促進訓練班，由兩國政府提供東道便利。

#### 37-07 商事公斷設施

根據：

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五三年；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a) 與該管國內及國際機關合作促進本區域公斷設施，並協助各國擬訂公斷程序的法律、規則和條例，貿易契約內載列標準公斷條款，國際公斷裁決的執行。

(b) 工作包括：(i) 搜集和傳播與商事公斷有關的法律、條例和法院裁決及類似文件的情報；(ii) 對所得情報的分析和評議。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合作。已向一九五九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書。下次報告書將向一九六〇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其中將分析本區域各國在商事公斷方面所遇種種問題與困難的分析。

#### 37-08 海運費率的研究

根據：

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五年；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六年；工業及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五七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sup>49</sup> 與計劃 11-06 協調進行。

說明：

- (a) 研究與本區域各國有關的海運費率，包括考慮與國內及國際該管機關合作增加船運便利一事的可能性。秘書處於一九五六年向貿易小組委員會又於一九五九年向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書。
- (b) 分組委員會經常檢討本區域各國為改進港埠便利、增加本國船運及使各本國對外貿易獲得公平運費率和充足船運服務及路綫而採取的措施。秘書處繼續與各國政府及該管國際機關合作研究上述各項問題。

## 陸. 內地運輸及交通

### A. 一般性的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 41-01 搜集、分析和傳播情報

根據：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分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搜集、分析和傳播關於一般交通問題、鐵路、公路和內地水道的情報；
- (b) 圖書館及影片事務；
- (c) 出版“運輸公報”季刊。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41-02 運輸的協調 (技)

根據：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五一年；運輸協調工作團，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就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對下列各端所核定的事項，召開工作團會議：劃一會計制度，運費協調的統計程序及問題，國家與運輸的關係，賦稅，津貼，運輸所負義務，各

種運輸業者間聯運技術和組織。第一工作團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召開。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進行。

#### 第三組. 其他計劃

##### 41-03 運輸事業運費率結構的比較研究

根據：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訂定各種內地運輸運費率的原則和方法，特別注意運輸成本、資本的足夠利潤和服務的質量。

### B. 公路

####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另請參閱計劃 41-01)

####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 42-01 公路建築與養護<sup>50</sup>

(a) 瀝清路建築術語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編製瀝清路建造方面所用標準技術術語。在編製此項詞彙時將與在巴黎的公路會議常設國際聯合會諮商，俾與該會所編製的類似術語一致。

(b) 公路籌資與行政

說明：

詳細研究亞經會區域內外公路籌資及行政現行方法，以期擬具建議，供本區域各國採行。最後報告書於一九五九年提出。

##### 42-02 國際公路 (技)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sup>50</sup> 與計劃 21-06 協調進行。

說明：

研究和檢討亞經會區域國際公路的發展，特別注意技術標準的訂定，並就此各事提供建議。足以便利國際交通的財政及其他方面事宜也在研究之列。召開毗連各國專家地區工作團，以擬具建議。擬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42-03 公路運輸  
(技)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事項包括公路運輸的業務、管理和資金籌供各方面問題，尤其注意政府管制和財政方面。秘書處將與技術協助方案會商研討能否籌辦一個研究班，去討論公路運輸的組織、業務和財政方面問題，並討論能否籌辦一個前往歐洲和美洲先進國家的研究旅行，去考察目前這方面的發展。

- (a) 研究公路汽車運輸的業務、組織和財政。
- (b) 舉行公路運輸組織、業務和財政研究班一事的可能性。
- (c) 籌辦公路運輸專家前往先進各國研究公路運輸各方面的發展的研究旅行。

### C. 內地水道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另請參閱計劃 41-01)

43-01 改善內地水道運輸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 (a) 搜集與傳播關於<sup>51</sup> 河流及運河航行水利管理的改良法及提高內地水道運輸效率的方法的情報。關於各方面事項的報告書和資料文件隨時發表。下次

報告書論述目前內地水道發展，將於一九五九年發表。

- (b) 經各國政府請求，助其推行內地水道運輸計劃，顧及此事需要全區域協調進行。

必要時擬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43-02 改善船舶設計及業務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客運快艇示範計劃；

- (a) 翼船；

在本區域關係各國內試用水葉助動式客船，以明能否以此種船舶在聯繫重要人口中心的各種水道上運客，並斷定其是否經濟。

- (b) 他種客運快艇。

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擬議工作期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

43-03 管理內地水道運輸及河川與運河水利的模範政府組織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四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現行制度的利弊；就政府組織的適當結構和任務規定，包括立法方面，提出建議。工作團將於一九五九年召開。

43-04 研究旅行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五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籌派本區域各國一組專家去研究蘇聯並於可能時研究多瑙河流域內地水道運輸及河川與運河水利的現代方法與技術。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此項旅行於一九五九年舉行。

<sup>51</sup> 與計劃 21-06 協調進行。

43-05 沿岸航行船舶原型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設法擬訂本區域各國所適用沿岸航行船舶的規格、設計和水槽試驗方法。

擬議工作期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

擬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

第三組. 其他計劃

43-06 內地水道的分類

根據:

內地運輸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四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能否訂定水道分類的標準和斷定每一類水道的適當標準尺寸、結構與船舶。

工作時間:兩年。

43-07 水草清除  
(專,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如何可以各種方法,包括機械方法、化學品及食草水中動物,去清除可航行水道中的水草,特別是水風信子;籌辦示範計劃,以示最有成功希望的方法的效用。

工作期間:兩年。

擬請技術協助方案及(或)糧農組織合作。

43-08 內地水道的浚挖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五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浚挖方法和內地水道和港埠適用的設備。

擬議工作期間:兩年。

## D. 鐵路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參閱計劃 41-01)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44-01 與速度、安全及增加路線容量有關的鐵路信號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並建議信號及行車的改善方法,以求增加速度、保證安全,增加路線容量以免鋪設雙軌所需重大費用。

工作期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

44-02 工場內車輛修理和養護  
(專)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三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為改進工場生產力和產品質量而作的工場程序及慣例的比較研究。臨時報告書已完成。續編報告書交由一九五九年召開的機械工程師工作團審議。

與勞工組織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

44-03 研究能否在鐵路上採用容器運輸辦法,特別注意業務費用及財政問題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此項研究旨在查明本區域所辦理的運輸種類,顧及宜否採行容器運輸,包括其所涉財政及營運問題。

工作時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

44-04 鐵路軌道的設計與養護，以期採用長焊軌，檢討焊接方法與長焊軌的養護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永久路軌設計和養護的現有方法，<sup>52</sup>以期將來裝設長焊軌，和檢討焊接和養護長焊軌的技術。

工作期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

### 第三組. 其他計劃

44-05 鐵路行政的比較研究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a) 對亞經會區域鐵路最適宜的組織種類的比較研究。

(b) 傳播鐵路管理技術的情報。

工作期間：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

44-06 機車利用和輕便車棚辦法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sup>52</sup> 與計劃 21-06 協調進行。

說明：

機車利用及輕便車棚辦法與程序的比較研究，以期提供建議去改善機車的利用和供應以及輕便車棚的有效使用。

工作期間：兩年。

### E. 電訊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45-01 特種電訊研究

(專;技)

根據：

內地運輸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研究全區域和各國電訊需要及其與一般經濟發展的關係，尤其注意滿足本區域電訊聯繫的迫切需要，特別是運輸方面的此種需要。與電訊同盟及技術協助方案合作於一九五九年召開工作團會議。

45-02  
(專)

電訊人員的訓練

根據：

內地運輸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五九年。

說明：

探討設置全區域和各國電訊人員訓練中心的可能性。

與電訊同盟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

## 柒. 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暫定會議日程

一九五九年

會議	日期	地點
一. 糧農組織/亞經會農產品運銷技術會議	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六日	新德里
二. 電訊工作團	五月四日至十日	東京
三. 內地水道專家研究旅行	六月/七月	東歐及蘇聯
四. 亞經會/氣象組織各區域間水文站網及設計方法研究班	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	曼谷
五. 小型工業及工業產品運銷工作團——水果及食品的裝罐與裝瓶——與糧農組織合作	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	新加坡

會議	日期	地點
六. 地質學家及鑛業工程師研究旅行	八月/九月	美國及加拿大
七. 亞經會經濟事務局移土工程工作團	九月上半月	新德里
八. 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五屆會,關於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問題)	九月下半月	曼谷
九.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及鐵道機械工程師工作團	十月	拉荷爾
一〇.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及亞經會-糧農組織木電桿利用工作團	九月或十月	東京
一一.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曼谷
一二.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曼谷
一三. 聯合國公家工業企業管理研究班	十二月	新德里
一四.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十二月	曼谷

一九六〇年

會議	日期	地點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一月上半月	未定
二.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三屆會)	一月下半月	未定
三.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	二月	曼谷
四.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	二月	曼谷
五. 委員會(第十六屆會)	三月	巴基斯坦

## 附件

### 附件壹

#### 出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 委員國

##### 阿富汗

代表：Mr. Mohammd Sarwar

副代表：Mr. F. N. Alefi, Mr. G. D. Azizi

##### 澳大利亞

代表：Mr. R. G. Casey

代理代表：Mr. C. F. Adermann

副代表：Mr. R. W. C. Swartz, Sir John Crawford, Mr. W. D. Forsyth, Mr. C. V. Gray, Mr. F. O. Grogan, Mr. G. D. Grant, Mr. G. O. Gutman

顧問：Mr. J. W. C. Cumes, Mr. P. E. Davies, Mr. M. L. Johnston, Mr. G. A. Low, Mr. W. P. J. Handmer, Miss E. King, Mr. J. White

##### 緬甸

代表：U Than Hla

副代表：U Soe Thwin

##### 柬埔寨

代表：Mr. Ty Kim Sour

副代表：Mr. Sonn Voensai, Mr. Long Chuon, Mr. Nou Hach

##### 錫蘭

代表：Mr. P. H. William de Silva

副代表：Mr. B. F. Perera

顧問：Mr. W. A. de Silva, Mr. C. Abeysekera, Mr. B. Ekanayake, Mr. M. P. Perera, Mr. R. M. Seneviratne

##### 中國

代表：張茲闓先生

副代表：費驊先生，黃人杰先生，王慎明先生，馬保之先生，吳鼎芬先生

顧問兼秘書：劉達人先生

##### 馬來亞聯邦

代表：Mr. Tan Siew Sin

代理代表：Dato L. T. Gunn

副代表：Mr. Raja Mohar, Mr. A. H. Stoneham, Mr. M. F. Garling, Mr. G. K. Rama Iyer, Mr. Abdul Rahman

秘書：Mr. T. H. Yogarathnam

##### 法蘭西

代表：Mr. G. Georges-Picot

副代表：Mr. G. Ladreit de la Charrière

顧問：Mr. E. Mayolle, Mr. R. Grière, Mr. Lautard, Mr. J. Massenet

##### 印度

代表：Mr. N. Kanungo

副代表：Mr. H. A. Sujan, Mr. B. V. Radhakrishnan

副代表兼秘書：Mr. R. Venkateswaran

##### 印度尼西亞

代表：Mr. S. Djojosegito

代理代表：Mr. A. Soenartadirdja

副代表：Mr. K. S. Sie, Mr. S. Godjali, Mr. P. J. Sigar

秘書：Mr. I. Jasin

##### 伊朗

代表：Mr. Hassanali Mansour

副代表：Mr. A. Majidian

顧問：Mr. B. Mostofi, Mr. A. Alikhani

秘書：Mr. Mansour Eddin Jahanbani

##### 日本

代表：澁澤信一先生

副代表：宇山厚先生，淺野義光先生，黑澤俊一先生，大河原良雄先生，柿坪精吾先生，岩田俊男先生

專家：橘正忠先生，高橋惟元先生，宇和野宗女士，高橋健先生，和野稔先生

顧問：高木良一先生，岡部邦生先生，仲矢虎夫先生

韓 國

代表：韓豹頊先生

副代表：采光楨先生，閔丙徽先生，舍東洙先生

寮 國

代表：Mr. O. Souvannavong

副代表：Mr. K. Ratanavong

荷 蘭

代表：Mr. J. Vixseboxse

副代表：Mr. J. Lips, Mr. B. van Eldik

副代表兼秘書：Mr. J. A. Kernkamp

紐西蘭

代表：Mr. P. N. Hollaway

副代表：Mr. J. Weir, Mr. G. H. Datson, Miss J. R. Leicester

巴基斯坦

代表：Mr. G. A. Faruqi

副代表：Mr. S. S. Jafri

副代表兼秘書：Mr. F. H. Choudhury

菲律賓

代表：Mr. P. E. Laguio

副代表：Mr. R. Lazatin, Mr. A. B. Bartolome,  
Mr. A. B. Isip

泰 國

代表：Luang Thavil Sethapanichkarn

副代表：Mr. K. Suphamongkhon, Mr. S. Hongsayonta,  
Mr. B. Binson, Mr. B. Kantabutr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Mr. N. P. Firubin

代理代表：Mr. P. M. Chernyshev

副代表：Mr. A. Kakharov, Mr. G. M. Prokhorov

顧問：Mr. A. I. Korolev, Mr. E. V. Novikov

專家：Mr. N. S. Vasilenko, Mrs. A. G. Pirojkova,  
Mr. A. N. Mamin, Mr. V. M. Lessiovski,  
Mr. A. P. Mikhailov

秘書：Mr. S. A. Androso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Lord Carrington

副代表：Mr. H. Bailey, Mr. D. D. Condon, Mr. D. K. Burdett, Mr. I. M. Hurrell, Mr. J. M. Dutton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Mr. C. H. Phillips

副代表：Mr. F. A. Waring, Mr. J. R. Fluker

高級顧問：Mr. R. E. Simpson

顧問：Mr. J. H. Boulware, Mr. W. W. Diehl,  
Mr. B. F. Dixon, Mr. E. A. Dow, Mr. W. E. Knight, Mr. H. McConeghy, Mr. C. R. McAvoy

越 南

代表：Mr. Tran le Quang

副代表：Mr. Vu Van Thai, Mr. Pham Huy Son,  
Mr. Tran Ngoc Oanh, Mr. Nguyen Huu Tan

協商委員

香 港

代表：Mr. Dhun J. Ruttonjee

副代表：Mr. E. S. Kirby, Mr. M. D. A. Clinton

新加坡及英屬婆羅洲

代表：Mr. Abu Bakar

副代表：Mr. V. K. Chiew, Haji Muhammad Suaut,  
Mr. W. C. B. Wilson

副代表兼秘書：Mr. C. Y. Lim

其他國家

比利時<sup>a</sup>

代表：Mr. W. Stevens

加拿大<sup>a</sup>

代表：Mr. T. W. L. MacDermot

捷克斯拉夫<sup>a</sup>

代表：Mr. J. Zitek

副代表：Mr. M. Lukas

<sup>a</sup> 聯合國會員國，依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之規定，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匈牙利<sup>a</sup>

代表: Mr. J. Nagy

副代表: Mr. G. Czigany

以色列<sup>a</sup>

代表: Mr. M. Yuval

義大利<sup>a</sup>

代表: Mr. E. Prato

副代表: Mr. A. Biasi

波蘭<sup>a</sup>

代表: Mr. R. Zielinski

瑞典<sup>a</sup>

代表: Mr. C. Bergenstrahle

南斯拉夫<sup>a</sup>

代表: Mr. Z. Josilo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sup>b</sup>

代表: Mr. G. Blank

副代表: Mr. M. Spandau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Mr. R. Livchen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Mr. P. G. H. Barter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及國際銀公司(銀公司)

Mr. A. Basch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梁慶椿先生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Mr. Ralph E. Page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貿易組織委員會/總協定)

Mr. M. J. Royer

技術協助局

Mr. C. Hart Schaaf

<sup>b</sup>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非政府組織

甲類

國際商會

Mr. R. J. Wood, Mr. S. Tanabe, Mr. K. Tsuji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Mr. V. M. N. Menon, Mr. W. P. Evans

國際合作同盟

Mr. S. F. A. Dalglish, Mr. D. Lynch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Mr. J. A. Jones

國際僱主組織

Sir Lewis Burne, Mr. P. J. Self

世界工會聯合會

Mr. K. B. Panikkar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Mr. A. J. Symonds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Mr. E. Kosunen, Mr. E. J. Tavanlar

乙類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Rev. T. Rees Thomas

國際婦女聯盟——權利平等、責任平等

Miss A. V. Smith

國際婦女評議會

Mrs. T. C. Metcalfe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Mrs. E. B. Freeman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Miss A. V. Smith

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

Mrs. J. Gold, Mrs. E. Bythe

聖若宛國際社會政治同盟

Mrs. Fogarty

## 附件貳

### 第十四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 A. 出版物

##### 主要研究報告(印刷本)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第九卷, 第一號至第三號, 一九五八年五月、九月及十二月。[英文]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9, II. F. 1 [英文]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九卷, 第四號, 一九五九年三月)

亞洲遠東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8, II. F. 2 (E/CN. 11/484) [英文]

公路安全工程及交通問題研究班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8, II. F. 3 (E/CN. 11/486) [英文]

亞洲遠東農業經濟研究。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8, II. F. 4 (E/CN. 11/487) [英文]

第三次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紀錄。防洪叢刊, 第十三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9, II. F. 2 (ST/ECAFE/SER. F/13) [英文]

在亞洲遠東各國內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和程序。(E/CN. 11/489) [英文]

##### 期刊(油印)

防洪期刊, ST/ECAFE/SER. C/35-38 及專號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八年六月至十二月

貿易促進新聞, ST/ECAFE/SER. H/65-70

一九五八年一月至十月

運輸公報, ST/ECAFE/SER. E/26-28

一九五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工業發展叢刊, ST/ECAFE/SER. M/9-12

一九五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電力公報, ST/ECAFE/SER. L/4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 B. 主要文件

##### 委員會

E/CN. 11/483

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

#### 第十五屆會

E/CN. 11/485/Rev. 3

議程(第十五屆會)

E/CN. 11/488

內地運輸及交通方面的工作

E/CN. 11/490

文件管制與限制(主任秘書節略)

E/CN. 11/491

委員會議事規則及任務規定的修正(主任秘書節略)

E/CN. 11/492

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日期及地點

E/CN. 11/493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 11/494

防洪與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

E/CN. 11/495

在擴大和經常方案下向亞經會區域各國及領土提供技術協助的資料文件

E/CN. 11/496

糧農組織對亞經會有特別關係的工作

E/CN. 11/497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 11/498

聯合國第二次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所通過關於製圖事宜區域合作的決議案壹

E/CN. 11/499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向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 11/500

湄公河流域下游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E/CN. 11/501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蘇聯副代表來文

E/CN. 11/502

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蘇聯副代表來文

E/CN. 11/503

國際勞工組織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有關係的工作

E/CN.11/504	關於亞經會區域人口趨勢和經濟發展的決議案	E/CN.11/L.67	亞經會區域人口趨勢及經濟發展有關問題
E/CN.11/505	關於土地墾殖的決議案	E/CN.11/L.68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前途展望(主任秘書節略)
E/CN.11/NGO/24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來文	E/CN.11/L.69	亞經會區域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主任秘書節略)
E/CN.11/NGO/25	初級產品價格的波動——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域組織聲明與決議案	E/CN.11/L.70	亞洲遠東農業發展設計的若干方面
E/CN.11/NGO/26	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的發展：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第十三屆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E/CN.11/NGO/27	世界工會聯合會關於亞洲經濟情勢的備忘錄	第十一屆會	
E/CN.11/NGO/28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就項目四——亞洲經濟情勢——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的陳述	E/CN.11/I&NR/10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NGO/29	亞經會區域內的遊覽事業。為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提出的陳述	E/CN.11/I&NR/12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向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E/CN.11/NGO/30	農業生產者國際聯合會代表來文	E/CN.11/I&NR/13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報告書
E/CN.11/NGO/31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女律師國際聯合會聲明)	E/CN.11/I&NR/14	區域工業化進展與問題
E/CN.11/L.61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sup>a</sup>	E/CN.11/I&NR/L.5	住宅及建築材料方面亞洲專家的擬議中研究旅行(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64/Rev.1 and Corr.1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E/CN.11/I&NR/L.7	委員會第十屆會以來亞洲遠東地質圖工作的進展
E/CN.11/L.65 and Add.1	委員會在經濟發展和設計方面工作的籌辦	鋼鐵小組委員會	
E/CN.11/L.66 and Add.1	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司一九五八年工作	第八屆會	
		E/CN.11/I&NR/Sub.2/L.11	亞洲遠東鋼鐵專家研究小組關於前往歐洲訪問的報告書
		E/CN.11/I&NR/Sub.2/L.12	機械工業——關於將來研究所應包括的工業種類的審議
		E/CN.11/I&NR/Sub.2/L.14	主張設立鋼鐵人員區域研究所提案的審議

<sup>a</sup> 發表於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九卷,第三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 E/CN.11/I&NR/Sub.2/L.15 亞洲鋼鐵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
- E/CN.11/I&NR/Sub.2/L.17 鋼鐵規格——宜否制訂本區域劃一標準規格問題的審議
- E/CN.11/I&NR/Sub.2/L.18 亞經會區域鋼鐵工業及其有關工業計劃與問題的檢討

####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 E/CN.11/I&NR/PR/L.2 國際勞工組織石油委員會在訓練方面的工作
- E/CN.11/I&NR/PR/L.3 亞經會區域石油工業統計所用的單位
- E/CN.11/I&NR/PR/L.4 亞經會區域石油工業的一般檢討
- E/CN.11/I&NR/PR/L.5 亞經會區域石油地質綱要
- E/CN.11/I&NR/PR/L.6 亞經會區域石油資源開發的前途
- E/CN.11/I&NR/PR/L.7 石油資源開發條例
- E/CN.11/I&NR/PR/L.8 近時制定或擬議的石油法律的情報

#### 亞洲遠東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 第五屆會

- E/CN.11/I&NR/ HBWP.5/L.2 and Corr.1 住宅及其與亞洲遠東區域發展的關係
- E/CN.11/I&NR/ HBWP.5/L.3 建築費用及減少此種費用的措施的研究
- E/CN.11/I&NR/ HBWP.5/L.5 在萬隆(印度尼西亞)和德里(印度)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及其諮詢委員會
- E/CN.11/I&NR/ HBWP.5/L.6 住宅、建築及設計：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的現時工作
- I&NR/HBWP.5/11 區域設計研究班報告書

#### 貿易分組委員會

##### 第二屆會

- E/CN.11/TRADE/L.13 亞經會區域各國香料運銷與貿易
- E/CN.11/TRADE/L.15 海運費率
- E/CN.11/TRADE/L.16 貿易及貿易政策目前發展
- E/CN.11/TRADE/L.17 關稅行政工作團報告書
- E/CN.11/TRADE/L.18 礦物及礦產品貿易
- E/CN.11/TRADE/L.19 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內公斷法律及便利
- E/CN.11/TRADE/L.20 歐洲共同市場及擬議中的歐洲自由貿易區
- E/CN.11/TRADE/L.21 商事公斷方面的未來工作
- E/CN.11/TRADE/L.22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主任秘書報告書)

##### 關稅行政工作團

- E/CN.11/TRADE/ CAWP/L.2 促進本區域各國在關稅行政方面合作的措施
- E/CN.11/TRADE/CAWP/ L.3 and Add.1 關稅估價問題
- E/CN.11/TRADE/ CAWP/L.4 進出口手續與程序
- E/CN.11/TRADE/ CAWP/L.5 與商人與遊客有關的關稅手續及程序
- TRADE/CAWP/NGO/1 貿易手續的簡化(國際商會秘書處)

####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 第八屆會

- E/CN.11/TRANS/136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向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 E/CN.11/TRANS/137 運輸協調工作團向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的報告書

## 公路小組委員會

- E/CN.11/TRANS/Sub.2/ 瀝青路建築技術檢討  
L.1
- E/CN.11/TRANS/Sub.2/ 國際公路  
L.3
- E/CN.11/TRANS/Sub.2/ 公路籌資與行政的現行方法;  
L.4 秘書處進度報告書
- E/CN.11/TRANS/Sub.2/ 汽車運輸的業務與組織  
L.5 方面

## 運輸協調工作團

- E/CN.11/TRANS/WPCT/ 運輸的協調  
L.1
- TRANS/WPCT/1 運輸協調的目的、基本原則和定義
- TRANS/WPCT/2 協調的主要方面
- TRANS/WPCT/4 文件 (E/CN.11/TRANS/WPCT/L.1) 發表後自若干國家接得關於運輸協調措施的情報的簡要檢討
- TRANS/WPCT/5 亞經會區域以外若干國家現行協調政策的研究
- TRANS/WPCT/7 各種運輸方式的協調的科學原則
- TRANS/WPCT/8 各種運輸方式運費的計算方法
- TRANS/WPCT/9 各種運輸方式運費率協調原則

## 聯合國區域設計研究班

- E/CN.11/RP/L.2 工業地點問題
- E/CN.11/RP/L.10 住宅及其與亞洲遠東區域發展的關係
- E/CN.11/RP/L.26 亞經會各國工業化和農業發展
- E/CN.11/RP/L.27 運輸及通訊及其與亞洲遠東區域發展的關係

##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 第四屆會

- E/CN.11/DPWP.4/L.3 工業化對經濟發展的作用
- E/CN.11/DPWP.4/L.4 亞經會區域各國工業發展現狀與計劃
- E/CN.11/DPWP.4/L.5 促進工業化的政府政策和措施
- E/CN.11/DPWP.4/L.6 政府應付若干主要限制因素的政策和措施
- E/CN.11/DPWP.4/L.7 為設立或擴展目的而選定某種工業的標準
- E/CN.11/DPWP.4/L.8 生產規模與技術的選擇
- E/CN.11/DPWP.4/L.9 設立方案擬訂技術小組問題
- E/CN.11/DPWP.4/L.10 與經濟發展及設計有關的工業化所需統計

##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 第二屆會

- E/CN.11/ASTAT/Conf.2/L.1 亞經會區域各國資本形成的估計
- E/CN.11/ASTAT/Conf.2/L.2 亞經會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
- E/CN.11/ASTAT/Conf.2/L.3 一九六〇年世界農業普查亞洲遠東區域方案
- E/CN.11/ASTAT/Conf.2/L.4 亞洲遠東農業普查籌備工作的進展
- E/CN.11/ASTAT/Conf.2/L.5 農業品生產者價格
- E/CN.11/ASTAT/Conf.2/L.6 亞洲遠東農業普查的促進
- E/CN.11/ASTAT/Conf.2/L.7 統計學家的訓練
- E/CN.11/ASTAT/Conf.2/L.8 促進行將於一九六〇年舉行的農業及人口普查製表工作計劃
- E/CN.11/ASTAT/Conf.2/L.9 會議長期工作方案

E/CN.11/ASTAT/  
Conf.2/L.10 召開鑛物統計專家工作小  
組會議的提案

E/CN.11/ASTAT/  
Conf.2/L.11 世界人口普查

E/CN.11/ASTAT/  
Conf.2/L.12 發展落後國家內的取樣  
研究

E/CN.11/ASTAT/  
Conf.2/L.13 取樣方法的採用

## 附件叁

###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二月至一九五九年三月)

#### 引言

一、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係由柬埔寨、寮國、泰國和越南共和國各政府為響應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七年三月第十三屆會所作決定而於一九五七年十月聯合設立的。協調委員會依據其規程，曾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向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sup>a</sup>本報告書敘述協調委員會自一九五八年二月至一九五九年三月期間的工作。

#### 協調委員會所通過的調查方案

二、依照協調委員會規程，其主要任務為促進、協調、監督和管理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計劃的設計與調查工作。為求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的迅速循序推進起見，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二月第二屆會通過了聯合國調查團<sup>b</sup>依四個沿河國家請求而擬具的五年調查方案。

<sup>a</sup>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向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的報告書(E/CN.11/475: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sup>b</sup> 聯合國調查團，“湄公河下游流域綜合建設的研究和調查方案”，(TAA/AF/3;一九五八年一月)。

三、這個方案要求搜集必需的工程及有關資料和擬訂主流及各大支流的計劃。最初兩年致力於主流基本資料的搜集。此項工作須辦事項為：(a)沿主流及各大支流重要地點建立水文研究站系統，(b)由緬甸邊境至出海點主流水準測量，(c)主河上中下游三河段地圖的航空測繪，(d)對主流有建設希望的地點進行詳細的地形、水文、地質及其他測量和調查，(e)擔任關於農業、鑛產資源、電力市場、運輸和一般經濟的特別研究。最初兩年搜集充足資料之後，第三年則擬訂主河最有建設希望的地點的計劃。

四、最初兩年除主流調查工作外，同時並對主要支流進行勘測，以求擇定有建設希望的計劃地點和設法利用與控制支流中的水；大約兩年期間踏勘工作完成後，上段所稱對主流進行的各種調查(例如水準測量、繪圖及測量)在第三年和第四年工作期間也開始對各大支流進行；在第五年內就進行擬訂計劃。現在預料一俟主流及各大支流計劃的擬訂工作完成後，即將編訂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的計劃大綱。

五、聯合國調查團估計五年調查方案全部費用為九百二十萬美元。表一列舉各項工作費用概算和五年期間工作按期進度。此項方案業經協調委員會通過，以充執行調查工作的基本計劃。

表 一

## 調查方案

(款數以一千美元計)

項 目	年 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一. 各大支流踏勘 .....	120*	120*			
	(日本)	(日本)			
二. 水文觀測 .....	1,140*	240*	240*	*a	*a
	(美國、法蘭西、紐西蘭、氣象組織)				
三. 調查及繪圖:					
(a) 水準測量 .....	370*		170**		
	(美國)				
(b) 航空繪圖 .....	340*	330*	540*	530**	
(c) 補充地點水準測量 ..	310*	300*	180**	180**	
(d) 詳細地形及水路測量		150*		190**	
(e) 氾濫損害調查 .....		50*		50**	
(f) 建築材料調查 .....		50*		90**	
(g) 地質調查及鑽探 .....		240*		470**	
(h) 土壤調查 .....		60*		130**	
(i) 水路測量 .....	30*	30*			
	(美國)		(美國)		
四. 有關及特種研究 .....	200*	200*	100*		
	(技協處、糧農組織)				
五. 初步設計:					
(一) 主流有建設希望的河					
段 .....			900*		
(二) 主流及各大支流的其					
他河段及流域計劃					
大綱 .....					900**
六. 協調委員會所需諮詢服務	50*	50*	50*	50**	50**
	(技協處)		(技協處)		
每年開支 .....	2,560	1,820	2,180	1,690	950
累積開支 .....	2,560	4,380	6,560	8,250	9,200

<sup>a</sup> 由有關各國主辦及維持。

\* 第一優先組。

\*\* 第二優先組。

## 方案的實施

六. 沿河各國政府在考慮於一九五七年設立協調委員會時確認急需擬訂調查方案，且需籌措為實施這個方案所需資金。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及十一月第一屆會請主任秘書替它與關心湄公河流域發展的各國政府及機關進行洽商。在同一屆會，主任秘書

通知委員會：法蘭西政府願意參加資助湄公河下游流域建設的研究工作，並為此於該國一九五七年度預算中核撥六千萬法郎。協調委員會感激地接受法蘭西政府此項美意，並決定利用這筆款項去購置進行水文觀測所立刻需要的設備。

七. 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在吉隆坡舉行第十四屆會時，紐西蘭總理代表其本國政府表示願捐等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以資助所需進行的一部分研究和調查。美國代表宣佈其本國政府願捐二百萬美元(後來增為二百二十萬美元)，用以搜集基本資料和提供協調委員會立即進行研究和調查方案所需的設備和工程服務。沿河四國代表感激地接受了這些捐獻。他們對於一九五八年內將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提供的二十萬美元左右的協助，亦表感激。委員會對這些努力表示歡迎並通過一個決議案，<sup>9</sup>促請聯合國於特別基金設立時儘先辦理湄公河計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第二十六屆會表示欣悉這個決議案。<sup>4</sup>

八. 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五月第三屆會慎重考慮最宜以各方所表示願予的協助來進行的調查項目。經捐助國政府同意，協調委員會決定以法蘭西援助、紐西蘭援助和美國援助的主要部分來進行表一項目二所列的水文觀測工作，包括設立水文及氣象站系統，供給測量船和設備，訓練人員和短時期各站工作。美國援助的其餘部分則將用來完成主流由緬甸邊境至出海處沿段進行的水準測量工作(表一項目三 a, 第一優先組)及可航河道的水路測量工作(表一項目三 i)。美國援助方案下的一切工作均將由一個美國工程公司辦理。

九. 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糧農組織和技協處將派出專家去擔任與農業、林業、漁業、鑛物、運輸、防洪和一般經濟有關的各項特別研究(表一項目四)。技協處並將供給最高級的工程師三名在諮詢委員會中服務(表一項目六)，氣象組織則將供給水文氣象專家一人去協助有關水文和氣象的工作(表一項目二)。

一〇. 同一屆會，主任秘書通知協調委員會：加拿大政府願出資委派專家一人研究湄公河下游流域航空測量的範圍和費用問題(表一項目三)。協調委員會感激地接受了這個厚意，但大家了解加拿大專家的調查不含有加拿大政府和沿河四國承擔任何義務之意。

一一. 協調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六月第三屆會結束之後，美國國際合作總署(ICA)積極進行選定一個勝任的美國工程公司來辦理議定的調查項目。同時技協處、糧農組織和氣象組織也委派了專家前往實地進行

<sup>9</sup> 亞經會決議案二十五(十四)，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決議案六七九(二十六)。

各項特別研究。加拿大的航空測量專家已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完成他的調查工作。

一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協調委員會在曼谷舉行特別屆會，出席會議的計有各捐助國代表及聯合國和參與方案的各專門機關代表。協調委員會對調查方案作了更詳細的討論，並特別注意水文觀測各項工作(表一項目二)細節的協調。此種工作有需法蘭西、紐西蘭和美國三國捐獻的援助和設備，以及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專家的服務。後經決定用法蘭西援助來購置一部分水文設備，用紐西蘭援助來購置一部分測量船隻，美國援助則用來辦理方案的其餘部分。氣象組織將委派專家協助水文觀測工作。經國際合作總署選定擔任美國對湄公河計劃協助工作的 Harza 工程公司，則將擬具一九五九年度水文及氣象觀測、水準測量和水路測量工作方案，由協調委員會日後來審議。

一三. 在特別屆會期間，日本出席亞經會的常任代表重申該國政府前已通知主任秘書的提議：該國政府願擔任聯合國調查團建議內所列湄公河各大支流的勘測工作(表一項目一)。踏勘工作由日本專家隊進行，為期兩年，估計全部費用為二十四萬美元，由日本政府負擔。協調委員會感激地接受了這項捐獻。

一四. 既有這許多業務在推進中，協調委員會認為宜由它的一個總辦來負責主持整個方案的日常行政。協助協調委員會的各國及專門機關代表被邀於總辦委任後與其保持密切聯絡。協調委員會請技協處聘遣一個適當的總辦及必要的輔助辦事人員。

一五. 一九五九年二月至三月協調委員會在寮國永珍舉行第四屆會。屆會期間，主任秘書通知協調委員會聯合王國政府願意自哥倫坡計劃款項下捐助二萬鎊，以供購置汽艇一隻及氣象設備。協調委員會接受這個捐獻，深為感謝。

一六. 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請加拿大政府協助進行加拿大專家 G.S. Andrews 上校報告書中提議的該河主流測量及繪圖的初期優先工作。

一七. 同一屆會，協調委員會覆核國際合作總署與國際 Harza 工程公司間的合同，並通過主流水準測量、建立水文站系統和執行該河水路測量的詳細工作方案。屆會決定立即以法蘭西、紐西蘭和美國所供給款項開始進行各項工作。

一八. 在這屆會以前，支流勘測作業已由日本政府所派遣的一隊專家開始進行。

一九. 協調委員會還討論了糧農組織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農業發展及氣象組織關於氣象與水文調查的詳細報告書以及勞工組織所編製關於需要研究人力的一篇論文。協調委員會決定在一九五九年六月舉行下屆會——那時技協處專家研究結果亦分曉——之後，擬請聯合國特別基金提供協助。同時協調委員會決定請技協局設法由氣象組織調派水文氣象學家一人協助總辦。

二〇. 協調委員會曾仔細考慮總辦職責及其與亞經會工作關係問題。它決定由總辦就流域全盤發展計劃的行政與技術協調問題，向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並通過該委員會於適當情形下向柬埔寨、寮國、泰國和越南共和國政府提供意見。他將協助協調委員會經常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應協調委員會請求所作及各方根據雙邊方案所作工程經濟、農業和他種研究，並將每隔一定期間向協調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情形。在進行此項研究時，總辦當與亞經會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絡，關於政策問題，則應接受亞經會主任秘書的指導。

### 結 論

二一. 協調委員會檢討工作時，對湄公河計劃在相當短期內所獲得的重大進展，表示欣慰；這種情形充分表明了國際合作精神，不僅沿河各國富有此精神，而且聯合國各會員國也是如此，這從它們為實施方案而作的慷慨捐獻就可看出。協調委員會願向聯合國、技協局及各專門機關以及協助執行這個巨大任務的諮詢委員會委員致謝。它尤其要嘉許亞經會秘書處的居間襄助。

### 附件肆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前膽

#### 主任秘書節略

#### 目 次

	頁次
引言 .....	72
基本考慮 .....	73
主要工作部門 .....	74
工作範圍 .....	74
研究 .....	75

二二. 鑒於 Mr. C. V. Narasimhan 即將正式離亞經會主任秘書之職，協調委員會特別回憶 Mr. Narasimhan 個人對湄公河計劃進展的供獻，並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委員會

一. 決議於紀錄中載明協調委員會對現已奉命調往紐約聯合國會所就任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的亞經會主任秘書 Mr. C. V. Narasimhan 迄為協調委員會努力不懈，深表謝忱；

二. 希望 Mr. C. V. Narasimhan 繼續關心湄公河調查方案的實施並能隨時為協調委員會居間襄助，尤盼其能促使特別基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雙邊及多邊方式給予財政援助；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使 Mr. C. V. Narasimhan 得繼續於必要時為協調委員會利益而服務，特別是儘可能常常出席協調委員會將來各次會議。

附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的決議案六七九(二十六)B 編第貳節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建設的決議案二十五(十四)及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附件中所載調查協調委員會規程及議事規則；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直接對實施調查方案所作貢獻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為協調委員會擔任之協調工作，尤感欣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頁次
經濟發展與設計 .....	76
天然資源(非農業) .....	77
工業化及生產力 .....	79
住宅、建築與物質設計 .....	80
國際貿易 .....	80
運輸及通訊 .....	81
農業 .....	82
社會事務 .....	84
諮詢工作與訓練 .....	85
工作方法 .....	86
經費問題 .....	86

## 引言

聯合國大會一九五七年第十一屆會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其後五、六年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全部方案加以評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四屆會(一九五七年七月至八月,日內瓦)中討論這個問題,並一致通過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內稱理事會:

“請秘書長參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所列原則,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此等方面各項經常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作一評定,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同樣依據該附件所列原則考慮最適當實際方法,藉以各就其同一時期之方案進行類似評定;

“請秘書長暨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儘速會商,以期各有關組織以可比較之方式作成上述評定;

“請協調事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件關於作成此等評定之特別報告書,特別說明所遇任何重大問題;

“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考慮根據上述評定編製綜合報告書及結論所需各項安排以期將該報告書連同各項評定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屆會。”

理事會於第二十六屆會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中闡明和詳述其關於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方案評定的請求。理事會確認評定工作應注重方案的全盤發展、一般方向和趨勢——而不擬釐定個別方案和計劃,同時並應包括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新設特別基金範圍內辦理的方案。

本節略為主任秘書提供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編製報告書之用。委員會也許願意將它對評定今後五年委員會工作方案一事的觀點和意見載在它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內。

理事會深知委員會過去曾多次檢討其工作並決定工作進展應循的方針。較近一點,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五年舉行的第十一屆會中依循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政策,注重經濟發展的評定和促進國際合作特殊措施的推動和向各國政府提供的諮詢服務(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五年四月, E/2712,第二一七至第二二六段)。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再度檢討進展情形,並列出委員會成立以來工作的主要階段(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四月八日至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 E/2821,第二九九段至第三一一一段)。委員會察悉它的工作逐漸由事實調查階段進入分析階段;由建設需要的編目階段進入對有關工業、貿易、天然資源(包括水)、內地運輸及其他事項的特殊經濟和技術問題更有意義的檢討階段;過去幾年先後進行的工作方案主要係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聯合國大家庭內所有組織和機關訂定的優先次序來促進經濟發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正值委員會成立第十週年,那時它又會對其工作和成就加以檢討。今後工作將採用下列標準,以求進一步集中力量和提高工作方案的效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E/2959,第二〇一至第二一二段,第三一六至第三二二段):

(a) 一般言之,各項計劃應具有區域重要性,至少應對區域內若干國家具有重要性;

(b) 與政策的擬訂和施行有直接關係的工作應優先進行;

(c) 應愈益集中力量於較大而經常的具有長期重要性的問題(當然,即使如是,此等問題的各方面仍可逐年加以研究,這樣就可能將研究的結果每年向委員會具報,同時也能就未來工作方針求獲委員會的指示);

(d) 短期內有獲得實際結果希望的計劃亦應優先進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協調其工作和促成工作方案流線型化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滿意[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於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內載稱其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檢討方案時遵守集中力量和協調原則的程度以及在這一方面所已獲得的進展,表示欣慰。

聯合國大會第十二屆會於決議案一一五八(十二)中也表示“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均在努力增進其工

作的協調並促使其工作方案流線型化……”大會復在決議案一一五五(十二)內稱備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對亞洲及拉丁美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有裨益；並認為各該委員會在其各自區域內執行了有價值的任務，自聯合國觀點看來，它們的工作極為重要。

### 基本考慮

鑒於委員會本身所作的上述檢討和理事會及大會所定的方針，此地宜把委員會今後五年期間工作範圍和趨勢所根據的基本考慮扼要一述。

本區域總人口約為十四萬萬，大約等於全體人類的一半，較世界其他任何一區的人口為多。本區域總面積在二千萬平方公里以上，約等於世界陸地面積的七分之一。因此，本區域人口密度較高。區內有世界上若干最重要的經濟發展落後國家。貧窮仍然是大多數人民的共同厄運，他們的飲食尚在最低限度營養標準之下；疾病和文盲率甚高，房屋和住所既屬不足，而質量又低劣，教育和訓練設備都感缺乏。不過關係各國正在決心努力克服這些困難，發展它們的經濟，推進有計劃的工業化，從事早應注意的農業改良，開發其他天然資源和建立基本服務事業，如運輸和水電供應等。

過去十年本區域經濟方面雖有相當進展，可是進展速度還須加快。經濟發展過程本身引起了儲蓄低微、生活程度低下、住宅不夠、基本服務的缺乏和受有訓練人員的短少等等老問題。工業產量和農業發展速度必須同時增進。經濟發展投資率增高會造成通貨膨脹壓力和國際收支差額的困難。關係國家必須設法減低這些壓力，而不致經濟增長緩慢下來。本區域人口增加速度是使每人平均實質所得很難穩步增加的另外一個因素。

在工業先進國家科學與技術迅速進展的時代裏，本區域各國還必須從差不多一無所有的情況出發去增加生產力和學習近代工業生產的“訣竅”。這些國家正在努力達成的經濟復興又需要行政機構的現代化，以及社會、文化和其他方面生活的改變。

亞經會區域有某種程度的獨特之處，那就是它所包括的地域十分遼闊，而其中各地經濟、社會、宗教和文化情況又各不相同。因此就很難指定和說明許多國家目前所最關心的問題是些什麼。鑒於亞洲的經濟問題和委員會致力協助各國政府解決這些問題時所能

動用的資源，顯然此中需有一種“基本看法”或“哲學”才行。除委員會面臨的艱巨任務——採用足以實現聯合國憲章宗旨的方式來協助解決這些基本問題——外，大家還要記得委員會在實施決定時只能建議提供意見和勸說，因此它的力量原遠不及各國政府。委員會任務規定明訂如未經有關政府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

同時，委員會所代表的是亞洲遠東各國政府的集體思想和意志，因此它的決定和建議是代表一種共同立場，而與純粹國家看法不同，這是它的長處。根據委員會的工作，不僅可以把它視為各組成部分(委員國)的專業上一個夥伴，而且也可把它算作一個同情和客觀的“觀察者”。其本質如此，它對一切努力及其效果便都能够看得清楚，於是亦能為將來推得客觀的教訓。

委員會有一個超然的國際秘書處為它服務，該秘書處是聯合國秘書處的一部份。秘書處有機會不僅去提供客觀的意見，而且去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其可能沒有顧到的某些問題和政策的充分涵義。秘書處還能指出決定政策時所需的基本科學標準。秘書處的正直和獨立態度對委員會工作實有重大價值。

據此而言，委員會應該集中力量去辦理可以充分發揮其特長的工作或較個別國家政府更能妥善執行的那種工作。因此委員會應該專心致力於五個主要目標：

(a) 它能辨明一般所關切的問題，並促請注意它們的充分含義，同時特別注重經濟發展過程中發生的問題，例如下列基本問題：儲蓄和動員國內資源，吸引外國資本，在不妨礙穩定的情況下達到進步的目的，人口增加的經濟方面及其後果。在處理這些問題時，秘書處能協助委員會，特別是提供資料、分析和研究。

除了上述問題外，對其他經濟問題也應該注意。誠然，秘書處在為各委員國政府服務時應該日益起經濟“家庭醫生”的作用——一經請求，隨時親自或轉請其他方面去作成診斷，甚至對症處方，這是很重要的。

(b) 委員會能增進各委員國間的區域意識和一般國際意識，並促請注意一國計劃對他國經濟的影響。委員會無須設法協調本區域各國內經濟發展計劃，因為除了其他原因外，採取這樣一個步驟的時期也許還沒有成熟。

委員會應促請注意旨在“自足”(有別於國民經濟多元化)的政策之危險,並指出合作行動的種種機會,這些機會隨着區域意識的增長而日益顯著。在此項工作上,委員會有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和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予以協助。

(c)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使各國政府有機會在經濟及有關工作方面彼此進行磋商。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便利使得各國政府有機會去交換意見,讓各委員國獲知彼此的政策和進展情形,設法採取措施以期通過協同行動去解決共同問題。因此委員會便能直接促進國際合作行動,不過初期進展可能是緩慢的,因為許多委員國近才獲得獨立,從事國際合作的習慣還沒有充分養成。委員會考慮舉行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問題的經驗,湄公河下游調查的進展,本區地質和鑛物圖的繪製以及關於內河航行船隻丈量及登記公約一類辦法的協議,在在指明區域經濟委員會這種國際機關在促進政府間合作行動上的優點。

(d) 委員會負有在本區域發展落後國家間傳播新穎工藝的特殊責任。這種工藝可能是屬於核能這個新園地,也可能是仍未熟悉的舊技術的應用。這裏,委員會在以新技術適應現有情況的工作上負有特殊任務。

(e) 委員會在建立本區域訓練、示範和研究機關方面負有特殊任務。聯合國已有一種複雜辦法,足以通過現因設立特別基金而加强的技術協助方案,對這種機關的設立事宜予以協助。

委員會在進行這些主要方面的工作,尤其是上文(a)(b)及(c)段所述各項工作時,大概會發現仍有更集中力量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餘地。關於(d)及(e)兩段所述工作,也許需要進行一大批較小計劃,因為預料這種計劃當有具體裨益。

區域委員會在聯合國大家庭內現在已經佔有一個重要地位。鑒於亞經會的組織和工作方法,各委員國特感其有所依屬,團結意識亦逐漸發生。這主要是像研究旅行和專家會議等一類的工作所促成的。這樣便發展而且加強了一種聯合國“感情”;在經濟和社會方面進行國際合作的習慣也就更穩固了。

#### 主要工作部門

大體的說,委員會工作可以分為兩大類:(a)關於經濟(與社會)情勢的基本情報;(d)經濟(及社會)政策

與發展。在這兩個部門內,委員會工作可用下列主要標題來逐項列舉:

研究工作,包括經濟調查和經濟分析。

經濟發展及設計:發展政策和方案擬訂技術(包括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以及諸如經濟發展籌資問題、動員國內儲蓄和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財政政策和辦法等的專題研究。

天然資源(非農業):水利;鑛產資源;能源。

工業化及生產力。

住宅、建築和物質設計。

國際貿易,包括區域內貿易和商品問題及此種問題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影響。

運輸及通訊。

農業。

社會事務:社會政策,人口及社區發展。

#### 工作範圍

委員會的來日地域範圍可以假定大致和目前情形相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曾有若干委員表示委員會地域範圍如再事擴大,則非極審慎考慮不可,此項意見業經紀錄在案。

另請注意理事會於第二十六屆會曾就主張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應像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那樣包括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的提案,徵求該三委員會的意見。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為了實際理由,對社會方面的考慮將以亞經會區域社會政策(包括有關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的政策)人口,和社區發展方面的若干基本問題為限。

目前,亞經會秘書處內有一個社會事務司和會所社會事務局就社會政策、經濟發展的人口方面問題、社區發展及其他問題進行合作。如委員會建議並經理事會核准將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也包括在亞經會工作範圍內,上述辦法並無須重大更動。

委員會在經過許多考慮和屢次檢討之後,現已在其主要工作範圍內建立了一個由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作團和會議構成的體系。本區域各國正在經濟穩步發展過程中,現正以大力促進這種發展。因此在委員會體制內宜有某種程度的自由和伸縮性。不過,近年來每一園地內主要工作部門分野日益明確。

秘書處組織形態大致與委員會各主要輔助機關的結構相符。

本區域正在認清目的，以大力推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工作，它在上述那些廣大範圍內面臨種種複雜問題，未來工作方案的確定內容端視這些問題的種類和複雜性而定。下文係根據目前趨勢而對今後五年試為推測。

## 研究

### 經濟調查

目前經濟情勢的檢討和分析以及為擬在調查報告及公報內發表而作的其他各項分析，都是委員會差不多自成立以來所經常擔任的工作。這些調查報告和公報是委員會每年經濟現況討論的根據，它們也是實際上協助各國政府解決經濟決策和長期與短期經濟設計問題的工具，同時它們對會所聯合國秘書處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的編製也有若干幫助。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各國政府以及各研究機關與一般公眾都認為調查報告和公報的用處日見增加，幾屬不可缺少。一九五三年調查報告集中力量去對個別國家的當時發展情形加以有系統的檢討。一九五七年的那一期報告因為各國政府機關每年對本國所作調查的報告刊行者日多，秘書處便認為不但可以並且允宜改變辦法，使秘書處能集中力量去從事經濟發展主要方面的分析工作。就今後期間而言，調查報告和公報的主要特徵現已相當確定。公報每卷的內容大致是某一期仍專登關於若干選定經濟問題的論文、研究或報告；另一期則為半年一次或年中的檢討，今後此項檢討大致還要包括前一全年度個別國家情形的扼要論述；還有一期則登載經濟發展與設計會議的文件。常年調查報告的內容大致和現在一樣，主要包括對前一曆年的初步檢討和對某一個主要題目或問題的研究。（事前很早就選定問題是有困難的，因為時下問題對於此項選擇應有其重要作用，不過自一九五九年起五年期間一系列研究可以包括貿易、運輸、能、貨幣及銀行和財政問題——就每一問題和經濟發展的關係逐一加以檢討。所選定的題目往往和各輔助機關仍在檢討中的主要問題有關，例如，一九五八年，調查報告第二編討論戰後工業化問題，那個問題就是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最近一屆會所討論的）。每年選定一國去進行的關於個別國家的研究，則將登載於調查報告或公報內或兼載於此二種出版物內。最新的亞洲經濟統計仍將繼續在各期內刊布。

因此，預料的更動與編排和內容無關，而是涉及質量的進一步改善。比較具體地說，現擬循下列途徑來改善工作：(a)更好的分析（這也就是假定有更好的統計及其他資料），(b)更妥善的表達方式和(c)偶爾載述相當“詳盡”的國別研究；例如對某一國家最近經濟發展情形可加以廣泛檢討，然後再對其中某一方面，如該國工業現狀和進一步工業化的計劃、措施和展望，另作更詳細的檢討。此外，不妨增加(d)項，即公報的一個新特載，這主要是以社論方式，評述最近亞經會會議及報告書等的經濟重要性。這樣就可以大為增進各方對亞經會報告書的利用，尤其是過去未能經常充分注意這些報告書的各政府的部會今後可多予利用，這樣也可以促進各方對於政策的通盤和均衡思考。

為求資料的更妥善供應計（除由各國本身改善統計——下節述及這個問題——外），則須探討採用各種方法。在現時情報供應特別緩慢和有限的國家內指派當地經濟學家擔任通訊員，就是此類方法之一。

為了進行更妥善的分析和表達工作和間或進行相當“詳盡”的國別研究，以及為撰寫公報上擬議的新添特載起見，調查組的職員人力必須加強。前已言及更妥善的分析當然必須根據更詳確的資料。

## 統計

從亞經會現有職員人數來說，即使有聯合國統計處的協助，也很難處理日益增加的統計工作，這是一種缺陷。這個缺陷如不從速補救，委員會便會發現它不能充分利用因最近組織的亞洲統計學家會議而獲有的特殊進展機會。

亞洲缺乏妥善而可比較的數量資料，可是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尤其是為了進行設計，這種資料卻非有不可。擬訂發展工作的健全而切實的計劃及考核實施這種計劃的進展情形，其先決條件之一當然就是要有詳盡、準確和最新的統計資料。

主要統計工作可以分為兩大類：為當前迫切用途而進行的正確統計編製和資料分析；國家統計機關的發展與改善。亞經會統計人員的數額（尤其是事務員和計算員）與編製統計的需求向不相稱，尤以近年來為甚，這就使亞經會現有統計方案的推行頗受阻礙。再者，該司需要統計協助的經濟計劃為數日增，範圍日廣，而亞經會其他各司對統計人員提出的需求也同樣地日見增加。

關於統計發展工作，亞經會主要是負了居間促成此事的任務，現在這種工作已經開始，預料當可獲得有系統而迅速的發展。為應付顯然的需要和利用現在各國政府願意提供的有力支助計，在短期內一定要有切實的進展才行。

在目前統計這個標題之下有三個主要工作部門：(a)出版和傳播工作，主要是逐漸擴充或改進調查報告及公報季刊上發表的亞洲經濟統計；(b)統計服務工作，這不僅是純粹的計算，而且常常是複雜而耗時的特種編製工作(有時需要使用高深的數學技術)，以應付秘書處其他單位的需要，以及在某種情況下應付政府官員的需要。此地可以提及和其他專家和研究工作人員也向亞經會請求協助；(c)與設計和發展工作有關的特種統計研究，例如研究需求彈性、商品餘額、資本與產量比率、貿易數字行列、或因本區域各國目前設計工作中表現的對於經濟分析的需要而可能請求研究的其他數量關係或現象。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長期方案及其所引起的亞經會內統計發展工作的一般範圍和綱領係以該會議任務規定為根據的，其目的在適應本區域各國的需要。一九五八年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擬定了一個長期工作方案，其中主要事項如下：

必須經常多予注意的問題至少有下列各項：(a)設計與發展工作所需基本統計(包括預算重新分類，和表明經濟發展計劃的進展及其對經濟的影響的各種統計)。這個題目是統計學家會議所有屆會議程上的經常項目；(b)普查和取樣調查，包括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與農業普查方案。在亞洲完全採用點查方法是很難的，而且耗費很大，因此取樣法尤為重要；(c)統計工作的訓練，妥為注重資料搜集、整理和解釋的實際方面工作，以期及時克服目前在這一方面受有訓練人員的一般缺乏；(d)統計資料的國際標準和品質，以求可比較性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e)籌備和服務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本身及其工作小組的各屆會，每年大概組織兩個或兩個以上這種工作小組(一九五九年就有關於取樣和資本形成的兩個小組)。

從所辦理的工作範圍就可以看出須增設專門人員職位和計算員職位至何程度。估計今後五年內職員人數大約須增加一倍。

經濟發展和特別經濟研究。這是分析工作最重要的一方面，並且是委員會的中心目標。它包括基本經濟問題和政策(財政和其他方面)，設計和擬訂方案的技術，和會員國政府擬具和執行發展計劃的經驗。此外還須籌備召開政府設計專家交換經驗和意見的會議，並為其服務。

這種辦法注重行動，不過分析工作在某些事例中要力求詳盡，因而須有相當時間才能得到結果。各項計劃雖可用幾種不同的方法來分類，不過為此番評定計，把它們分為三大類較為方便。

為籌備和服務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屆會(將來包括下文所述他種有關會議)而即需進行的工作可先付討論。

自從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正式核准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計劃並在秘書處內設立辦理這個計劃的單位以來，關於“經濟發展及設計”的工作，主要為編製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常年屆會所需的文件。這一方面的工作，因有已獲得的經驗和可望從聯合國會所、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以及各專門機關(根據與工作團議定的“門類”辦法)獲得的協助，現在便能擬訂長期計劃了。在一九五九年關於社會與經濟發展問題的屆會之後，就可相繼舉行關於運輸與經濟發展之關係、能、國際貿易和滙兌、以及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的各屆會。

委員會已核准主張召開若干專家小組會議的提案，這些專家小組大概將分別調查的問題現尚無法指明。委員會還核准了每三年召開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一次的提案，這個會議第一屆會定於一九六一年舉行。委員會當然仍將繼續於每年屆會中檢討經濟發展和設計問題。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職員經常用很多時間去辦理。即使對經濟發展和設計工作的技術和政策方面只從事有限的研究也會使秘書處這一方面的工作總量增加。

關於各國經濟發展計劃的有關研究是在一兩年前開始的，當時只想查明這些計劃的特徵，現在則逐漸導致對這些計劃的基本資料以及根據這些資料所獲得的重要結論加以有系統的分析。這個研究首則可對經濟設計進行種種比較分析，這種分析對本區設計專家一定很有用處。此外，像工作團在最近第四屆會所請

水利

求的那樣，此種研究還要指明各國計劃間重複與互相抵觸之處。例如，倘能指明將來出口市場的雙重計算等一類現象，便使各會員國政府獲有其願意採取的任何合作行動(例如在貿易辦法或計劃的互相調整方面)所需的基本資料。

這種情報應該和人口與木材趨勢計劃已在編製的資料、估計和推測等的主要部份合併起來，而專家工作小組認為有用的若干“典型”也可加以利用。這樣便能在各項選定備供抉擇的假定下去作成本區域經濟的長期推測。

第二大類工作與特別研究有關，這種研究對經濟發展有某種關係，有時顯然極為重要，不過它是為了注意某些特殊問題而引起的，而非緣於經濟發展和分析工作的主流。最近和目前的例子是和糧農組織合辦的社區發展研究、木材趨勢研究以及關於湄公河問題的分析。

這一部分方案內的第三大類計劃包含通常與長期或根本問題有關的研究，這些研究對於進一步了解如何加速經濟發展似乎具有基本重要性。

上文已經述及設立專家工作小組一事。這些小組可與目前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取得密切聯繫，對擬訂方案的技術和有關問題從事詳盡研究。不過，由資格適合的高級專家對這種中心工作的各方面加以總檢討和指導一事十分重要，故宜設立一個常設機構，定名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這個會議的全體屆會除檢討各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和訂定將來工作小組的工作優先次序外，另將討論選定的若干主要問題或本區域設計及經濟發展的一般情況。

這一類中的各項研究一定旨在終將與擬議中的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及有關小組的工作聯繫起來，不過它們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完成——那就是說推進到對解決某一問題最妥善的方法能夠提出結論的階段。關於“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的計劃可以說大體是屬於這一類工作的範圍，這個計劃現正與會所社會事務局合作進行。其他基本問題則為從“基本經濟發展問題與政策的研究”與“經濟發展的財力動員”各計劃大範圍內選出的若干問題。這些工作不僅可以和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作，而且也可以和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

為了進行這三類經濟發展和設計研究，高級專門人員須略為增加。

委員會很早就確認防洪及旨在防洪、灌溉和發電的綜合水利建設的重要，它在一九四七年曾通過決議案而建立了亞經會防洪局——後來改稱防洪及水利建設局。該局現正進行防洪方法與組織的研究，逐國進行河川流域綜合建設的調查，及進行和本區域國際河流防洪與水利建設有關的技術和經濟調查。該局出版防洪叢刊和防洪期刊，以傳播技術情報，定期召開防洪及水利建設技術會議，並與世界氣象組織等專門機關就水利建設的水文問題進行合作。該局工作係參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由各機關間關於水利建設和利用的國際合作會議一機構所訂合作與協調辦法而擬訂的。該局並與聯合國會所經濟事務局水利建設與利用促進處合作和受該處的協助。

該局又與負責辦理水利建設計劃與方案的各國內機關合作。為促進水利建設起見，擬請該局集中力量研究有助於各國按妥善方針去擬訂水利政策和水利建設方案的各項問題。

水利建設有許多十分重要的技術和科學問題，例如河床和水庫的沉積，不同種類的壩的選擇，運河渠道襯工。不過這種問題由研究機關處理更為有效。該局本身並無任何研究機構。

除一般問題外，所辦計劃應為對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具有基本而共同重要性的計劃。再者，對具有區域重要性的計劃也應該加以檢討，以斷定由亞經會或其他國際及區域機關辦理是否來得更為有效。

該局今後工作可循下列途徑發展：

水利建設基本事務

本區域水利設計與建設工作的基本事務經常需要改善。該局目前工作注重水文資料和繪圖。因此該局仍須繼續進行水文資料主要缺陷的研究。水文工作訓練研究班擬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屆時水文測量和繪圖工作就可以作為那一方面的新計劃辦理。

水利建設政策

防洪局工作將日益力求應付各國對擬訂水利建設健全政策的需要。防洪局所重視的河川流域綜合建設的概念與研究，現在須由各國政府去繼續推進。因此

該局還要繼續擔任諮詢和研究任務。這工作可以與會所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進行。

### 水利建設的方法

在河川流域的建設工作中，必須注意河川流域建設的方法、程序和標準。迄今防洪局工作限於研究堤防工程和體力勞動及/或體力勞動與機器結合的有效利用。一九五九年將與會所經濟事務局合作召開移土工程工作團會議。此外還有關於建立執行河川流域建設工作的適當而有效組織形式的一個更大問題。繼防洪局所舉辦的工作之後，又將對河川流域建設工作的組織的特殊方面從事更詳盡的研究。本區域各國日益注意旨在管制用水的水政規章，並注意在這一方面制訂健全法規系統的需要。該局在這一方面可以進行研究、傳播情報、並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這對各國都有很大幫助。最後，定期檢討進展情形和分析水利建設的各項問題應續為該局重要任務之一。

### 促進區域合作

防洪局通過每三年舉行一次的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設法使專家和從事水利建設工作的高級技術人員聚集一堂，以便彼此交換意見和經驗並造成足以增進本區域各國間合作的氣氛。這樣的會議現在仍擬每三年舉行一次。不過在這種會議間隔期中不妨組織技術會議或工作團去討論問題的特殊方面，例如移土工程、機器使用和水文觀測。

### 國際合作行動

除就交換水文資料、採用水文測量共同標準、建立共同水災警告和水文預測辦法等技術問題促進國際合作外，該局還曾試用其他方法去促進國際合作行動；例如國際河流(湄公河下游)流域的踏勘，和政府間機關的設立(由沿河四國——柬埔寨、寮國、泰國和越南共和國——組成的調查協調委員會)。有一點值得提及的就是關於湄公河下游的重要工作最初是因秘書處的研究而發動的，其後由調查隊進行調查，目前除技術協助局(技協局)、技術協助管理處(技協處)和各專門機關外，還有若干政府提供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曾通過一個決議案，內稱備悉亞經會在湄公河流域下游工作上的任務。這工作仍須不斷多予注意，故需要更多職員。如果情況允許，對於其他國際河流也可能進行初步研究，以便循相同途徑促進國際

合作。本區域的主要國際河流共有十八條，通過國際合作都可能有很大的發展機會。

### 傳佈新工藝

關於水利建設各方面新技術和方法的情報都在“防洪期刊”內發表。

為使新工藝廣為傳佈起見，傳播技術情報還嫌不夠。另需採用示範或試驗計劃等方法來介紹新技術。這種計劃須由特別基金或技協處提供經費協助。

下列問題可為試驗或示範計劃的題材：人工降雨；利用放射同位素探測地下資源；防止鹹水入侵，鹹水滲透地的開墾。

### 訓練、示範及研究機關

除上節所稱關於新工藝發展的示範計劃外，大家認為還應該設立水利建設工作訓練中心——可能時由特別基金提供協助。

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該局即已推行在計劃地點組織一種“就地”訓練的建議。各大學及研究院雖然教授水利計劃的理論，可是目前卻沒有一個對水利計劃的設計、執行和工作問題提供系統訓練的機關。在計劃地點提供訓練，尤其是在計劃正在執行過程中提供訓練的效果最為良好。現在認為如欲利用目前亞洲正在進行許多主要水利計劃的機會，組織訓練所可以符合上述需要。

協助本區許多國家的另一有用方法，是加強各國內水利建設的基本機構。這就須向水文站、工程試驗站和水力研究所供給其所急需的設備和專家。個案研究應及早舉辦，以便妥慎認清需要為何，並擬訂為設置及辦理水文站所需的協助方案。

### 礦物資源

這一方面的工作首為對本區域礦物資源情勢及各國地質調查現狀的一般估定。一九五三年舉行成功的礦產資源開發會議之後，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乃告成立，委員會各委員國間合作行動的範圍和機會均經探討。亞經會曾與技協處合作籌辦研究旅行。秘書處又與若干先進國家的實驗室和研究機關訂定辦法，由亞經會區域各國利用它們的設備來試驗煤、鐵砂和其他礦物。對於各國政府若干計劃，例如煤和褐煤開採計劃的擬訂，亦曾提供諮詢服務。現已和國際地質學大會合作設立了一個工作團，以便與本區域各國政府協力進行繪製亞洲遠東區域的地質圖。

委員會已經核准根據同樣辦法繪製本區域礦物圖及以後繪製地殼構造圖的提案。這些地圖可與其他區域地圖獲致協調。情報的傳播及本區域鑛業情況的常年檢討，現在已成為秘書處的經常工作之一。再進一步便可以從事專題研究，例如關於鑛業立法的研究。一九五八年本區域石油資源座談會的成功表明在這一方面還需要辦理更多的工作，在一九六二年左右望能舉行第二次座談會。目前在地質和鑛物圖方面的工作將參照委員會依一九五八年東京聯合國製圖會議建議所作決定繼續進行。秘書處迄今已作的調查包括煤、鐵砂、鋁、硫磺和鈦，對於其他金屬和鑛砂亦應進行調查，以估定目前關於它們藏量的知識是否充分。若干毗鄰國家現已達成協議，擬在它們的邊界地區共同進行地質調查。

## 電力

電力小組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成立以來即經常檢討發電和供電問題。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鄉村電氣化的種種問題，因為鄉村電氣化對本區域各國農業和鄉村生活關係十分重大。對於利用本地材料，如輸電線和木桿問題，亞經會曾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合作研討。現在已開始參酌當地情況去研究估定水力電潛能的各種技術的可適用問題。就電力發展而論，亞經會區域各國仍在早期階段。水力電和熱力電慣用天然資源尚未充分利用。同時，在發展工業化所需電力時，應該重視能的差額的估定，計及靠慣有的和非政府的各種來源供電的可能性。秘書處將促請各國注意必須進一步開發燃料資源，以應不斷增加的需要。亞經會對本區域各國最有益的幫助就是將先進國家所累積的關於電力發展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向本區域各國傳播，使這些國家得以避免初期發展的困難和加速它們的進展。傳播技術情報所包括的問題範圍很廣，例如調查、設計、建造、業務與養護、利用、和電費表問題。關於先進國家所採用的方法和慣例，應設法使其適應本區域的情況才行。亞經會負有協助各國進行諮商和交換意見的特殊責任。

出版“電力公報”和研究鄉村電氣化問題，是工作方案中兩個經常計劃。前者敘述本區域在電力發展方面所獲得的進展。電力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指導研究鄉村電氣化的技術和經濟問題，以求減低成本、工作開支和改進效率。

小組委員會今後五年所要處理的問題中計有：(a) 在科學與合理基礎上進行收費表的比較研究和訂定，(b) 電壓、頻率、方法和慣例的標準化，(c) 熱力及水力電資源的統籌發展，(d) 動力和工業發展的協調和(e) 本區域各國能的需要的長期預測。

核動力方面的工藝發展一日千里，速度驚人。因此為本區域各國長遠利益計，應使其獲得關於最近發展情形的充分情報。在這一方面，亞經會將和歐經會合作，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協助下，負起情報搜集和傳播的交換所的責任。

## 工業化與生產力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許多亞洲國家先後獨立，其中有些國家希望建立自己的鋼鐵工業，開發其鑛產資源，增進電力。這些國家的政府還希望協助家庭和小型工業及改善住宅情況。為了滿足本區域各國在工業化方面變動而不同的需要起見，委員會曾建立一個工業及貿易分組委員會及若干輔助機構，例如有關上述各方面問題的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團。

委員會各輔助機構和秘書處在可獲得的財力人力範圍內注意促進鋼鐵工業的發展計劃，舉辦地質和鑛物的調查，發展電力，擬定國家對家庭及小型工業擴大協助的辦法，引起各方對擴建和改良住宅，尤其是收入較低人民的住宅，發生更大興趣。

鋼鐵小組委員會自一九四九年成立以來，曾定期檢討亞經會區域鋼鐵工業的計劃和問題，以及各國鋼鐵的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小組委員會還曾設法擬訂對本區域適用的鋼鐵標準劃一規格。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其他問題中計有：區域間鋼鐵貿易的促進，實驗室便利的調查，研究和技術便利的交換一事的可能性和鋼鐵工業所需技術人員問題的審議。

亞經會籌辦研究旅行，前往日本和歐洲考察。情報的傳播和“鋼鐵期刊”的編印現在已成為秘書處的經常工作，除諮詢服務外，秘書處還協助各國彼此交換研究和實驗設備及訓練便利。

某數國家鋼鐵工業現已獲得若干進展，正如現有工作方案所稱，許多問題均須經常注意。因為鋼鐵工業的發展、鋼鐵加工和鋼製品工業的重要性也隨而增加。因此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在上屆會議曾建議擴大其工作範圍，以包括鑄造消鋼及其他金屬工業，對其中經濟和技術問題均將加以研究。委員會已核准這個建議。

同時，委員會知道小型工業在本區域將繼續佔有重要地位。一九五一年設立的小型工業與手工產品運銷工作團曾研究紡織、陶瓷、皮革和皮革產品工業的組織、技術和經濟方面。它曾與技協處合作派遣家庭工業專家小組前往日本研究，並設法促進家庭與小型工業共同服務機構的設立以及研究和實驗工作的協調。這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在製造工業方面，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全盤工作進展和問題。秘書處將逐一研究對本區域有重要性的特殊大規模工業。工作方案內與糧農組織聯合召開的紙漿及造紙會議預定於一九六〇年舉行。秘書處還籌備對本區域化學重工業進行研究。然後則將進行關於肥料、水泥和玻璃等其他工業的工作。每一個工業都將從技術和經濟觀點詳加研究。此外，關於這些工業的情報則將於“工業發展叢刊”內登載，以便傳播。

為促進本區域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間的合作以推進工業發展起見，有些有用的工作可以進行。各項有關研究可使關係國家認識某種工業在工業上有發展的可能，這種工業的某一種主要原料或便利可在某一國家內獲得，而另一種原料或便利則可在另一國家內獲得。亞經會對於一定要大規模生產才符合經濟原則的一類工業，可以研究能否設立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市場有關的工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ECLA)對中美洲各國就曾採用這種辦法。依理事會工業化工作方案在會所進行的工作，足為與會所經濟事務局聯合舉辦計劃的基礎。關於移土工程利用機器和利用人工的適當均衡配合問題，將由亞經會秘書處及經濟事務局共同研究。經濟事務局關於生產規模和管理問題的研究，對於本區域工業上多用資本或多用勞工問題的研究，很有助益。目前本區域工業產品需求的調查問題仍未予以充分注意。在工業化進行加速以後，市場問題將日形重要。

特別基金設立後可資助設立試驗工廠、工業訓練中心和研究機關，在這種情形下秘書處可以協助本區域各國擬訂此種工廠、訓練中心和機關的計劃，這種計劃可以促進各組國家的合作措施為目的。這種機構自始即可視為專為滿足區域需要而設。

#### 住宅、建築和物質設計

委員會目前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旨在滿足本區域的下列需要：充足住宅、建築、工業和建築材料供應的

增加。低費用房屋和減低建築費問題對本區域各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城市化的進展，收入較低人民的住宅需要日益迫切。因此建築費成分的經常調查和分析仍為秘書處主要長期任務之一。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定期檢討本區域住宅情勢，並在區域階層上去協調各機關根據亞經會、社會委員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方案而辦理的工作。秘書處還須繼續向兩個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提供意見和協助，這兩個中心的工作目前有技協處和各專門機關予以協助。

此外又應使本區域各國密切注意製造建築材料例如水泥、石灰、磚瓦、蔗渣板、扇開門窗的資源。

鑒於住宅的社會和衛生方面的重要問題，亞經會和其他機關的合作須予加強。預料這個目的大體可在低費用住宅和有關社區便利方面的國際長期協合方案範圍內求其實現。這個長期方案正在與聯合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諮商擬訂中。

#### 國際貿易

委員會在國際貿易方面的工作的開端召開貿易促進會議，會議結果表明誠有設法促進區域內與區域間貿易和遊覽事業的必要。工業及貿易分組委員會曾特別注意如何通過國際貿易去增加本區域各國外匯資源，以供輸入生產設備和必需材料之用。貿易小組委員會後告成立，它定期檢討下列問題：發展本區域貿易、改善貿易促進機構、簡化有關國際貿易的關稅程序及其他程序、公斷問題、標準化、和舉行國際博覽會與展覽會問題。當本區域經濟發展加速推進時，增加本區域貿易的需要就來得更為迫切。貿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改為貿易分組委員會——這個改變就顯出亞經會關於貿易的工作的重要性。

預料今後五年國際貿易方面的工作會更加重要，這從貿易分組委員會工作方案中便可看出。貿易分組委員會根據其任務規定而在秘書處協助之下所進行的一項基本工作，就是經常檢討貿易和貿易政策的發展。它逐年選定這個問題的某幾方面來加以注意。已經注意的問題計有國際博覽會和展覽會、貿易特派團、貿易協定和出口促進技術與辦法。今後各年似將注意的問題為：商品貿易情形分析、政府貿易活動和企業日益增進的作用、市場研究和貿易促進訓練工作。

## 運輸及通訊

一種主要工作可能是區域內貿易的促進。一九五九年一月各方初度舉行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結果認為這項工作允宜繼續進行。正如貿易分組委員會所決定，秘書處將進行研究區域內貿易中所交換的主要商品，以期設法擴展此種貿易，而不致妨礙國際貿易。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發展計劃對貿易結構的影響，建立工業以供應毗鄰國家的市場並從而促進區域貿易一事中各方合作和專門化的機會——所有這些方面在貿易委員會的工作中都可能佔更重要的地位。此外並將注意本區域各國入口貨品數量和組成上的變動及其與生產設備和原料入口增加趨勢的關係。

秘書處將繼續分析目前國際貿易條例、程序和慣例，並提出促其簡化和流線型化的建議。因此，它對進出口和滙兌給照程序與政策均將經常加以檢討。

各國政府深感興趣的一種主要工作便是為達到便利國際貿易目的而簡化關稅程序與手續。從各方對關稅行政第一工作團的響應和該工作團的工作結果來看，顯然可見在這一方面大有採取實際行動的餘地。預料工作團將檢討各國實施行工作團所建議的措施的情況，並進一步探討各國間達成協議去增進貨物和旅客自由通行一事的可能性。現擬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締約國秘書處以及在此方面工作的各政府間與非政府間機關進行合作。

預料亞經會對海運費率和運輸便利的有無問題仍將繼續加以注意，可是秘書處關於這個問題的工作勢必限於情報的搜集和傳播。本區域各國政府非常重視這個計劃，這從貿易委員會第一屆會將這個計劃提前列為優先辦理的特種計劃一舉就可以看出。因此將來在其他國際組織協助下辦理的情報搜集和傳播工作會更有系統地進行。

商事公斷也是大可加緊工作的一個園地。現正與國內和國際組織合作並在會所法律事務廳協助之下，對目前公斷法律與程序進行研究。將來擬照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的建議召開關於這個問題的專家工作團會議。

秘書處為應付貿易方面工作範圍擴大和工作步調加快，也許在某些方面略有改組的必要。工業及貿易司或宜分組為工業及貿易兩個司。這樣的改組當然會牽涉經費問題。

本區域雖曾積極而大規模地發展運輸便利，可是運輸容量仍嫌不足。另又缺乏受有訓練的人員來擔任運輸事務的要職，資金和材料缺少，而修理與養護設備也不足。

亞經會區域能夠擔任內地運輸技術研究的技術機關和其他專門機關為數甚少。因此亞經會不得不略求彌補這種缺陷，而就選定的若干技術問題，發動和擔任研究，並負起技術情報交換所的任務。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及其所屬鐵路、公路和內地水道各小組委員會都足為區域內外專家藉以交換知識和經驗的場合。

## 工作範圍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現稱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它的任務規定近經擴大，也包括關於電訊方面的工作；和國際電訊同盟聯合進行的電訊問題初步研究剛剛開始。工作量雖將繼續增加，可是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卻不致擴大。

主要需要迄為工藝問題的研究。工藝研究，尤其是與本區域有廣泛關係的那些研究，大概會續受注意：例如示範及試驗計劃，運輸業務某幾方面公約的擬定，國際地面交通線路連接的發展，和運輸設備的標準化。今後這些研究將日益利用下列各機關的便利：日本和印度鐵路研究及試驗中心、菲律賓和印度公路研究中心、馬來亞聯邦土壤試驗中心、和印度與日本水力實驗室等。照歐洲國際鐵路協會辦法設置一個區域組織去辦理純粹工藝方面的研究一問題業經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和鐵路小組委員會加以檢討，檢討結果認為此事無法實現。就目前而論，秘書處仍須繼續擔負技術情報國際交換所的任務。委員會對發起設置訓練中心，例如拉荷爾(巴基斯坦)聯合國鐵路訓練中心，仰光(緬甸)柴油輪機匠區域訓練中心，曾起了有益的作用。秘書處現正就個別國家實際需要去詳細檢討區域內外可以利用的訓練便利，以便幫助各國政府決定怎樣去充分利用這種機會。

## 將來的各種工作

為整頓、改善和發展運輸系統起見，一切運輸工具都需要提高業務效率和增加載運容量。技術研究不妨限於下列各項問題：柴油化，業務事項：例如改良信號、建築方法和路軌養護及其他直接影響業務經濟

的工程問題。關於若干須作實地調查和研究的計劃，可由上述各方面的研究機關和非政府組織予以若干協助。秘書處並將與各國政府諮商，以查明是否可將國家機關擴充為區域機關，希望可照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對特殊問題進行研究和試驗。

此外，將來又須特別注意運輸及通訊的經濟方面。下列各項研究可助使各方重視運輸與經濟各部門的發展的關係：(a)經濟發展中的運輸因素；(b)運輸發展工作採用設計技術；(c)研究個別國家發展運輸工作所需資金；(d)基本商品運輸研究及其他各方面。預料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將於一九六〇年審議經濟發展中的運輸因素問題。

在運輸方面還可以進一步促進國際合作。關於內河航行船舶丈量及登記公約、浮漂岸誌劃一制度和國際公路等問題，委員會已獲得若干國家的協議。其他工作可能包括研究國際鐵路與公路交通的籌資方法，關於鐵路行車最大限度體積和標準車鈎公約以便利車輛的交換，和運輸設備的標準化。秘書處還可協助推進國際鐵路和公路交通的發展和現有交通情況的改良。它將繼續與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及其所屬區域旅行委員會合作，設法簡化出入境手續和其他類似辦法以促進國際旅行。

運輸方面今後工作方案大致如下：

#### 一般計劃

運輸發展必須採用設計技術，有關經濟發展的運輸政策需要檢討。此外還可從事關於下列各項問題的特殊研究：比較運費率及票價結構所供便利的等級及財政問題，包括運輸發展投資和資金的籌供。

運輸是工業化的一個主要因素，故也需要從這個角度去作特別研究；擬先進行的研究為關於基本商品、即特定初級產品和製成品、運輸的研究。

照一九五八年工作團建議辦理的內地運輸的協調工作將繼續進行。為協助發展國際運輸起見，擬請舉行技術會議，以促進政府間諮商，俾能簡化出入境手續和消除發展國際交通的障礙。

#### 公路

純粹技術方面問題的檢討有了相當進展之後，主要工作則為關於下列各問題的研究：築路工作多用勞力和多用機械兩法的經濟研究，建築費低公路的特殊

問題，例如財政問題，籌辦交通安全研究週，以促進公路安全，及其他旨在激勵各種國內行動的計劃。

鑒於公路運輸的重要性日增，擬對公路運輸的組織和業務問題進行研究。此外還要研究國際公路的發展，包括這個問題的經濟、技術、和財政方面，以及設備的標準化，同時注意各國政府如何能就這些問題進行合作。

#### 內地水道和港埠

關於內地水道和港埠的主要工作為促使各國政府採取行動去發展內地水道運輸，包括這種運輸的組織和立法。其他工作包括劃一內地水道航行條例及簡化與統一內河航行所用文件。關於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的工作，各方將繼續進行合作。秘書處還將與區域和國際研究機關取得聯絡，以便進行船舶水槽試驗和擬訂內河及沿岸航行船隻的原型設計。

#### 鐵路

目前對軌道、曳引、設備和業務包括信號的研究注意技術和經濟兩方面，例如降低設備費用、提高效率 and 充分利用裝載容量。為協助發展國際鐵路交通起見，擬對設備標準化以及能否擬訂行車最大限度體積公約問題，進行研究。

#### 電訊

這一方面工作以定於一九五九年五月舉行的工作團建議為根據，與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合作進行。目前研究包括注意與經濟發展需要有關的區域及各國內電訊的需要，探討建立和擴充區域及國內訓練中心一事的可能性。今後若干年內仍將繼續進行這些研究。未來方案包括召開專家工作團會議去處理下開各問題：電訊發展採用設計技術、協調國內零星計劃的方法、電訊計劃所需資金的籌措、在各國內設立初級技術學校以及在國外訓練高級人員和教員。

#### 農業

#### 背景

亞經會自始即注意農業問題，因為農業是本區域人民的主要活動。委員會早期各年，農業方面最迫切的需要就是復興工作，這從委員會最早工作計劃就可以看出。戰時損害和疏忽的後果漸告克服，各國政府便注意到經濟發展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問題。因為各委

員國愈益關心糧食和農業的經濟方面問題，亞經會在那一方面的工作，便逐漸擴充。

### 與糧農組織合作

亞經會所注意的農業問題顯然自始就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工作範圍相近，有時還有彼此重疊的現象，因此在這兩個組織的秘書處之間必須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委員會承認糧農組織對糧食農業問題負有主要責任，關於本區域農業問題經濟方面的工作，均曾與該組織密切磋商。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終於在一九五二年建立，以統籌亞經會和糧農組織在雙方議定工作範圍內的研究工作和其他行動，職員則由兩組織職員充任。該司工作方案每年由糧農組織幹事長和亞經會主任秘書聯合向委員會提出。工作方案經委員會核准後，便與糧農組織密切會商進行。工作特點之一就是由亞經會和糧農組織聯合主辦關於農業問題經濟方面的區域會議。合作情形十分良好。今後大概仍將保持此種合作。

### 工作方案的趨勢

聯合農業司在本區域內的工作似循四個主要途徑發展。第一，編製糧食農業方面目前發展情形的評論。第二，有關農業政策和設計的一系列主要工作計劃。第三，研究和改進農業經濟工作的便利。第四則為有時可能必需辦理的一些零星計劃。

一、現時發展的評論。本計劃旨在評定本區域糧食農業目前情況，工作主體為編製亞經會一年或半年調查報告中關於糧食農業情況的各節。為應付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辦事處和糧農組織會所的需要，還可能辦理類似的區域或國別研究。除區域經濟調查報告外，該司還供給亞經會關於糧食及農業問題的研究工作所需有關情報。這種工作仍有繼續辦理的必要，將來可能擴充而包括推斷農產品的未來供求。

二、農業發展政策和設計。在這個總標題下所辦理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計劃與設計的研究

聯合農業司自一九五六年以來不斷研究本區域各國所採用的農業設計方法。亞經會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一九五七年九月第三次會議係與糧農組織聯合召開的，它集中討論農業方面的問題。從工作團建議可以看出以全國為範圍的發展方案是本區域最近創舉。

所特別注重的問題是農業設計方面的需要，就是受有訓練的人員，適當的組織和更詳確的統計。

糧農組織第四次亞洲遠東區域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在東京舉行，它對工作團報告書加以討論並建議：糧農組織可會同亞經會召開專家小組會議，檢討農業發展計劃預定目標的技術問題。另又建議就切實擬訂農業方案的一般原則問題，從事廣泛研究，同時並促請注意一國農業發展計劃和政策對其他各國方案的影響。

這一方面的工作，顯然需要較多時間，本區域如有更多國家政府進行有系統的農業設計，上述工作，就有較大效果。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希望亞經會和糧農組織秘書處繼續搜集資料，檢討本區域各國農業及一般經濟發展計劃，及實施此種計劃的進展情形，並發表研究報告，以供各委員國政府及公眾參考。

本區域現正在迅速發展中，關於在這種典型經濟下農業和工業發展間關係的研究現已開始進行，首則搜集本區域各國的有關統計和進行初步檢討。希望這個計劃能在一個適當國家內以詳盡個案研究的辦法來繼續辦理。今後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將日形重要。

為了解社區發展方案對農業發展本身和對一般經濟發展的貢獻起見，一九五八年曾在中國(臺灣)、印度和巴基斯坦與當地研究機關合作發動了三項澈底的實地研究工作。這種對農業發展特殊方面的實地研究當儘可能繼續進行，以期取得關於重要區域問題的最可靠資料。農業資本形成問題亦宜在各國國內從事類似的實地調查。

#### (b) 農業籌資與信用

農業司已進行研究小農的貸款問題。搜集和分析關於本區域為供給農業發展所需資金和信用而建立的方法和機關的情報，仍為必要工作之一。

#### (c) 糧食農業價格政策

本區域大多數政府仍對農產品由生產者到消費者過程中的某些階段或各個階段，施行某種程度的價格管制，雖然各國在目標和方法方面各不相同。

委員會第十屆會決定進行這一方面的工作，農業司曾對本區域國家糧食農業價格政策問題先後於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八年進行兩次詳細研究。一九五八年還組織了一個糧農組織/亞經會亞洲遠東農業價格與

收入支持與穩定政策聯合研究中心。這個問題還須從事進一步的區域研究和工作。

#### (d) 農產品運銷問題

本區域許多國家農產品運銷情況有待改善之處頗多。委員會曾表示關心搜集和研究若干選定的運銷條例和慣例。一九五五年，農業司曾就亞經會區域主要食油(液體)和油籽運銷情況編製了報告書一件，不過近來它集中致力促進和便利各國內研究機關對本地運銷尤其是稻米運銷情形進行調查。這種工作仍在開始階段，今後將與近方任命的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運銷專家合作繼續進行。

三. 農業經濟。本區域各國農業經濟工作是很重要的，就資料和分析研究以及農業發展與設計工作上受有訓練人員的需要而言，尤其如此。此項工作只在本區內少數國家內獲有進展。

農業經濟研究的現狀和範圍的檢討於一九五八年內完成。為發展設計工作起見，各國急需從事進一步研究，此外還需要在各國農業部內設立和加強特別農業經濟單位和改進各大學內關於這個問題的訓練和研究設施。

這一方面進一步的區域研究和工作當屬有益。

四. 特種研究。關於本區域有關係的特殊問題，不妨時時從事有益的短期工作。例如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曾核定關於利用海外農業剩餘產品去促進本區域各國經濟發展一事的個案研究的方案。與日本有關的這樣一項研究已於一九五八年完成，其他研究則將於一九五九年進行。

#### 今後工作

農業司現在所處理的大多數問題都是長期性的重要問題，預料今後五年對這些問題仍須經常注意。每年主要着重點可有變動，視宜於何時進行某種主要工作而定，例如某時可對各國發展情況進行詳盡區域研究或舉行區域技術會議。在別的時期，則宜就每一問題繼續從各國搜集資料和情報。

預料工作量將續增，這倒不是因為問題的數目增加，而是因為要對已選定的問題作深入研究之故。在農業發展計劃和設計方面尤其有此趨勢。

在研究區域問題時，擬盡量充分利用各國現有的研究機關。這個辦法大致須視有無資金聘用此種研究機關人員擔任短期諮議而定。

#### 社會事務

一般而言，社會事務司工作方案包括社會政策(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在內)、人口、社區發展和社會服務。前三者的工作方案目前是根據委員會工作方案以及社會與人口兩委員會指示而訂定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近來所作討論和決議案日益承認社會和經濟問題的相依和相互作用，上文已提及關係方面擬請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擴大，以包括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就今後五年而論，假如委員會決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將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列入任務規定範圍內，又假如理事會接受此項建議，那末所有各項社會工作，包括社會服務在內，和委員會關於發展設計、工業化和資源開發的工作之間，便應該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 社會政策

在社會政策方面，均衡經濟和社會發展，都市化和工業化問題，日益重要。具體地說，亞經會將直接注意關於經濟和社會均衡發展問題的工作。關於這個問題，在錫蘭進行的國別個案研究材料已經搜集，預料研究報告稿不久即可完成。現在且已開始準備就印度達摩打盆地(Damodar Valley)經濟和社會均衡發展計劃進行類似個案研究。這兩個個案研究將向討論經濟和社會均衡發展問題的亞經會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一九五九年屆會提出。

亞經會區域工業化問題的社會方面在一九五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第二編“戰後工業化檢討”一文內加以討論。就社會方面言，這個研究最重要的結論是不能把這些社會方面當作獨立的一組問題來處理；因此論列工業化特殊問題的各章分節說明關於人力資源多寡及工業發展對福利和社會結構的影響等問題的社會方面。

亞經會久已注意都市化方面的工作。由亞經會、社會事務局和文教組織共同舉辦的此問題區域研究班於一九五六年於曼谷舉行；根據該次會議建議，一九五八年在東京特就工業物質設計和地點問題舉行另一個研究。

今後社會政策方面的工作預料將循上文所述大方針繼續發展；這一方面的工作細節當於上文所述委員會任務規定的檢討範圍內續予闡定。

## 人 口

亞經會各國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人口的迅速增加。目前和預料今後人口變遷的程度，及其對擬訂經濟發展方案一事的影響現仍少有所知。依亞經會第十三屆會和人口委員會第九屆會決定所訂並已開始進行的人口研究方案是今後五年的一項主要工作。

本區域大多數國家人口情報不詳不確，因此須對現有資料進行詳細檢討和評定。此外並將研究人口趨勢對人力、資本形成和投資的影響。國內遷徙的程度和趨勢及其對於工業和農業發展的影響，也在調查範圍內。倒過來說，經濟發展對人口增加的影響也是要加以研討的。

在各國進行人口問題研究的主要困難之一就是本區域大多數國家都缺乏有經驗的人口統計人員，或則這種人員為數很少。聯合國和印度政府在孟買設立的人口訓練和研究中心多少可以彌補這個缺陷。該中心方案應該另為主要外國語為法文的專家設有特別訓練課程。在各國受有訓練人員數目增加和國家人口研究方案擬訂後，辦理這一方面工作的政府機關及其他機關便日益需要由亞經會秘書處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

亞經會秘書處將對人口實地研究的計劃和對一九六〇年內或一九六〇年左右許多國家的人口普查所搜集的資料的分析工作，提供諮詢服務。為協助各國政府籌劃和執行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一年人口普查，並特別注意普查結果的評定和利用起見須召開區域研究班和技術工作小組。社會事務司又將協助社會事務局舉辦本區域人口試驗研究。亞經會已決定照開幕會議及人口訓練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首次會議所提議的辦法召開人口問題區域會議；為達此目的，必須從事週詳的準備工作。

## 社 區 發 展

若干國家的政府已在本國舉辦社區發展方案，俾使佔人口大多數的鄉村人民能參與去改善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狀況，並使鄉村社區和全國的生活打成一片。亞經會對於這些方案非常重視，已與社會事務局和糧農組織合作對擴大自助辦法在經濟發展尤其是工業化和農業方面的作用加以研究。

今後五年在社區發展工作方面的注重點是在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和實施社區發展方案，尤其注意下列事項：

(a) 根據國家全盤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去擬訂社區發展政策；

(b) 社區發展對鄉區經濟發展的作用；

(c) 社區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

(d) 社區發展與資源開發計劃的關係；

(e) 社區發展和都市發展的關係；

(f) 社區發展的公共行政方面問題；

(g) 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的訓練。

亞經會可提供一個討論場合，以便各國政府官員及其他專家交換經驗和意見。預料向各國政府提供的協助，仍和已往一樣，主要可以下述方式為之：供給專家和研究補助金，組織研究班，從事與所述問題有關的個案研究。鑒於本區域許多國家迅速都市化的種種嚴重問題，不妨更多注意都市社區的類似問題。社區發展的原則和方法對都市地區可適用的程度，也可以跟上述事項一併檢討。

## 諮 詢 工 作 和 訓 練

亞經會特別在第十一屆會認為應由秘書處在經濟發展方面向各國多多提供諮詢事務。這項工作可以參照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在其關於若干個別國家長期經濟發展趨勢和政策及關於中美洲經濟合一問題的研究中，和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南歐國家經濟發展中所獲的經驗而再事擴充。同時又須顧及秘書處所負下述責任愈形重要：經各國政府請求後提供意見；支助技術協助專家。

亞經會特感有需推行在職訓練方案。亞經會有其本身所特有的問題，那是拉經會和歐經會所沒有的，因為拉經會和歐經會都已將那類方案付諸實施。見習人員在回國後應主要向其本國政府服務，因為其各本國原就缺乏人員，亞經會秘書處一般實不可能將見習員留為己用。訓練方案須以少數見習員為限，因此對於他們應該慎加選擇。見習員須來自可從這種訓練獲得最大利益的國家。對於本區域若干比較先進的國家，也許須拒絕其所推薦的候選見習員。現已提議研究能否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可能提供的協助去開始試辦在職訓練方案。如果試驗成功，這個方案便可以長期進行。

本區域各國大學內經濟學方面的教育和研究工作，也有促其改善的需要。糧農組織/亞經會聯合司所

作農業經濟研究的調查顯示各大學在這些方面的工作尚有改善餘地，尤宜採用大學教員及優秀研究生出國進修和從事考察的辦法。此事須由文教組織和亞經會秘書處進行磋商。

### 工作方法

亞經會工作的價值隨各委員國切實參加該會一切工作(因而使國際經驗能盡量充分交換)一事而增加。大家知道在亞經會主持下召開的大多數會議所討論的問題差不多都是每一委員國政府所注意的。因此必須使所有委員國政府，尤其是本區域的各委員國政府，參與亞經會一切會議。就亞經會、及其所屬各主要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機構的屆會而言，各國政府通常均派遣高級官員前來與會，以便妥為說明各本國情由，並就彼此問題獲得更詳確了解。

鑒於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委員會曾設法限制會議的數目和期間。達到這個目的的最實際方法之一就是在委員會輔助機構舉行正式會議前召開研究班或工作小組一類的技術會議去進行籌備工作。再者，委員會及輔助機構各屆會的討論以及秘書處在若干方面的研究，現在已經達到必須討論在政策上已作的決定的執行工作和方法的階段了。亞經會會一再強調務須經常檢討各委員國政府實施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的決定和建議的程度和所用的方法。為達此目的，專設專家小組、專家工作團、和研究班都必須較已往十年更常召開。委員會工作方法的這種自然而不可避免的改進，勢必牽涉經費問題。根據聯合國通常程序，召開專家小組和研究班會議時，須向參與人支付

## 附件五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理事會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及第二十六屆會修正並因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四(十二)之結果訂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六(一)，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有利之考慮”，

旅費和每日津貼。估計因此每年所需額外款項約達二五,〇〇〇美元。

### 經費問題

正如上文所述，今後五年工作趨勢所需的經費無法詳細列舉。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第六段(c)內要求“根據經驗上已知費用因素去估計方案中新近擴充部分在所需經費上大概會有何變動”。

根據過去經驗，為實施方案中新添和擴充部分計，在五年期末(一九四六年)專門人員職位須增設二十四名。增設職位中大多數為專-3級，其餘職位中專-4和專-5約各佔一半。一般事務人員估計須增加二十八名，其中大部分人員為統計員和計算員。

最需要增加職員的一部分事務是秘書處的統計工作；估計這項工作須增添專門人員六名，一般事務人員十二名。所需其餘人員在秘書處其他各司之間分配得相當均勻。

辦公室及用品、印刷品等項目的額外需要現尚無法詳細估計；“旅費”項下的數字也是如此，旅費不僅因為需要增設的職位而增加，秘書處工作中所擬作的改善也使旅費需要增加。

估計實施方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費約為五十萬美元。其中二萬五千美元為召開上文各節所稱專家小組、工作團和研究班的經費概數。在五年期間開始時每年並不需要增加約五十萬美元的款數，但須逐年遞增，在五年期末(一九六四年)便要達到這個擬定數字了。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亞洲遠東工作小組報告書，

爰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理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

(a)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遠東之經濟復興與發展，提高亞洲遠東經濟生活水準，維持並增強此等地區以內各地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b) 斟酌需要而舉辦或倡導亞洲遠東地區內經濟與技術問題及其發展情形之調查與研究；

(c) 斟酌需要而進行或倡導經濟、技術及統計資料之搜集、評估及傳佈；

(d) 就其秘書處力量所及，辦理該區內各國所需之輔導業務，但此等業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者相重複；

(e) 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幫同理事會執行其在該區關於任何經濟問題之任務，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二. 第一段所稱之亞洲遠東領土包括阿富汗、婆羅乃、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拉瓦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三. 委員會委員應為：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越南，但將來該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准加入為委員會委員。

四. 協商委員計有：香港及新加坡及英屬婆羅洲（即：新加坡、北婆羅洲、婆羅乃及薩拉瓦克）。

五. 第二段所定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領土集團，經代各該領土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得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倘該一領土、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自負國際關係責任，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

六. 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為委員會或全體委員會均無二致，但無表決權。

七. 協商委員代表在委員會所設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中應有被選派為委員、表決及擔任職務之資格。

八.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各有關委員或協商委員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九. 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一〇. 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應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一. 委員會應依理事會所核定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一及第二部分載明之原則，籌劃辦法，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與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商。

一二. 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

一三. 委員會經與在相同之一般工作範圍內執行任務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得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利執行職務。

一四.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遴選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五. 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

一六. 委員會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付。

一七. 委員會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作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一部分。

一八. 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地址未經確定前，委員會辦公地點仍在曼谷。

一九. 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 附件陸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第一屆會擬訂，第二屆會審定通過，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四及第十五屆會修正(E/CN.11/2/Rev.14)

#### 第一章. 屆會

##### 第一條

委員會屆會日期及地點適用下列原則：

(a) 委員會應於每一屆會時商同秘書長建議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核定。委員會屆會亦可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函請主任秘書召集，於提出請求後四十五日內舉行之，遇此種情形時應由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決定屆會地點；

(b) 倘遇特殊情形，屆會日期及地點得由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問題過渡委員會加以更改。秘書長如應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經與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問題過渡委員會協商後，亦得更改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c) 屆會通常應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內舉行。委員會得建議某屆會議在其他地點舉行。

##### 第二條

主任秘書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二日分發屆會開幕日期通知，並檢附臨時議程及臨時議程所列項目之有關基本文件各三份。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 第二章. 議程

##### 第四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應由主任秘書商同主席擬定之。

##### 第五條

任一屆會之臨時議程應備載下列項目：

- (a) 源於委員會以前屆會之事項；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 (c) 委員會委員或協商委員所提項目；

(d) 專門機關依照聯合國與各該機關所訂關係協定提出之項目；

(e)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第六條之規定所提項目；

(f) 主席或主任秘書認為應予列入之其他任何項目。

##### 第六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主管事項，提出項目列入委員會臨時議程，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a) 凡欲提出此種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幕前六十三日通知主任秘書，並應於正式提出任何項目前，對主任秘書所提任何意見，妥為考慮；

(b) 此項提案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

##### 第七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上之第一個項目應為議程之通過。

##### 第八條

委員會得隨時修正議程。

#### 第三章. 代表權及全權證書

##### 第九條

每一委員應有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

##### 第十條

代表得協同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出席委員會屆會，代表缺席時，得由副代表代理。

##### 第十一條

出席委員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及所派副代表姓名，應儘速送交主任秘書。

##### 第十二條

主席及副主席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委員會具報。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第一次會議時就委員會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稱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其任期應至繼任人選出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

主席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一部份時間缺席，其職務應由主席指定之副主席代理。

#### 第十五條

主席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則由第一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則由第二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六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責與主席同。

#### 第十七條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時，應即以此種資格參加委員會會議，而不代表派其出席之委員，委員會應准該委員另派副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第五章．秘書處

####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於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開會時，任主任秘書之職。主任秘書得指派另一職員在任一會議中代其執行職務。

#### 第十九條

主任秘書或其代表得在任何會議上對所審議問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 第二十條

主任秘書應督導秘書長為應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輔助機關與分組委員會需要而設置之職員。

#### 第二十一條

主任秘書應負責為各項會議作必要之部署。

#### 第二十二條

主任秘書執行職務時，應視為代表秘書長。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核准有需聯合國款項支出之新提案以前，主任秘書應編製提案所需費用中非秘書處現有財源所能支付部分之概算，並將其分發各委員。主席應負責促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請其於核准提案以前加以討論。

### 第六章．事務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二十五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於委員會每次會議負責宣佈開會、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負責界予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並宣佈決定。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 第二十六條

任何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遇此情形，主席應立即宣佈其裁定。如有表示不服者，主席應立即將其裁定提請委員會公決；此項裁定除被推翻外應視為有效。

#### 第二十七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項動議應予優先處理。除原動議人外，委員會應准一代表發表贊成意見，另一代表發表反對意見。

#### 第二十八條

任何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不論其他代表曾否表示願意發言。獲准發言反對結束辯論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 第二十九條

關於結束辯論之動議，主席應徵詢委員會之意見。如委員會贊成結束，主席即宣佈辯論結束。

#### 第三十條

委員會得限定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 第三十一條

任何發言人所提動議及修正案，如有任何委員請求以書面提交主席時，發言人應即照辦；在另請其他發言人發言前，又在即將進行表決前，主席應宣讀此種書面動議或修正案。主席得指示任何動議或修正案於表決前分發出席會議之各委員。

本條對結束或延期辯論等程序動議並不適用。

#### 第三十二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主要動議及決議案應按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付表決。

### 第三十三條

如修正案對原提案有所修改或增刪，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

### 第三十四條

對同一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如有必要再表決次遠之修正案，以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決爲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得循代表之請，決定將一動議或決議案分成若干部分表決。如以此種方式表決，則依次表決結果所產生之案文應整個付表決。

## 第七章。表決

###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個表決權。

###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未獲一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行動。

###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行之。如任何代表要求採用唱名方式，應依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舉行唱名表決。

### 第四十條

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四十一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爲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委員會應於次一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如第二次表決結果仍屬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否決論。

### 第四十二條

在表決開始後，除關於表決實際進行之程序問題外，代表不得妨礙表決。在表決開始前或表決完成後，主席如認爲需要，得准許各委員僅就解釋投票理由作簡短之陳述。

## 第八章。語文

### 第四十三條

英文及法文爲委員會之應用語文。

### 第四十四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言之演說詞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 第九章。紀錄

###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編製。此項紀錄應儘速送交各委員國代表及與會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之代表。各該代表如對簡要紀錄有所更正，應於該項文件分發後七十二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對於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 第四十六條

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依照聯合國慣例分發。分發對象應包括甲類非政府組織、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有關非政府組織，於適當情形下並分發各諮商委員。

### 第四十七條

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分送委員會各委員，與會之任何諮商委員及各專門機關。如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此項文件並應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 第四十八條

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所作一切報告、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儘速送達委員會，有關諮商委員、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甲類非政府組織及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有關非政府組織。

## 第十章。會議之公開

###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通常公開舉行。委員會得決定某次會議不予公開。

## 第十一章。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 第五十條

甲類、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 第五十一條

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其特別勝任之事項對委員會或委員會輔助機關之工作提出書面意見。此種意見除屬陳舊過時，例如涉及業經解決之事項者外，應由主任秘書分發委員會委員及協商委員。

####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書面意見之提出與分發應遵守下列條件：

- (a) 書面意見應以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 (b) 書面意見應儘早提出，俾在分發前主任秘書得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作適當諮商；
- (c) 該組織正式提出書面意見前，應充分考慮主任秘書在諮商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 (d) 甲類或乙類組織所提書面意見，不超過二千字者，應分發全文。如此項書面意見超過二千字，該組織應提出摘要，或以兩種應用語文書就全文，自備充足本數，以供分發。但書面意見如經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輔助機關特別請求，亦得以全文分發；
- (e) 主任秘書得請載列登記冊之組織提出書面意見。以上(a)(c)(d)各段規定應適用於此項意見；
- (f) 不論書面意見或摘要，應由主任秘書以應用語文分發，並循委員會或協商委員之請，以任一正式語文分發之。

#### 第五十三條

(a)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得直接或經由為辦理諮商事宜而特設之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非政府組織諮商。無論直接或間接，此類諮商得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之邀請，或經非政府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b) 經主任秘書建議並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請求，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亦得向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 第五十四條

委員會得建議在某一方面特別勝任之組織為委員會從事特定之研究或調查，或撰擬特定之論文。第五十二條(d)項限制對本條不適用。

### 第十二章. 分設委員會、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

####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經與工作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可後，得酌設經常執行職務之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以應履行任務之需並明定各機關之權限及組織。為有效履行所負技術性職責起見，此等機關得有必要之自主權。

#### 第五十六條

委員會得視需要，酌設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任務。

#### 第五十七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 第十三章. 報告

####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應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

### 第十四章. 修正與暫停適用

####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得修正或暫停適用本規則之任何條款，但修正或暫停適用辦法以用意不在取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制訂之任務規定者為限。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enez de Quesada 8-40, Bogota.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危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a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e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a.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a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a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28, Suppl. 2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70; 5/-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24635  
Apr. 1961-100